打斗

六兄弟的血色往事

DA PIN Ⅰ 人在江湖

沈阳三○著

小沈阳正在追看的超人气盗道第一书

南方黑道20年隐秘历史真实全记录

联袂推荐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四）
- （三十五）
- （三十六）
- （三十七）
- （三十八）
- （三十九）
- （四十）
- （四十一）
- （四十二）
- （四十三）
- （四十四）
- （四十五）
- （四十六）
- （四十七）
- （四十八）
- （四十九）
- （五十）
- （五十一）
- （五十二）
- （五十三）
- （五十四）
- （五十五）
- （五十六）
- （五十七）
- （五十八）
- （五十九）
- （六十）
- （六十一）
- （六十二）
- （六十三）
- （六十四）
- （六十五）
- （六十六）

- （六十七）
- （六十八）
- （六十九）
- （七十）

（一）

1

写这部小说的时候，我的心情是很复杂的！

不管怎么样，这条路是我自己走的，而且走到了现在。

得到了一些我一心追求的，但是也失去了很多我从来没想到会失去的。

人生不如意处十之八九。话虽如此，但是过往的那些人，那些事，却是点滴在心头。也许，是时候为了那些刻骨的过往，那些不再的人事写点什么了。

同时也为了我这再无选择的人生，立此存念！

这篇文章中的故事大部分是在现实中真实发生过的，是活生生的人的故事。

当然这是一个故事，而不是传记。故事就难免夸张，难免有些艺术化的地方。不管怎么样，这对我来说，都是一个重要纪念。纪念我们这一代的迷茫的、渐渐逝去的青春。

希望知道故事原型的朋友，可以把他当做一个故事，而我只是一个讲故事的人。

为免引起不必要的纷争，文中人物皆为化名。

如有雷同，那不可能！

2

一九八二年，己卯日，龙抬头，在父母的狂喜中，我出生于中国中南部某个省的小镇上。

整个童年时代，父亲都是我至高无上的骄傲。

父亲是一个战功赫赫、光荣退伍的特种兵。在对越自卫还击战打响时，他担任尖刀班班长。所谓尖刀班，用现在的话说，就是炮灰。一旦开战，敌多我少，他们上；敌少我多，也是他们上。所以挂上尖刀班这个名字就像厕所里点灯一样，基本找死（找屎）。

但是据说他们那个班极其强悍，有过待在敌后侦查一周、干掉越方三十多人，还能全员归队的记录。直到大撤军的那天，大部队已经撤离前线，他们班却滞留在敌军腹地，千辛万苦杀了回来，只剩下我父亲和湖北的一个战友。其他人，则全部化为了他乡的泥土。

因为这些赫赫战功，父亲立下二等功，最后连职转业在我们当地市的某个部门。几年之后，母亲随父亲去了城里。所以，小时候我和弟弟是在外婆的抚养下长大的，直到十岁进城。

也许是因为父亲没有和我生活在一起的缘故，他性格中强悍和沉稳的特点，完全没有显现在童年时代的我身上，甚至可以说是虎父犬子，截然不同。

打小我就比较懦弱，却又十分调皮。记得在我满两岁之后，只要外婆一旦有事不能看着我，就必定用根绳子系在我的腰间，另一头拴在门口的电线杆上。如果不像拴狗一样拴着我，那天剩下的时间，她就得到处找我，并且还要给邻居赔偿锅碗瓢盆之类。

不过，我虽然调皮，胆子却不大。除了人家欺负我弟弟之外，我不敢和别人有任何的肢体冲突，甚至可以说是相当的懦弱。

有一件事可以证明。

我上小学三年级的时候，我妈有一块山城牌的国产手表（现在很多人不会记得这个牌子。但在当年，它就是中国的劳力士）。某天，我背着我妈，悄悄把这块手表带到了学校，可能是招摇过度，引起了当时一位“大爷”的强烈不满，那位“大爷”把我强摁在地上，揍了我一顿，还砸坏了我的表壳。

最后我哭着回家，叫大人来找老师，才摆平了这件事。事情过去很久之后，我还被全校的人耻笑。因为打人砸表的这位“大爷”才二年级，比我还小！

不过，外婆虽然很心疼我被人打了，却又说我做得对，比起我在外面和人打架，她宁愿我这么没用。

只不过，我并没有这样一直没用下去。

初中的某一天，改变了我的一切。

（二）

3

十岁的时候，父亲托了很多的关系，终于把我从小镇接到了城里。此后，我就在城里读完了小学，升入初中。

刚进初中的时候，我非常瘦小。还记得当时体育课上，老师说要加强体育锻炼，不要做豆芽形的小朋友，我就是不折不扣的豆芽形。这样的体型，和好动的性格，再加上略带土气的乡音，让我成为当时学校的小混混们欺负的最佳对象。

从小我就受欺负，但是小时候受的欺负和初中两年的遭遇却完全不同。

小时候因为彼此年纪都小，只能说是单纯的打闹。而初中之后，大家已经到了青春期，开始有了各自模糊的世界观和人生观。所以，单纯的打闹也开始变味，成为带有功利性质的弱肉强食。

那是一段让我痛不欲生的日子，时至今日，我还会偶尔想起那些强烈的羞辱，以及噬心的仇恨。

我想，我性格的偏激，可能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的。

当时我们学校有几个特别霸道的小混混，其中最凶的一个叫做莫林。他的哥哥是当时已经小有名气的混混，仗着哥哥的势，莫林在学校横行霸道。

我已经不太记得和他是怎么结的仇了，只记得当时的我确实被他欺负得够惨。

学生最盼望的就是下课和放学。但是那个时候的我，却非常害怕下课。因为下课后，我经常被莫林和他的几个小弟抓住“打鹅”。打鹅是我们那边的土话，就是几个人分别抬起一个人的四肢，然后合力摇晃，像扔沙袋一样奋力扔出去。被扔的人在一阵天旋地转之后，被猛地摔在坚硬的地上，感觉可想而知。

这样的事情通常是当着很多同学的面，引来一阵阵欢快的笑声。那些笑声让我觉得自己像只猴子，莫林他们则是耍猴的人。浑身剧痛地躺在地上，身旁只有冷漠和戏谑。不会有一个人来帮我。

如果当时有人过来帮我一下的话，我想也许就不会有后来的血案发生。那么今天的一切也许都会改变。

可惜最终这一切都只是如果。

每次，当我稍有反抗，放学后莫林和他哥哥带的几个小混混，就一定会在学校门口等着我，给我更厉害的一顿暴打。刚开始我还像小时候一样叫妈妈来学校，但是很快我就发现这招不再管用了。老师批评了他们之后，放学等着我的又是一顿暴打。

在这样的绝望之中，我越来越厌学。我讨厌去学校，更讨厌每个人都敢踩在我头上，但是我却无能为力。

成绩越来越差，长辈们问起理由时，我也曾说过厌学的原因。但是无论家长和老师，统一的回答就是：为什么别人就欺负你，不欺负别人呢？你安心只搞学习，谁都不会惹你啊！

这些困难的问题，我无法回答。在他们眼中，这只是小孩子的打闹，在这么深的成见下，我还能解释吗？我选择了不解释。

两年过了，我在打鹅和讪笑中慢慢地长大。仇恨已经在我心中发芽，父辈遗传的某种基因开始激活。

初三的某天，刚下课，我又被他们几个抓着打鹅，这次我出乎所有人意料地还手了。我抓着莫林的脖子，手脚齐上，把他脸上抓出了一道道鲜红的印痕。他们在极端的震惊之后，一拥而上……

上课的铃声救了我。莫林进教室之前，当着全班同学的面，对躺在地上鼻青脸肿的我说了句：晚上等着！

这句话让我恐慌极了，心上顿时像压了块石头。我甚至都可以想象出，晚上他和他哥哥暴打我的时候，他们会是什么样的表情和言语。

我不敢再上学，从地上爬了起来，飞快地跑出了学校。

一个人在大街上漫无目的地溜达，心里极度恐慌，完全不知道应该怎么办。叫家里人吧，保得了我一天，保不了一辈子；老师，除了批评两句，还能怎样?

也许是命中注定，就在我根本不知道何去何从的时候，走到了一个改变了一切的地方。如果说当时我心里的恐慌和愤怒就像一桶炸药，已经达到了爆炸临界点的话，那么这个地方则给了我一根导火线。

大家应该记得，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所有的学校都有一个口号——坚决抵制“两室一厅”。

这“两室一厅”指的是——台球室、游戏机室和录像厅。

（三）

现在遍地开花的网吧、酒吧和KTV还没有出现的时候，“两室一厅”就是年轻人业余活动的天堂。

所以，尽管学校在大力抵制，这“两室一厅”在学校附近却分布最多。

我到现在仍然深刻地记得，当时我漫无目的地走到了学校附近的一个车站，而车站旁的街道边一排都是小饭馆和录像厅。

我鬼使神差地拿出一元钱，进了其中一家录像厅。在看完里面播放的一部香港电影之后，我很冷静地走到学校骑上自行车回家。我拿了家里的一把水果刀，返回了学校，等在对面的一家小卖部，并且买了我人生的第一包烟。

放学时，学生们纷纷推着自行车从学校出来，我看到莫林的哥哥和几个小混混站在学校的门口，大多留着当时流行的郭富城式中分头，很是扎眼。

过了不久，我们班的同学都推着车走了出来，莫林也在里面。我知道他们在等我，捏了捏口袋里的刀，我快步走了过去。

第一刀捅进莫林哥哥的肚子的时候，他们还在聊天。

后来发生的一切，大多已经模糊，只记得耳边瞬间响起的无数尖叫声，和当时一心要杀了他们的那股冲动。

以及那部电影！

对了，那部电影叫做《古惑仔之人在江湖》。

4

莫林命大，居然只受了轻伤，他的哥哥则是脾脏破裂。

我父亲走了无数关系，赔了五万块钱，再加上我年纪小，才没有受到牢狱之灾，可以继续上学。

其实，当时我还是很害怕的。在派出所，我哭得话都说不出来，妈妈也陪着流眼泪。让我害怕的不仅仅是自己所做的事情，还有对未

来的恐慌。我不知道会不会坐牢，会不会离开爱我的家人，更不知道莫林兄弟将来会给予我何等残酷的报复。

原本我以为，上学之后莫林很快就会来报复。但是，一个月之后，我回到学校，却发现事情和我的设想完全相反。

莫林的眼睛根本就不敢看我，有我在的地方，他一定是站得远远的；以前欺负过我的人，见到我都是唯唯诺诺，一旦眼睛对视，马上就会移开自己的视线；老实的那些同学刚开始更是话都不敢和我说；当时我和其他弱小同学被欺负的时候，笑得最大声的那些美女同学们，望着我的眼神好像也变得水汪汪的了，再也没有了以前那种鄙视和厌烦的感觉。

我下课去厕所的时候，居然其他年级的那些老大们都来给我上烟。要知道，初中的厕所，抽烟是只有大哥才有的特权，而可以不带烟去抽烟的，只有大哥的大哥。

慢慢地，各个学校都开始有人打着我的旗号，以认识我为荣。甚至，从没有收过情书的我，也开始收到了情书。我知道，再也没有人敢欺负我了，他们都怕我。

我喜欢这种感觉！

我没有像莫林一样欺负老实的同学，因为陈浩南不做这样的事。我也没有跟着街上那些点名找我，要我跟他们混的所谓老大，因为B哥的样子不像他们那么猥琐，起码B哥没有留着长发，时时刻刻叼着香烟装逼，却敲诈中学生的钱。

但是，我确实变了，彻底变了。以往的我被人欺负却不敢反抗，现在只要有人敢向我挑衅，我会马上反击；以往谁都可以和我放肆地开玩笑，而现在没人可以在我面前有半分轻佻。

我还是我，只不过我心里某些东西彻底地改变了。

我不欺人，也绝不再让人欺我。

扬眉吐气的初三转眼过去了，我考上了高中。这个时候，孤身一人的外婆希望我可以回去陪她，父母也害怕我留在市里会变坏，所以

把我送回了我出生的那个小镇读高中。

在那里，我踏上了今天的这条路，也认识了那几个日后同样声名显赫、生死与共的人。

也许，有些人注定是要遇上的，然后在一起做些什么。哪怕是转了再大的弯儿，他们还是会在一起。

（四）

5

暑假的某一天，我拎着大包小包，坐班车回到了那个生我养我，一别数载的故乡小镇。

这个小镇是本市最发达的镇，在全省也可以排上名次。说是镇，大小却相当于一个中等县城，有十七万人口，两所中学。而且地理位置便利，两条国道和一条高速都经过这个地方。为免各位朋友私下揣测，我们且称其为九镇。

随着改革开放成果的一步步扩大，和全国的形势一样，镇上在国有工厂端铁饭碗的人们大都已经下岗，镇周围的农村男女大都荒了田地进城讨生活了，而五六年前还被人看不起的个体户们，大大小小都发了些财。

毕了业找不到工作的大学生也开始泛滥，镇上的年轻人更加不愿意读书，又不愿意像老一辈一样踏踏实实做点小生意，也没有乡下同龄人去广东打工的吃苦精神，成了活在时代急速变化中的边缘人，终日无所事事。

但是年轻人的无穷精力总得要有地方发泄。随着《教父》《天若有情》《古惑仔》《上海滩》等一系列英雄主义电影的流传，貌似黑帮的一些组织，就像初露尖尖角的小荷一样开始出现。

我就在这个时期回到了九镇，回到了这个让我和我的兄弟崭露头角的风云之地。我也开始了从没有预想过却一直延续至今的这段人生。

外婆和姑姑一起去车站接我，一见到我，外婆就泪流满面紧紧地抱着我，好像我马上就会离开她一样。

“老儿（我们那里的方言，是长辈对心爱的晚辈的昵称），你长高了，我好挂念你啊，你挂念外婆不？”

不管多大了，在外婆的眼中，我始终是她老人家最爱的大孙。

我在城里的事，她们都知道了。回家的路上，外婆和姑姑两个人都说个不停，为我的脾气担心，要我下次千万不要和人打架，更不能动刀子。同时也相信我一定会好好学习，将来会有大出息。

在自己家里，每天都是父母亲严厉的责骂，和恨铁不成钢的气愤。但是在这里，迎接我的只有外婆和姑姑无尽的宠爱呵护和谆谆教诲。

我安静地听着外婆和姑姑的嘱咐，看着眼前的一切。熟悉的房子，熟悉的面容，甚至连空气里都有着一股似曾相识的感觉，儿时的记忆扑面而来，我感到了一种无可名状的轻松和幸福感。

那天我在心底暗暗发誓，绝对不再惹是生非，要好好读书来报答他们。

但是不久之后我就遇见了一个人，一个让我忘记了那天心底誓言的人。

6

如果说陈浩南后来的人生是因为本身性格和B哥的影响所导致，那么他就是我的B哥。惯例，真名隐去，我们就叫他三哥吧。

当时还在暑假，我每天一个人闷在家里，相当无聊。虽说在九镇，儿时有些很好的朋友，但是多年不见都已生疏，也就懒得去找。

三哥就住在我外婆家斜对面，大我九岁，可以说是从小看我长大。所以，百无聊赖的我看三哥天天白天都在家看碟打牌，就经常跑去他家玩。

当年的三哥很年轻，也很帅，但是名声不好。为什么不好？因为他是大哥！

现在的三哥，已经是当之无愧的黑帮大哥。但是准确地说，当年，他只能算是一个混混，不过是混混中的大哥而已。

他出名是因为一九九五年在舞厅为朋友出头，拿把菜刀砍十来个人，三刀砍断了一个叫胡力的人一只手。这个胡力在当时来说，是九镇非常有实力的一个老混混。

更牛逼的是，砍完人后，朋友劝他出去躲灾（家乡黑道的行话，避风头的意思），他不但不去，还安安稳稳抽着烟，拎着菜刀散步来到桥上，把刀向河里一扔，回家睡觉。这份无畏和镇定让他从此叱咤风云，独霸一方多年。

就因为这些，外婆和姑姑不怎么喜欢我整天和三哥在一起，私底下给我说了好多次。但是一来三哥这个人虽然是混混，却对街坊邻居都非常的好。二来我整天也就在家门口，比起出去玩总是让她们二位更放心一些。

（五）

即使这样，每次见到三哥，外婆姑姑总还是不忘交代一句："三伢儿，你帮我看好我们胡钦，莫要让别个欺负他，也千万莫要带他出去打架啊。"

"那好啊，谁敢欺负他，老子打他不死！他就是我弟弟。奶奶，你放心，胡钦就像我自己弟弟一样，我不会带他乱来的。他就是天天跟我玩下，你放心咯！"

"那就好那就好，那我就放心了。三伢儿，你自己也要懂事了，找个媳妇，早点结婚哟。"

"好啦好啦，外婆，你回去咯，我和三哥看碟呢。我就在三哥家，你回去吧，等下吃饭叫我就是。"

日子就是这样一天天平淡地过着，终于有一天，我见识到了三哥的另一面。

我记的那天是因为外婆和姑姑要出去吃喜酒，过来找我，叫我一起去。当时我和三哥一起在看BEYOND的演唱会，正是津津有味，不想去。三哥对外婆说："奶奶，你们去吧，胡钦就跟我一起吃晚饭，没事的，你放心。有我吃的就有他吃的。"

说了半天，外婆总算放下心来和姑姑一起走了，三哥也要我回去收拾收拾，等下一起出去吃饭。

回来这么久，这是我第一次晚上出门。我当时确实很高兴，不止是因为可以上街去玩，也有另一个原因。

我提到过三哥很帅，非常受女孩的欢迎。每次在他家，总是有美女上门来找他出去玩，我知道晚上跟他出去也一定有很多美女陪着。虽然我当时小，也已是情竇渐开的年纪了，当然喜欢美女啊。

我还记得当时我收拾半天之后的行头：一条非常流行的白色牛仔裤，一件真维斯的T恤，一个BP机，一双狼牌的旅游鞋（现在这个品

牌已经不知道哪里去了，当时可是很屌的）。真维斯和BP机绝对也是当年身份的象征，潮人的代表。

收拾完毕，三哥带着我上街了。九镇上最繁华的中心地带，就叫做十字路口，路口四方一到晚上，都是大排档，街边KTV(当年的KTV就是一台大电视，一个DVD，一台冰柜，功放，音响，和几张桌子，一到晚上就放在街边)，冷饮摊等。家家都是人头攒动，生意火暴。

而位于十字路口东面的就是九镇年轻人最喜欢去的地方——商贸城，这里以前是做服装副食品批发生意的，后来生意惨淡，改成了无数的游戏室、桌球室、饭馆、发廊、录像厅，甚至还有一家电脑室（看仔细了，是电脑室，不是现在的网吧，当时没有这么先进，大部分人还不知道互联网是什么。不过就是几台电脑，玩单机或者联机游戏。风靡了无数年轻人，比如我们几兄弟，就经常玩《红警》《帝国时代》之类）。

一路上，无数的人和三哥打着招呼，招呼三哥喝酒的、吃饭的、按摩、唱歌的，忙都忙不过来，从中年人到小屁孩个个都带着尊敬的神色，而且一概称为三哥。

三哥则是一脸笑意，东回礼西搭话。当时我走在三哥的身后，不断有人上来敬烟，就连我，一路走下来，高档低档的烟加起来都有一包了。

当时的场景看得我目瞪口呆，我也突然领悟到了一点。

B哥，这就是B哥。

后来整个夏天，我就一直跟着三哥一起玩。直到开学。

（六）

7

九月一号，高中正式报到的第一天。

下午，我来到了学校，在报到处，突然听到有人在背后叫我。

“胡钦，我靠，你不是去了市里吗？怎么又跑到我们乡下来读书了。”

我一回头，三个人站在我身后笑盈盈地望着我。

说话的那个牛高马大，身材魁梧，长得很阳光。左边的一个留着当时流行的中分，酷酷地望着我笑。右边的黑黑瘦瘦，一脸精灵讨喜的样子。

“哈哈哈哈，武昇，险儿，小二爷，你们也在啊？”在学校能见到这三个儿时的好友，让我欣喜万分。

一番寒暄，我得知另外两个儿时好友地儿和袁伟也在这个学校。大家约好等下报到分班后一起操场见。

我在前文说过我有过一些儿时的朋友，由于太久没有联系，关系淡薄了一些，险儿他们我在暑假也遇到过几次，都只是打了招呼。外婆说他们现在都不怎么听话，喜欢在外面打架闹事，所以不怎么高兴我去找他们。但是既然意外地在学校遇到了，还是有些莫名激动，这份激动也让我们显得亲热一些了。

小时候我们这一条街经常一起玩的有六个，我，险儿，小二爷，武昇，袁伟，地儿。三哥也是一条街的，但是他和我们不同辈。

作为本文的主要人物，我想我有必要，一一简单介绍一下。

小二爷：大我一岁。从小骨瘦如柴，但是人极聪明，初中还得过本市奥数的一等奖。也是我们里面唯一从不主动惹事的人。

袁伟：大我两岁。幽默，有礼，行事没有主见，心地善良，极重感情。

武昇：大我两岁。可以说是我们的金牌打手，从小牛高马大，健壮无比。这是有根源的，他家一门英烈，老爷子比他还高，年轻时和人打赌搬碾谷子的石磙，赢过四十斤粮票，各位想想这是什么概念。他爷爷就是神话中的人了，我们那里人都知道，曾一拳打死过一个日本鬼子，然后跑路了，现在还没有回来！

险儿：和我同年。如果说武昇是像武将一样武力超强，那么险儿就是李白笔下的刺客，十步杀一人。他有多狠，各位慢慢会知道。还有，他也是有根源的，因为他出生是超生，生下来时，医生准备一针把他干掉，他奶奶拿把菜刀在医院杀出一条血路，活生生把他抢了出来，送到乡下养到两岁才回来，所以才叫险儿。至于他爷爷，新中国成立以前是我们这个县的国民党团长，参加了一次非常有名的抗日血战。薛岳专门给他爷爷电话，要他爷爷去台湾，但是他爷爷舍不得刚出生的儿子，没有去，投诚了。新中国成立以后，却成为我们这里第一个被政府枪毙的人。

各位想，奶奶敢拿刀砍人，爷爷在那么惨烈的战役未退半步，孙子会差到哪里去?

地儿：和我同年并且带点亲戚关系。一个有着强烈浪漫主义情结的年轻人，爱好文学和音乐，极重义气。如果在战争时代，他一定是做地下党和敌后工作的最佳人选，因为要在死和出卖之间选择的话，他一定会死。

报完了名，我等在了操场，过没多久，就看见武昇他们几个走了过来。

“胡钦，你还记得我吧，我是袁伟。”一个身材健壮彪悍，头发卷曲的家伙对我说道。

“当然记得，小卷毛，你还是这么卷的头发啊。这个是地儿吧？”我指着旁边一个胖乎乎，脸上长了痘痘的家伙说。

“哈哈，你还记得我们啊……”

大伙又是一阵闲扯淡过后，决定都不回家，一起在操场打篮球。

武昇和袁伟读高二，他们熟悉一些，于是跑到宿舍找熟人借了个球，我们六个刚好三对三打起球来。

年轻人的感觉，总是像火一般的炙热，一旦投缘，只需要一场球，一顿酒。这些在成年人眼中无所谓的事情，却往往就能建立起一段坚固的感情。我到今天还在想，如果换成是现在的我们，就没有那么容易成为一生的兄弟了。

天色渐暗，大家却似乎都意犹未尽，于是决定各自回家洗澡，再出来一起吃消夜、喝酒，算是欢迎我回来。我一口答应，心底发誓要好好学习的想法，好像已经忘得差不多了。

大家约好晚上十点在商贸城的游戏室见面后，纷纷散去。

（七）

8

回到家，洗完澡，我再次换上了那身潮人装备，给外婆说了一声，就走出了家门，也走进了一个风云变幻的仲夏夜。

来到游戏室的时候，刚好武昇出来买烟，陪他买了烟后，我们一起进了游戏室。

游戏室里除了玩魂斗罗、侍魂之类的街机的小屁孩之外，大都是流里流气的小混混，偶尔有几个小妞，也是一脸的嚣张与痞气。他们玩的一般都是当时非常流行的一种麻将机，我们那边叫拍分。

因为我一直不感兴趣，所以也不太懂，里面有什么大三元、清老头、九莲宝灯之类的，好像是台湾麻将。还有一种是一台很大的机子，你买了币之后就向里面投币，然后按钮，推动币，如果你把币上面的烟啊、手表啊之类的推了下来，你就可以拿走，也可以换等价的钱。当年很多人就是玩这个输得精光。

我们进去的时候，小二爷、地儿正在玩拍分，袁伟则是坐在了推币的前面，见到我，又是一阵嬉戏喧闹。那个时候，我们好像不大声说话，拍拍打打就表现不出深厚的感情一样。闹完了，他们说险儿去叫他女朋友了，会先去点菜，等下我们再过去。看他们玩得正在兴头，我却百无聊赖，拿了两个币，坐在那一排的街机上玩起了三国志。我选的是赵云，正在打夏侯惇的时候，肩膀突然被人狠狠地拍了一下。

我回头一看，不知道什么时候，后面站了四个小子，一看就是乡下出来混社会的。为什么这么说？因为如果是当地镇上的小混混，一般穿着打扮都要好些，干净些，脸色也好些。毕竟家在街上，天天都回去吃饭洗澡。而乡下来的，往往一玩就是十天半月不回家，吃住都是随遇而安，别说洗澡了。所以一看面带菜色、比较邋遢的，一定是乡下来的小混混。

不管什么年代，潮人总是容易惹事的。譬如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你的打扮如果是太子裤、大背头、蛤蟆镜，人们就一定会指着你的后背说：流氓。我也一样，我这么潮，没有人找才奇怪。

“朋友，CALL机蛮屌的，知道我是谁不？”

一段完全没有任何逻辑且语句不通的疑问句搞得我晕头转向。老大，我CALL机屌和认不认识你完全没有任何关系，你要我怎么回答你！

于是，我选择了不回答。

我猛地一抖肩，把那人的手抖了下去，望都没有望他一眼，准备继续打游戏。这时，感觉嗡的一声，我后脑就挨了一闷锤。当时真是打得我头昏脑涨的，还没有反应过来，就被四个人按在机子上一通乱踢。那些人边踢边骂：“?菖你妈，你个小杂种带个CALL机，很屌是吧？老子和你说话你还敢不回答？”“我操，打死他！”

袁伟、小二爷、武昇和地儿听到闹声，马上跑了过来，一把拉开了他们几个，挡在我前面，对那些人说：“操，都是熟人，他妈的你们做什么？”

“你妈的，老子管个卵，这个小杂种太屌了，我今天就要打死他。”

“长毛，你今天是不是想搞？他是我兄弟，你想搞，今天我们就搞大点！”

我当时真的是气疯了，直接想杀了这几个杂碎。我招谁惹谁了，就算老子是生面孔，你们欺生，想水（家乡话，意为敲诈）我，也不用这么张狂，直接上来就干我啊。

一把拉开站在我前面的袁伟，我一脚就踹了过去。长毛没有防备之下，被我一脚蹬得倒了下去。双方就要开打。

游戏室的老板跑了过来，一把拉开了长毛说：“你们几个小麻皮要搞我不管，但是都给老子出去，在里面把老子的机子搞坏了，老子弄死你们。”

我不知道游戏室老板是什么人，但是武昇和长毛好像都对他有些顾忌，双方都说出去再搞。

出去时他们在前面，我们在后面，两伙人向外面走去。才到门口，一直没有说话的小二爷却出人意料地第一个行动了，一脚对着前面的一个家伙踢了过去，我也马上冲了出去，就要开打。

“胡钦，怎么了？”熟悉的声音传来，一个高大的身影拿着台球杆，从我们前面五米左右的台球桌旁，边走过来边问道。

三哥！！

（八）

“三哥。”我回答道。奇怪的是在场所有的人都发出了和我一样的称呼。

很快三哥就走到了我的面前，问道：“怎么了？”

“没什么，三哥。”我并不愿意告诉三哥，因为告诉了他，他一定不会让我打的，我就出不了这口气了。

三哥一巴掌打在我脑袋上，指着我和武昇几个说：“他刚回来你们几个家伙就带他打架，一条街上的，你们有事就告诉我哟。打什么打！你们很屌啊。一点不懂事。”

小二爷赶紧说：“三哥，不是我们打架哦，是……”

三哥伸出手拦住了小二爷的话，转头望向了长毛几个。

我当时站在三哥的右前方，而长毛几个站在了我的右前方，我们形成了一个三角形。所以，我亲眼见到了三哥转头望向长毛的时候，脸色的变化。

在那一瞬间，三哥的眼睛睁大，眼神一下变得凶狠异常。牙齿咬紧，咬肌突出，原本对着我们嬉笑的样子一下变得狰狞起来，几乎是从牙缝中憋出了几个字：“长毛，怎么回事？”（多年以后，三哥也用这样的表情对我说过话。回首往事，白云苍狗，变幻无常！这是后话。）

很多电影和书里面描写人胆怯之后说话都是支支吾吾，但是奇怪，我见过的一般人，胆小的时候说话通常都非常快，倒是内心有愧的说话才支吾。

当时长毛的脸一下白了，就是以一种极快的语速说道：“三哥，没事，是这个小杂种，啊——”

没等长毛把话说完，三哥手上的台球杆已经砸断在了他的头上，他捂着脑袋蹲了下去。

“我?菖你妈，你个乡巴佬。你还开口闭口小杂种，你知道他是谁？他是我弟弟！我不管你今天什么事，你们今天给老子在这里跪到商贸城关门。”

四个人一听，居然一句话都不敢说，当着无数打球看热闹的人就这样一排跪下了。我当时真的是目瞪口呆。

“哦，你起来，去，给我弟弟买条芙蓉王道歉，再回来跪下。”

长毛一听，屁颠屁颠地爬起来，把身边另外三个人身上的钱都收得一干二净，加上他自己的，好不容易凑齐了数目，跑了出去。几分钟之后，又屁颠屁颠地小跑着进来了，手上多了一条黄灿灿的芙蓉王，拿到三哥面前。

三哥手一指，要他递给我。但是我不愿意接，觉得这好像是敲诈，不太英雄。

但是最终还是推辞不过，收下了烟。当场拆了，给我们几兄弟和三哥，以及和三哥一起打球的叫做铁明的一个兄弟一人一包之后，我对三哥说：“三哥，那我们走了，险儿还等着我们一起吃饭呢？你要不要去？”

“我不去了，你们几个玩就玩，听话点，不要乱搞。有事就找我，我就在这里打球，不在的话，我就是回家了。”

“好嘞，那我们走了啊。”

“三哥，走了。”

走出去的时候，月亮很圆。记得书上说每当月亮圆的时候，会对这个世界上的一切都有影响，比如潮汐，比如狼人，比如人类的冲动。

这个月圆的夜晚，也许早已注定要发生些什么。如果说这是前戏的话，那后面的事就是高潮了。

（九）

9

中国自古有句老话，叫做“红颜祸水”。翻开史书，多少君王霸主、风流名士，纵是纵马中原、傲骨风流，最终难免都是毁于美人之手。

一代奸雄董卓，非死于吕布的方天画戟之下，实为倒在了貂蝉的柳腰轻摇之下。大西闯王李自成的天下又何尝是失于十万鞑虏，而是毁在了吴三桂的“冲冠一怒为红颜”。我们几兄弟不是豪杰，但是走到今天，某种程度上也可归因于一个女人。一个很漂亮的年轻女人。

走出商贸城，他们带我来到了十字路口一家叫做红军的大排档，险儿已经点好了菜和两箱冰啤酒在那里等着了。

“你马子呢？”地儿问道。

“等下就过来。”

几个人分别坐下，热火朝天地喝了起来。

“三哥刚才可真屌……”袁伟绘声绘色地向不在场的险儿描述起了刚才游戏室发生的事。

三哥在他口中简直成了“不战而屈人之兵”的王道代表。

险儿听后仅是淡淡一笑，不置可否。

当时的我就感觉，三哥无敌的形象已经深入了袁伟的心中，而对于险儿这个桀骜不驯之徒，也许世界上并没有什么值得他去顶礼膜拜的东西。

后来发生的一切证实了我当时的感觉。这个世界上也许有些事真的是早已注定，现在回想起来，对于这件事上两人不同的态度何尝不是日后种种的一个缩影。

边喝边聊，气氛越来越热烈，年轻人多余而旺盛的精力，与酒精一起强烈地刺激着我们荷尔蒙的分泌。

酒到中途，大家都有些晕乎了。不怎么说话的武昇，端起杯子说：“胡钦，这么多年了也没有怎么来往，但是我们毕竟是一起长大的，不管你记不记得，小时候的事情，我是都记在心里的。穿开裆裤的时候，我和你一起去河里游泳，还是我教你的。这么久不见了，你如果不回来，大家世界不同，也许我们今后就断了。但是你既然回来了，大家一样还是条卡朋友（家乡的土话，意思是没有穿裤子就在一起玩的朋友），你有什么事，我一定铁你。是兄弟就一起把这瓶吹了。”

武昇这一段煽情的话说出来，原本就已浓烈的气氛更加高昂，我强忍着要呕吐的感觉，带头一口喝完了一瓶啤酒。

就在我豪气万千地逼着险儿喝光他那瓶酒的时候，一个身材很好、长相极为清秀、一头长发的女孩站在了险儿的后面。

险儿一扭头，拉着这个女孩坐了下来。

“胡钦，这是我马子，叫游优。游优，这是我的条卡朋友，才从市里回来的，胡钦。”

我当时正坐在险儿的右边，所以在抬头向游优打招呼的时候，我注意到了他们都没有注意到的事情。

三个痞里痞气、一副流子打扮的年轻人，跟在游优后面不远的地方，也走了过来，坐在了我们旁边的一张桌子上。

走过我们桌旁的时候，其中一个身材不高，但是长得还可以的家伙还扭头一直盯着游优看，而游优则表现得好像有些紧张，眼神闪躲着什么。

我感觉有些不对，于是留了个心眼，注意观察着。

果然在我们喝酒的时候，那三个人不停地瞟向游优，而游优偶尔有些故作无意地瞟一瞟那边，每次目光都是一触即逝，似乎有些害怕，有些紧张。

（十）

喝了不久，没有烟了，险儿起身去旁边买烟和槟榔。

他刚走，一个痞里痞气的声音就从旁边传了过来，“游优，过来哟，我和你说点话。”

我们五人寻声望去，正是刚才那个一直盯着游优看的流子。

那个人坐在椅子上，身子向后仰，两只脚搭在桌子上，下巴抬得比额头还要高那么一点。两个嘴角向下撇着，嘴角上还叼着一支烟。升腾的烟雾刺激了他的眼睛，两只眉头紧紧皱着，眼睛被熏得不断眨巴，却还死都不把烟从嘴角拿下。

那个流子以一种自以为很帅，但绝对是非常之讨厌的样子看着我们所有人。

看到他的那个鬼样子，事后说句良心话，我真没有觉得有多挑衅嚣张，倒是莫名其妙让我想起了大宋时期第一高干子弟高衙内。

“我不过来，我又和你不熟，干吗和你说话啊？”游优眼神飘忽，故意看着一边小声说道。

“你过来哟，说句话会死啊。”

第一句，我们被高衙内的样子雷到了，没有反应。

但是第二句，继续这样调戏着我们这桌的唯一的女人，当我们如无物，这绝对是不可以的。

我转过头问游优：“他是你朋友吗？”

游优眼睛都没有望我一下，微不可见地轻摇了下头。

我一下拉下脸来，望向那边，“你吃你的饭，鬼叫个什么叫？”

这句话顿时像水滴在了油锅里，一下炸开了。

几个人都摔桌打椅地对着我冲了过来。

险儿这时刚好也走了回来。

高衙内走到我们身边，还是一副二世祖的样子指着我道：“老子今天心情好，不想和你们这些小鸡巴搞，你给老子死远些。”

然后回头对着险儿道：“你是游优的男朋友吧，我告诉你，我喜欢你的女伢儿，你想怎么搞……”

他的话音还没有落，险儿就答话了。很简单，三个字的疑问句。

三个很普遍，很通用，但是也很危险的字。

“单挑啊？”

多年以后，我还经常想起当时的一幕。如果换成现在的我们会不会有这样的结果。

答案每次都不同。

为什么不同，因为现在的我们根本就不会让事情发展到那一步。

但是，就算是对现在的我们来说，一切也发生得太快了。

快得根本来不及阻止！

（十一）

10

也许是高衙内对我说的那句“今天心情好，不想和你们这些小鸡巴搞”麻痹了我们，也许是我们的人数占多导致了大意，也许……

很多的也许，但是事实只有一个：当时的我们根本就不是这些刀头舔血的正宗流子的对手！

一切都是在几秒钟内发生。

我看到高衙内听到险儿的话后，明显一愣，然后望着险儿笑了起来。在他笑的同时，他身后的两个人就动了。随着一道疾速掠过的阴影，险儿的脑袋就像浇了汽油的干柴碰到了火星一样，轰的一声烧了起来。

没有半点虚假，我记得很深刻，就是轰的一声燃了起来。

然后是嘭、当两声。“嘭”是吃火锅炖菜的陶瓷钵摔在地上的声音，“当”是炖火锅的简易铁炉掉在地上的声音。

他们用桌上炖菜的炉子砸在了险儿的头上。

各位住在南方的朋友也许知道，在南方夏天大排档上炖火锅，一般都用一种很简单的铁炉子，三个铁支架架着一个铁筒子，筒子里倒的是类似于酒精的一种工业燃料。当这个炉子砸在险儿脸上的时候，燃烧的燃料也撒满了他的脸。

险儿发出一声瘆人的惨叫，同时迅速地来回奔跑。

事后我问过他，为什么要不停来回奔跑，他说因为跑起来感觉凉快一些，选择来回跑而不是向一个方向跑，是因为他知道我们会救他，怕跑散。

高衙内三个人在短暂的发呆后，飞快地转身跑开，两边吃饭的人也开始桌倒椅翻，尖叫连连。

那个年纪，无论是谁见到一个脑袋冒着火焰的人时，我想都会有短暂的失神。所以一开始，我们全部都呆在了那里，就像是一根根的

木头。

我是第一个清醒过来的人。慌乱过后，我以很快的速度脱下了身上的T恤，边冲向险儿边大声叫：“小二爷，你去找三哥，地儿叫慢慢游。其他的快来！”

这个时候，游优才发出了极大的一声尖叫……

反应过来的各人分散跑开，武昇和袁伟死死抓住了险儿的两只胳膊，我把T恤盖在险儿的脸上，快速但是轻柔地拍打，以防止衣服粘在皮肤上。

险儿力气非常大，双手挣扎着要去摸自己的脸，我们三个人费了很大力气才按住他，如果当时我们没有鬼使神差地按住他的手，我估计他的脸就真的废了。

事后多年说起来当晚，一直都有很奇怪的一点。我记得当时我见到险儿脸上是被烧得一片漆黑，武昇却说是露出了红红的肉，袁伟又说当时就觉得好像还好。总之众说纷纭，谁也说不清当时险儿的脸上是个什么样子了。

不过，有一点是确定的，我们都闻到了一股很明显的糊焦味。

这一切，写出来很长。我没有具体看表，但是可以肯定说，从险儿脸上着火，到按住他，不会超过二十秒。

（十二）

11

地儿叫的两辆慢慢游（当地的一种三轮摩托，改装后加了一个小车厢，功用和出租车相同）飞快地停在了我们面前，我们几个分别上车，火速赶向了九镇医院。

到了医院，医生要我们先交五百块钱押金，但当时我们几个人身上加起来才一百七十四块钱。

没有办法下，我把我的CALL机和所有的钱放在医院柜台上，并写下了我们几个人的集体地址，保证等下就会有大人过来交钱。苦苦哀求之下，医生才不情不愿地把险儿推进了急诊室。

望着那个医生的背影，我心潮难平，在砍莫林兄弟之后，第二次有了杀人的想法。

险儿被初步认定为轻二度面颈部烧伤。

随后被送到了无菌室。医生在里面用一种蒸馏水还是什么水为险儿做着创面清理，然后仔细涂上了一层白色的药粉。

当时我们就站在玻璃外面看着险儿。我们都注意到了一个很奇怪的现象：除了刚被烧时的惨叫之外，从火熄灭到现在这么长的时间里，如此剧烈的惨痛，险儿居然再也没有吭过哪怕半声。

我想也许在险儿的心里，某种东西就是在这个时刻像一颗种子一样，开始在仇恨中发芽，让他最终变成了让道上的大哥小弟们都闻风丧胆的五哥。

险儿快包扎完的时候，心急如焚的小二爷跟在三哥后面飞快地走进了医院。

“怎么样了？你们几个搞什么鸡巴？一会儿不见，就出这么大事。”三哥边走边对着我们说道。

“医生说目前看来不是很严重，是轻二度。不过还要观察。”我回答道。

三哥和医生谈了一会，又去病房看了看险儿之后，招呼了我们一声，一起走到了医院的外面。

站在医院门口，三哥默默点燃了一支烟，才缓缓说道："和你们搞的那三个人是涌马（黑话，扒手的意思），跟着黄皮玩的。那个找游优的叫向志伟。"

顿了一下之后，他从口袋拿出了一个信封，"小二爷找到我之后，我们就去了红军那里，你们已经走了。红军告诉我是向志伟他们做的。我想你们既然已经来了医院，应该不会有太大问题，就马上和小二爷租了车去黄皮家抓人。他们三个确实都在黄皮家，黄皮看见我去了，也出了面，说如果我今天不抓人，他先出八千元给险儿看病。如果我今天一定要把人带走，事不是他做的，他一分钱都不会出。向志伟他们也是几个穷鬼，我抓了他们今天也没有钱，所以我就先把钱拿了。你们先交到医院用着，钱在这里。袁伟，你先去交下钱。"说完，把信封给了袁伟。

袁伟领了钱匆匆去了。

吸完最后一口烟，三哥用中指狠狠地把烟蒂远远弹开，夜色下，两颗眸子亮亮地望着我们，极为缓慢地说："你们现在准备怎么搞？"

地儿一下站了起来，"三哥，险儿这个仇我们一定要报的！"

武昇和小二爷也纷纷表态要为险儿报仇。

三哥望着我说："你呢？"

我说："三哥，他今天是请我喝酒出的事，我不能白看着他被烧。"

三哥点点头说："事情闹到这一步，我也不劝你，不然今后你在九镇没人会看得起你。你外婆那边我会帮你瞒着，你们想怎么做？"

"三哥，你告诉我们黄皮住哪里？我们现在就去找人。"

"没用的，黄皮看到我出面了，知道事情不会这么容易就算了，一定已经让向志伟他们出去躲灾了。报仇不用急着一天两天，我看着你

们长大的，你们相信我，就听我的。但是你们几个想好，这不比在学校打架，考虑清楚了再说。”

“这个仇我们一定要报，三哥，你看怎么办吧？”

（十三）

“那好。首先，这件事不能告诉险儿家里，家里知道了一定会报警，到时向志伟他们短时间不会回来不说，很多事情我们也就不好插手了。我已经给红军说好了，就说是你们自己给炉子加燃料的时候，燃料壶炸开了烧的。八千块钱就说是红军出的，我等下也会和险儿说一声。

“接着，你们几个这几天也要低调一点，绝对不要到处找人，更不要让人知道你们要报仇。你们不是要上课了吗？天天给我去上课。最好让人感觉你们现在被搞怕了。你们放心，黄皮只要一天还在九镇，向志伟他们就不会出去太久，你们有机会的。其他事你们都不要管，我来办，办好了我叫你们动再动。

“等下，你们去个人到险儿的姐姐家通知一声，今天晚上就要她姐姐过来，先不要叫他爸妈。这么晚了，不要吓到他们。”三哥一口气交代完，才又拿出烟点上。又说：“我进去看下险儿就先走，你们几个在这里陪陪他，等他姐姐来。”

谁也没有想到，当时这样的三两句话，三哥就和我们一起做出了一个引起日后连绵复杂事件的决定。

12

三哥在病房和险儿说了几句什么，就先走了。我们安排了地儿去叫险儿的姐姐，然后剩下的人进到了病房里面。

险儿一丝不挂地躺在病床上，脸上白白的一层，不知道涂的什么药粉，药粉稀薄的地方还隐隐渗出了一些淡黄色、十分浓稠的不知名液体。

一个巨大的木质架子支在脑袋上面，防止面部擦到被子之类的东西，脸上没有任何表情，两眼木木地望着天花板，就连我们站到他的床前，都没有瞟向我们一眼。

当时他的样子非常凄惨，小二爷忍不住哭了出来。我猛地推了小二爷一把，对着他使了一个眼色，制止了他的哭泣。我趴在险儿的床边，看着他说道："险儿，没有关系的，轻二度，医生说恢复得好就没有关系。"

一个长得很帅的（险儿确实长得不错，有点像周星驰和古天乐的综合体），还有大把美好时光没有过的年轻人，突然一下有可能要毁容了。

这种内心的痛苦，大家可以设身处地试想一下，是何等的难以忍受。当时我也是这样想的，所以我想开解一下他的痛苦。

险儿说了一句我实在没有想到的话："老子绝对要弄死他！我管他鸡巴轻二度，还是轻几度！我一定要杀了他！你们谁都不要动手，一定要等我！！"

在场众人，全都彻底无语，一下蒙在那里。半晌之后，袁伟说了句到今天为止都被我们笑话的经典语句："我帮你按腿！"

一个躺在床上，两小时前才刚被烧伤面部的人，和三十分钟前才去帮他交医药费的人，居然在谈论着日后杀人的具体步骤。

不知是谁，率先笑了出来，接着，除了险儿，所有人都笑了起来。

年轻人总是容易好了伤疤忘了疼，不管怎么样，病房的气氛在一刹那间似乎缓和了一些。

（十四）

13

过了片刻，地儿和险儿的姐姐匆匆地赶了过来，他姐一看见他的样子，马上就痛哭起来。安慰了半天，好不容易平复之后，我带着他姐一起来到医生办公室再次了解情况，最后按照三哥的交代，把虚构的事实仔细地给她姐说了一遍。

从医生办公室出来，他姐姐要我们先回家去。当时已经是半夜三点多了。也许是她姐姐低沉的情绪影响了我们，片刻前的一丝轻松消失无踪。

几个人默默走到了医院的走廊上，在长凳上坐了下来，谁也没有提起要回去。大家就这么呆呆的一排坐在长凳上，默默地抽着烟。

当时我们可能聊了些什么，但是我的印象已经模糊。

我只记得那晚走廊上的白炽灯光亮得晃眼，迷迷糊糊的眼中都是一片白色，空气还有一股很淡却很清凉的味道，若有若无地钻进鼻孔，弄得鼻子酸酸痒痒的，很不舒服。

不知过了多久，武昇他们四个都已经东倒西歪地开始睡着，我却一点睡意都没有，整个脑袋都嗡嗡作响，思绪如潮。

记得有位大师曾经说过一句话：人生之峰回路转，大起大落，实在是太刺激了！

是的，这个有别于寻常的夜晚，命运首先给予了我们一个三哥。靠着他，狐假虎威的我们尝到了征服雄性同类的快感和那虚无的风光自豪。

在年轻的我们还没有从亢奋的情绪和膨胀的自信中走出时，它又把向志伟送到了我们的面前。

一场彻底的惨败！让一切的亢奋和自豪就像浪推沙堡一样，在一瞬间被摧残一空。这一切确实是太刺激了，在如此强烈的刺激下我们每个人都表现出了异常。

狠狠地甩了下头，我起身走到了医院的门口，夏夜清凉的晚风迎面吹来，我稍稍感到了一丝清醒。

点上一支烟之后，一个人坐在医院的台阶上，我想了很多很多。

当三哥问我们该怎么办的时候，我想的都只是狠狠地把向志伟打一顿就算了。当险儿平静而决绝地说出要杀了向志伟时，我知道事情不再是那么简单。因为险儿说话时的眼神我曾经见过，在我们都还很小的时候，就已经见过了。

险儿的那句话，让我确切地感觉到事情在向着一个新的方向发展，而这个方向通向一个全新的，我从未涉足的世界。

我知道一旦踏上了这个方向，前面等着我的必定是根本无从预测的变数。

人总是习惯在熟悉安全的世界中生活。

所以，当时的我感到了一阵阵恐慌与彷徨，为那些不可预测的变数而恐慌，为将要踏上这条一无所知的崭新的路而彷徨。

不过我也绝对不会再像当年一样，让人踏在我头上过活了，也为了被无数人说滥的那个“义”字，我没有选择，只能打拼！

不知道想了多久，天色开始泛白。叫醒他们吧，也许，得找个机会，好好和他们谈谈了。

（十五）

14

在病房外看了一眼，险儿已经沉沉睡去，他姐也靠在床边睡着了。

我们一行五人都是眉眼不展，蓬头垢面地走出了医院。一起在粮站门口的小面馆吃了碗牛肉粉，也就各自回家大睡了一天。

第二天，学校正式开学。

我分在了144班，武昇和袁伟在我们楼下高二138班，小二爷和地儿分别在139和147，游优和险儿居然就分在我隔壁145班。

班上同学感觉都还不错，除了我之外，基本都是安安分分的学生。

倒是在隔壁几个班遇见小学的几个同学、周波、康杰、简杰等人，一个个样子看上去也都是痞气冲天。

九镇的这一代真的是绝了，在他们身上再也看不到前辈们吃苦耐劳的精神，全都是懒懒散散的味道，十个小孩里面九个打流（混社会）。

中午下了课，我们五个约在操场旁的树林里，找了张石桌坐下了，一人点了一支烟。

缓缓抽了一口烟，仔细想了想后，我说："险儿这件事，你们仔细想了没有？"

武昇说："其实也没有什么想的。仇肯定是要报的，一起玩到这么大，他无缘无故就被人家搞成这个样子，我们当时还没有还手。如果不报仇，我心里实在不平衡，今后也没有办法在街上玩了。"

地儿也说："我昨天也想了一天，这个事弄成这样，不搞也得搞了。毕竟是这么多年的兄弟。"

袁伟说："我这次抓住他们了，不把他打得有个样子，我不姓袁！"

小二爷说：“我和大家的想法一样，胡钦，你有什么想法？”

小二爷一直是我们里面智商最高的一个，他敏感地觉察我有些话要说。随着年纪的增长，日后的他变得越来越厉害，很大程度上，是他对于形势敏锐的把握能力和分析能力才成就了我们的今天。

“你们有没有注意，昨天游优并没有去医院看险儿。”

“可能她吓到了，毕竟是女孩？”

“昨天你们没有注意，我也只是凭感觉，觉得游优和向志伟的关系并不是一点都不认识。你想，如果不认识，他昨天怎么会那么随意地喊她过去。你泡不认识的女伢儿会这样吗？”

他们都一副思考的样子没有答话。我接着说：“再说，男朋友被烧成这样，哪个女孩会不去看看？”

“你的意思是游优可能和向志伟有一腿？”小二爷问道。

“也不见得，但是有这个可能？”

“那你怎么想的，通过游优找向志伟？”

“不可能。第一，游优是学生，她不可能陪向志伟出去躲灾，那样她家里就会知道。向志伟也不可能为了她就这样回来，要回来也是黄皮叫他回来。第二，三哥叫我们千万不要打草惊蛇。有他盯着黄皮，比我们通过游优找向志伟要牢靠得多。但是我们可以看一点，险儿这样一烧，看游优最终对他的态度，就可以知道游优背叛险儿没有了。”

“如果不是通过游优找人，说这个有什么用，告诉险儿吗？”

“这种事，不用我们说，险儿迟早也会知道的。我说这件事不是这个意思。”说完之后，我故意一顿。

他们所有人都抬头望着我，突然之间，我有了一种当家做主的感觉。我低下头去看着手指间快烧到头的烟蒂，一种隐隐的灼疼感由烟头传到了夹紧的两指，虽然疼，却有一丝莫名的快意。

（十六）

15

用脚狠狠地踩熄了烟头，我说：“我们都是一条街上一起长大的条卡朋友，虽然我出去了几年，但是兄弟感情我没有忘过。你们能做到的事，我胡钦一样可以为他做。只是有些事我们还是得商量一下。险儿的脾气你们也知道，从小就不吃亏的这么个人，这次吃了这么大的亏，一定会报仇。只不过，你们还记得昨天险儿说的话吗？”

“你说险儿想杀了他啊，他也只是气不过。说说而已。”武昇说道。

“你们对险儿现在的了解比我更多，我不知道现在他变得怎么样。我只记得，我们读小学的时候，姚姨妈家的狗咬了他腿上一大块肉。他好了之后，追了那条狗一条街，我亲眼看到他在新码头用棒槌把狗打死。他当时的眼神和昨天说话时的眼神是一样的。如果游优确实和向志伟在一起，夺妻毁容，我不知道他好了之后会怎么做。你们说呢？”

“他不会真的杀了他吧？”袁伟一下站了起来。

“袁伟你先坐下，怎么这么沉不住气。我觉得胡钦说得很对，险儿难道你不了解吗？就算不杀向志伟，也绝对不会是打一架那么简单。”小二爷站在了我这边。

“这么分析，我也觉得不会这么简单了。”地儿也开了口。

我接着说下去：“你们想过没有？那边也是打了几年流的人，也有大哥。三哥不算我们正式的大哥，就算他出面，一定还是有很多事不方便，那就要靠我们自己。如果险儿要搞了，就必须搞得他们不敢再还手，不然我们今后也就别想安稳了。打一架，这是不可能的，有谁会被两下子打怕的？打流的人求的都是个面子，不打回来他还有面子吗？”

说完，我望向他们，每个人都在认真思索着我的话。

这就是我今天找他们谈所要的效果，我要他们每个人都清楚我的想法。三军不能用命，必败无疑！

“可以想到，不管怎么发展，后果绝对都是非常严重的。所以帮不帮，你们都得仔细想想清楚。我昨天想了一晚上，不管怎么样，是在为我接风的酒桌上出的事，我已经做好了坐牢的准备。我会铁他！”

“真的要杀人吗？”袁伟望着我，脸部有一丝的僵硬。

“那倒不见得，我们可以尽量劝他，到底怎么样，我也不晓得。”

短暂的沉默后，地儿重重地点了下头，望着我说：“管不了那么多，他的事就是我的事。”

“我也搞了，要死卵朝天，不死当神仙。怕个卵！”武昇望着我的眼睛里射出了狠狠的光。

“胡钦，你怎么办，我怎么办！”袁伟也抬起了头，脸上依然有些僵硬，眼神中却也透出了一股坚定。

“你们都去，那还少得了我？”小二爷望着我，淡淡地说道。

看着他们的样子，我知道，向志伟和黄皮这次不死也完了。

他们也许比我们更加强悍，更加凶残。

但我们却有了一样比他们更为犀利的武器——团结，这件武器在这个仲夏的午间促成了一个坚固的联盟，在这个联盟面前，他们注定失败。

也许面前的这些人里面还是有些畏惧，有些恐慌，就像前天的我一样。但是今后绝对不会有一个人退缩或是逃跑，他们牺牲了自己的某些东西，同时也在彼此的身上得到了更为珍贵的东西。

同时，在这个下午，我在这个联盟里面，第一次拥有了话语权。

（十七）

16

在那次谈话过去后，我就像水入江河一样，完全融入到了这个群体里面。

如果说在初三的那一年，我由一个备受凌辱的羊羔一战成名，变成了独来独往的独狼而吐气扬眉的话，那么这段日子就让我由一只无依无靠的独狼，变成了一个可以享受自己家族温暖的狼族成员。

我们五个每天都是一起上学，放学，一起去医院陪险儿，然后回家，吃饭，睡觉。转眼一个多月过去了，中间我们几个也去过三哥家几次，三哥都是给我们说在打听消息，要我们继续这样安心上课，不要急。

险儿的伤开始一步步好起来，脸上已经结了一层层的痂。医生说不用多久，就可以出院。

就像奇迹一样，除了脖子那边比较严重，留下了一些烧过的印记，他的脸上居然没有留下什么明显的疤痕。只是脸上新长出的皮肤都是红红的，看上去有些瘆人。不过医生说等段时间这种红色也会褪掉，只要注意不再让皮肤受到大的刺激就没有关系。

我们和他的家人都为他感到万幸，但是这位大哥在烧伤时没有太多哀伤，在痊愈时也看不出他有多高兴。他还是一如既往地终日抿着嘴，看着天花板。只有我们去了后，才会反复地和我们谈起关于报仇的一切。

一切好像都向正确的方向发展，活在熟悉的世界，周边的一切都在掌握。

只是世上毕竟有命运这样一个极为牛逼的，向来只有它掌控一切而不被一切所掌控的东西存在。在我们尚未真正了解这一点之前，我们还不懂得敬畏。

也许后来发生的那件事，就是他老人家闲来无事又玩了我们一把。

但是不管怎样，那次事件使我们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一个整体，并开始了我们第一次真正意义上的打拼。

17

有一句话说得好：学校就是一个缩小的社会。

在那个年代，改革开放之后的国企改革导致大批人员开始下岗失业，很多人铁饭碗不保，家道败落，农村青壮年开始流向城市。

经过多年残酷的政治斗争，人们面临着最普遍的信仰丧失。在空虚中，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和拜金主义开始盛行，产生了一大批看不到机遇、无事可做，却又一心发财的闲散人员，也就是生活在社会夹缝中的边缘人。

而社会的夹缝就是产生黑道的温床。

所以，在古惑仔开始大批量涌现的时代，黑道力量也开始波及学校。学校不再像以前一般的单纯。

我们学校也不例外，在这个校园里发生的一些事，比起我们日后的遭遇，甚至更为凶险。

当时的我和地儿、险儿都是新生，不会有人屌我们；小二爷从不惹事，认识他的也不多；武昇和袁伟在学校稍微跳一点，但是也仅限于校内打打架、抽抽烟，谈不上有多大势力。

学校里面比较牛逼的有这么几帮人：

高三的徐海波一伙，他哥哥也是九镇上出名的流子，叫徐刚，虽然比不上三哥的威名，但也是比较罩得住的。

（十八）

高二的陈曦，他和当时刚开始在九镇冒头的一帮流子关系很不错，领头的叫卫立康和常鹰。

当时在我们学校，有两个班，都是些各界高考不如意，接着留校读书，准备继续高考的人，所以这两个班叫做补习班或者高四。

最后的一帮人就是高四的学生，也是当时学校最为凶狠的一个团伙，老大是一个外号叫做大脑壳的人，来自九镇附近一个叫泉村的乡下。

而九镇当时除了三哥之外，最屌的流子就是乡下来的一伙，老大就是泉村人，大脑壳就是他的小弟。

所以大脑壳也非常的屌！

事情就发生在险儿出院前四天的中午，发生在大脑壳和地儿之间。

18

那天中午，吃完饭后。我和武昇、袁伟一起在球场打球，远远就看见地儿一脸怒气地跑了过来。

“怎么了？”

“胡钦，我受不了了，我今天一定要搞！”

他大骂了几句之后，把事情原原本本地告诉了我们。

自从险儿被烧之后，我们没有还手报仇的事情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传遍了九镇打流的圈子，也传进了学校。这一个多月来，我们几个没有少受冷言冷语，就连周波他们去医院看险儿的时候，都给险儿说我们不义道。

武昇和袁伟也是，本来抽烟什么的，总是有几个人上点烟给点小面子的，但是现在也一落千丈。

不过这样也仅仅只是过得不太顺心而已，一直没有出现过大的矛盾，没有受过大的欺负，所以我们也都忍了。

但是，今天不同。

不知道各位还记不记得，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还没有出现电脑，CD，MP3的时候，听歌都是用那种老式的磁带。而某些心思细腻的少男少女们，往往会买回来一个封面极为漂亮的硬皮记事本，然后边听歌，边把所有的歌词一笔一画地抄录在记事本里，通常都美其名曰《朦胧日记》《我的梦》之类。

多愁善感的地儿也有这么一本，现在都还没有扔。

我曾经亲眼见过他拿着本子，把隔壁几个邻居的小孩叫在一起，教他们唱歌。现在，我也亲眼见过他用这个本子教他侄儿唱歌。他就这么文艺！

问题就出在他的文艺上。我们教学楼顶楼是一个很大的平台，一般学生是不敢上去的，上去的都是比较跳的人，在上面打牌、抽烟、晒太阳之类。

地儿这天中午吃完饭，不想下来打球，一个人拿着他的那本手抄集上了教学楼顶层。上去的时候，楼上还没有一个人，于是他找了一个角落坐下，安静地打开了他的那本《少男之心》。

当时万里晴空，云儿也许都随着那微微的清风远去了天边，太阳的光芒从楼旁一棵枝繁叶茂的榕树顶上照了下来，调皮的叶子把阳光分割成了一小片一小片地照在了地儿的身上，一闪一闪，惬意极了！

地儿点上了一支烟，把烟盒随意地放在了一边，看着本子里表达他多愁心思的歌词，以一种游吟诗人的姿态慢慢地吟唱了起来。

一切都已成空，世间万物皆为浮云，剩下的只有那优美的旋律和无尽的虚空。地儿在一瞬间忘掉了一切。

所以，他不知道，他的后面已经站了三个人。

“你唱个什么毛啊唱？饭蚊子（苍蝇）都会被你唱死。”为首一个脑袋大大的人说道。

地儿回头，一脸茫然。

“还抽的精品啊，烟还不错，搞根烟抽下咯。”大头说完，就自己随手拿起了地上的烟盒，并且给另外两人一人分了一根。（我们家境都还可以，所以抽的烟比一般的学生都要好。）

地儿从类似于冥想的境界中清醒过来。抽他的烟可以，但是他绝对不能忍受说他的歌声可以唱死苍蝇，他很不开心。

于是他站了起来：“老子该（欠的意思）你的啊，放下。”

大头一下火了，一把打掉了他手上的那本《少男之心》。地儿猛地冲了上去。一个人当然打不过三个，所以他被狠狠踢了几脚，《少男之心》也被众人踩踏得脏乱不堪。

（十九）

19

地儿飞快地说完，依然是一脸愤愤不平，想要杀人的样子。一旁的武昇和袁伟也气得七窍生烟，跃跃欲试。

我本来还想压压这件事的，但是转念一想，如果今天不做点什么，等险儿一出院，我们在学校还是抬不起头。报仇时间又还没有到，以险儿的脾气不知道会做出什么事，既然这样，不如我们先做，破釜沉舟，管他的！

这一个多月也受够了鸟气了，老子老虎不发威，真当我是病猫了。

我把篮球猛地往地上一扔，“走！”

我们跑进教室的时候，小二爷正坐在位子上复习着化学书，看见我们神色不善，忙站了起来。前后简略一说，五个人就一人从旁边几个空的位置上拆下了一根木棍。

我们学校当时的课桌是座位和桌子连在一起的，桌椅之间有几根连接的木棍，大概两尺长，拆下后上面还带了钉子，打架很是顺手。

我们冲上楼顶的时候，大脑壳他们多了一个人，四个人正围一圈在地上用扑克诈金花，抽的烟正是地儿的那包精品。

大脑壳他们发现情况不对，准备站起来的时候，我们五个都已经迅速扑了上去。

袁伟和小二爷一人找上了一个，不管不顾地埋头死打，被打的两个人死死地抱着脑袋缩成一团，看着血就慢慢从手缝间流了出来。

最高大的武昇用木棍打了两下之后，把木棍一扔，居然把一个剃着小平头，前面两撮刘海特别长的哥们儿生生举起来，然后往地上摔，摔得七荤八素之后，再跳起来用脚死跺。

我和地儿两个人则找上了大脑壳，我们两个的木棍上面都有铁钉子。刚开始我并没有用铁钉那边，但是地儿没有管那么多，也许多天

的压抑导致，那天他上去就是用带铁钉的那头，一下就扎在了大脑壳的右脸颊上，血流满面。

四个人没有丝毫的还手之力，还没有回过神来就纷纷躺在了地上。片刻之后，看见打得差不多了，除了还在不断跳着跺人的武昇之外，我们都停下了手。

袁伟上去一把拉住了武昇，地儿看着躺在地上的四个人说："抢烟啊，你抢啊！狗杂种，都给老子跪下。"

另外三个挣扎着从地上爬起，跪了下来。但是大脑壳还挺硬气，坐在地上斜靠着阳台，捂着脸上和头上流血的地方说："狗杂种，你们等着，老子今天下去了就弄死你们。你们等着！"

袁伟跑上去对着他的脸又是一腿，"你他妈的还敢屌！给老子跪下。"

大脑壳被这一脚迎面踢得向后一仰，撞在了后面的阳台上，可能这一下极疼，低着头手捂着后脑半天，脸部的血一滴滴地滴在地上。

抬起头之后，他眼中还是一股凶狠之色，狠狠望着袁伟。

我问道："怎么，你望什么望？还不服气啊？"

大脑壳转过头望着我，恨不得吃了我的样子，一字一字说："你记着，我是大脑壳，今天我不死在这里，你们今后就别来这个学校了！"

我开始明白这个人为什么能在学校当老大了，他确实够硬。

但是却不够聪明。

我们既然敢动他，又怎么会被他吓倒？要报仇事后再说，现在说这些，那只有逼着我下狠手了。

看着他无比恶毒的眼神，我知道如果今天不把他弄服，日后我们就一定不好过。那么好吧，既然没得选择，就只能干了。

我把木棍反了下手，握住了没有钉子的那头，走到他侧后面说："大脑壳，今天这事，不是我们找的，是你先打我兄弟啊。"

大脑壳听我说了这句话，大概以为我是在对他解释什么，他的威胁有了用处，居然声音一下都提高了一些，大声说："我打了又怎么

样，你们一个人被打，我们四个，这事不可能算了。”

（二十）

“是啊，我想也算不了。”

可能是我的回答出乎他的意料，他抬起头惊讶地望着我，嘴唇嚅动，想说些什么，但是出口却变成了一声惨呼。

在他抬头的那一瞬间，我手上木棍的钉子就已经扎入了他右侧的后肩胛。用力拔出来，继续不停地打，地儿也加了进来。

直到小二爷和武昇把我们拉开。

大脑壳趴在地上，背上的白衬衣到处都是破洞，满背血迹斑斑。

我蹲在大脑壳的面前，抬起他的下巴，他已经痛到脸色发白了，望着我的眼神中再也没有那股凶悍，而是一股极大的惊恐。

我问：“服气吗？”

他依然不肯答话，但是我的手感觉到了他轻微地点了下头。我知道他还没有真正服气，不过今天这样也差不多了。

一个巴掌打过去之后，我说了一句话：“我叫胡钦，不爽就来搞我！”

再没有管跪着的三人和大脑壳，我们大摇大摆地走了下去。

这是我们第一次大获全胜。

20

每年的初秋，北方开始慢慢降温的时候，我们这里依然是酷热难当。本地把这段时间叫做十五个秋老虎，形容秋天的高温就像是老虎一样凶猛。

秋老虎中的某一天，险儿正式出院，我们几个一致决定下午逃课去医院接他。

到医院的时候，险儿的妈妈和姐姐在一边收拾着东西。

险儿穿着一件灰白间隔黑条纹的T恤衫，一条洗得发白，故意用刀片切了几道口子的牛仔裤（我们称这种裤子为丐装），头上戴着顶

棒球帽，安安静静地坐在床边。虽然脸上新长出的红皮看上去还是很吓人，但是比起刚烧完的那副样子，已经是天壤之别了。

看到我们，他显得比较意外，随即非常开心地和我们打闹了一番。等他清完东西，一行人说着闹着一起去了他家。

到他家之后，推辞不过，我们又都留了下来，一起吃了晚饭。吃饭的时候，除了险儿（他爸妈怕他喝酒导致脸上过敏）之外，险儿的爸爸还陪我们每个人都喝了些酒。

我们大多都是第一次和长辈一起喝酒，很有些被当做成年人看，受到尊重的感觉。

老爷子打小就命运多舛，一路自己打拼了点小家业，一辈子很不容易。快四十岁才生了这个儿子，所以那天也很开心，最后喝得都有点高了。话很多，不过有些话，我一直都记得。

“你们几个从小一条街长大的，我们几辈子也都是老街坊了，你们一起玩，关系这么好，刘伯伯真的非常高兴。刘伯伯这一辈子被人看不起。小时候刚出生，你们杨嗲嗲（我们那边叫没有亲戚关系的爷爷叫嗲嗲）就作为老军阀被政府枪毙了。老子在娘肚子里还是少爷，出来就变成了狗腿子，后来我娘养不起我，把我送给了现在的刘嗲嗲。

“读完小学，成分不好就不许我再读初中。别人读书的时候，我就开始插秧。我这一辈子就是吃了没有文化的亏。十七八岁想去当兵吧，政审直接把我搞下来了。十九岁就结婚，到了八几年，可以做生意了，自己买了台狗狗车（就是手扶拖拉机）和他妈妈一起到处赶场（乡镇的一种传统集市，也叫赶集），这么多年才有了现在这个样子。不容易啊！”

苍凉的语气里面是无数的艰辛、不平、愤懑和无奈，但是好像也夹杂着些许满足。

“你们几个一起玩没有关系，我爸爸当年也是几个兄弟一起闯出来的名堂，一直搞到了团长。老子这一辈子赶不上我爸爸了，但是我希望险儿今后可以像他嗲嗲一样，不要像老子这么没有出息。老子也是

生错时候了啊，不然，也不是今天这个样。我只要你们几个记住，不要搞坏事，不要做伤天害理的事。但是也莫像老子一样一世都被人骑着过！”

（二十一）

21

吃完饭，险儿不顾他父母的反对，坚决跟着我们一起出来。那一天，他始终显得很高兴，一路上都是说说笑笑不停嘴。最后，他还饶有兴致地提出，要一起去找个好点的地方喝点酒，吃顿消夜，他有很重要的事和我们说。

于是一行人走到了镇西头的巨龙大酒店，找了个位置，点了酒菜，大家都坐了下来。

险儿也不顾我们的大力劝阻，自己开了瓶啤酒。他拿了三个玻璃杯子，放在自己的面前，依次一个个倒满，然后走到我的面前，也这样给我倒了。其他人有样学样，一头雾水地这样倒了下去。

全部倒完了，险儿端起第一杯说："胡钦，这第一杯，我敬你，其他人作陪。这次你救了我这条命，今后你想要就拿去。"

我刚开口想说"没有这么严重"之类的话，他已经一口干完，两眼满是决毅之色，把拿在手上的杯子侧翻，杯口对着我了。

没办法，我也一口喝完。

大家都喝完了，险儿拿起了第二杯，"这一杯，我敬你们所有人，我有你们这些铁聚（就是关系最好的兄弟），我也不想再多说什么，干！"

险儿拿起第三杯："这一杯，就是我今天想说的话。我要和你们正式结拜！愿意的就喝！"

一口饮尽！！

一听这话，所有人轰的一声，兴奋开来。结拜！这句话实在是刺激了我们的兴奋点。

这是只有在电影和传说中听过的东西，桃园三结义，水泊梁山，这样的例子对我们当初那样年纪的年轻人来说，是一种多么大的浪漫和诱惑。

毫无疑问，这个决定全票通过，并且决定趁热打铁，当晚就做。

地点就定在了九镇旁边的神人山上。

22

在酒店买了一只大公鸡，到杂货铺买了香蜡、黄纸和一瓶白酒，再去袁伟家里拿了把菜刀，我们一起走到了九镇东郊一两里外的神人山。

神人山非常小，大概也就是五十多米高。但是山顶有座小庙，是九镇的信徒善人集资修的，供奉的是祖师菩萨和王爷菩萨（音译，叫起来就是这样，具体怎么写，我也不知道）。

那晚，天上月明星稀，银色的月光洒在上山的小路上，清晰如昼。树丛中，萤火虫飞来飞去，若隐若现，远处不断传来蝉鸣蛙叫。几个兴奋的少年，一路高歌向山上走去。

险儿一直对我那天救他非常感激，一定坚持要拜我做大哥；经过险儿和地儿的事件后，武昇几个一直也对我言听计从，所以都认为我应当做大哥，然后按年龄大小排列。

在我的坚决反对，甚至以不结拜来威胁之下，我们才按年纪排出了结拜的座次。

武昇大哥，袁伟老二，小二爷老三，我老四，险儿老五，地儿老六。

到山顶的时候，庙门已经关了，守庙修行的是附近乡下一个苦命的老太太，为人非常和蔼，在我们敲了半天门后，她老人家穿戴整齐帮我们开了门。说明了来意，她亲自帮我们推算出了每个人的生辰八字，并且一个个写在了黄纸上。

点好香蜡，找老人家借了个大瓷碗，把酒倒好，大家从左到右，按顺序跪在了菩萨面前。

袁伟一手抓住大公鸡的两条腿，一手抓住鸡头，把鸡脖子亮了出来。武昇拿着菜刀切了两下，可能是不忍心，把鸡切得咯咯直叫，但还是没有切出血来。

其他人也没敢上去帮，打架是有情绪在里面的，无缘无故的杀生，我们当时都还做不出来。

不过有一个人例外。

险儿一把推开武昇，“没卵用！”拿着刀对着鸡脖子，放好了位置，猛地向下一拉。鸡在袁伟的手上一阵猛烈地挣扎，鲜红的血一下喷了出来，滴在碗中的白酒里面，慢慢化开。

鸡血放好，该切我们自己了。从武昇开始，他右手拿刀，伸出左手拇指，切了几下也没有见血，实在不行，给了袁伟先切，也弄了半天都不见血。

最后还是险儿，他一把抢过刀，对着手掌就是一刀，看着自己的血一滴滴落在碗里，还笑嘻嘻地对我们说：“不疼、不疼。”

（二十二）

奈何我们几个实在没有自残的勇气，小二爷就想了个办法：后面的帮前面的一个切，最后一个险儿切。

这是一个错误的决定！

我、武昇、袁伟、小二爷都顺利地切好，最后险儿对着地儿就是一刀，我们大家都听到了一声惨叫。

当时怎么样我就不说了，只是到现在，地儿手上都还有一道疤。

烧完黄纸之后，我们怀着无比神圣的心情同声说道："菩萨在上，我武昇，我袁伟，我小二爷，我胡钦，我险儿，我地儿今日在此结拜为兄弟，喝下血酒，同为一人，不求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求同年同月同日死！"

在那个夜晚，随着鲜红的酒倒入每个人的口中，彼此的血液也似乎交融在一起。

23

走出庙门，我们每个人心中都有了一份微妙的变化，彼此之间感觉更为亲近，我们真真正正地成为了兄弟。

谁都不想回去，一起走到了后山的一个小坡上坐下，望着一轮明月，聊了起来。

我们将最近发生的一切都告诉了险儿。

"险儿，你和向志伟的事怎么搞？"小二爷开口问道。

"我要搞死他，我想明天就去搞。"

"险儿，你把我当四哥，你就听我一句劝，先不要找。他也是打流的，我们这样搞容易出大事。三哥说了帮我们，你放心，三哥不会乱说话的。"

"出什么大事，最多杀了他偿命！"险儿还是淡淡地说道。

大家都一起劝他，还有人搬出了兄弟的情分来说，并且保证，时间到了，大家都会铁他。

无奈之下，险儿只好答应了先等一等。

我提出了一个关键的问题，也说了一段至今我都不知道是对是错，但是对我们影响巨大的话。

当时我看着险儿，他的脸在夜色下有些逆光，只有两个眸子闪闪地放着光。犹豫了很久，才终于开口："向志伟有黄皮罩，三哥说黄皮也有些小弟，他还有枪。万一他出面，你们说怎么办？"

"那就连他一起搞？"险儿毫无所谓。

"三哥不是会帮我们吗？"地儿问道。

"三哥跟我说了，我们一定想搞的话，他会帮一些，但是他只能保我不出事，他已经说出去了我是他弟弟，黄皮怎么都不会动我。但是你们，三哥说他也不好再说是弟弟了，这样的话，别人也会说闲话。他觉得事情如果闹大了，可能他也不太好出面，我们毕竟不是他的人，他要我们再想想。"

过了片刻，袁伟说："不如我们跟三哥混，拜三哥做老大吧？"

我说："这个事，我们真的要想好。拜了大哥，我们和三哥的关系就不同了。肯定得要为三哥做点事了，那我们就真的要混了。"

"怕个卵，反正三哥也不错，跟着他，凭我们几兄弟齐心，今后一样可以赚大钱。"武昇说。

"你们看吧，实在不行，我一个人搞就可以了。"险儿还是淡淡的口气。

"险儿，你说这个话是放屁，你一个人搞那还结拜个鬼啊！"地儿开口了。

"我看也只有这样了，拜了三哥，三哥才能光明正大地帮我们。不然凭我们几个可能真的要吃亏。再说，三哥还不见得会收我们呢？胡钦，你和三哥关系最近，你先问问看吧。"小二爷长长地吐了口气说道。

几个人又商谈了半天，决定先给三哥说说看，反正他应该也不会害我们。

夜色很深了，初秋的深夜还是有些凉意的，站起身准备回去的时候，小二爷说了一句颇有深意的话：“其实，三哥一定会收我们的，帮我们对他也有好处。”

小二爷突兀地说完这句话之后，好像突然多了一种莫名的东西压着我们，谁都没有搭腔，就这么默默地走着。

多年后证明，这句话是对的！

（二十三）

24

两天之后，我找了个机会问了问三哥，三哥不置可否，说要我们仔细想想再说，不过黄皮这边他会帮我们盯着，只要向志伟回来，就会通知我们。

三哥没有答应马上收我们，我们也就只好每天按时上课、下课、打球，日子一天天地过着。

自从把大脑壳他们几个弄到医院至今还没有出来之后，我们几个在学校的名声大起，每次去顶楼都有人来巴结上烟了。

周波、康杰、简杰等人也对我们完全另眼相看，每次下课都巴巴地赶到我们教室，做什么都愿意跟我们粘在一起。

但是像我们这样精力极端旺盛的年轻人，就算不惹事，事也会找上门来，平淡日子总会被突发的事件打破。

险儿出院后二十几天左右，我们又干了一件声名鹊起的事。

那天晚上，上完第一节晚自习之后，我们六兄弟和周波、简杰、康杰、小敏、鲁凯等人一起逃了剩下的两节晚自习，去上街的新潮录像厅看录像。

听说新的一期《古惑仔》出来了，一路上大家都非常兴奋，不断地讨论推测着新一期的剧情，欢言笑语，洒在了长长的街道上。

到了新潮，一问老板娘，果然新一期的《古惑仔》已经来了，名字叫做《猛龙过江》。大喜，赶紧要了一个大包厢，买了一件啤酒，一伙人坐了进去。

不负所望，陈浩南还是那么牛逼完美，山鸡还是那么有型有义。

台湾高雄酒店，山鸡单刀赴会，一举成名；蒋先生面对枪口，淡然推掉酒杯说：“你今天动了我，我保证你回不了台湾！”；山鸡最后的那句：“你是我最爱的女人”；还有最经典的那句：“我叫山鸡，鸡巴的鸡！”……

几个经典的片段看得我们热血沸腾，也许是我们太没有水平和格调了，但是无可否认，《古惑仔》对我们兄弟确实都产生了很深远的影响。

看完录像后，我们意犹未尽地从录像厅走了出来，所有人都感觉到了一股熊熊的烈火在心里燃烧，我们好像看到了前进的方向，那里有着陈浩南一样完美的生活，这种生活在成年人眼里看起来是低劣、卑微的，但是在我们这些没有信仰、没有目标，却又血气正盛、精力无穷的半大小子眼里，这绝对是殿堂级的教学片。

我们还没有学会成人世界的圆滑世故，我们还没有经历成人世界的无奈苍凉，但是我们已开始长大。我们可以看见身边平凡、庸碌的人生，我们不愿意那么过，我们想要的是轰轰烈烈、快意恩仇、酣畅淋漓；我们想要的是一生的兄弟，永久的红颜，变幻的江湖不变的情；我们向往的是着锦袍、策快马，万花丛中过，片叶不沾身的潇洒。

大侠已经消失在了现代的社会，但是《古惑仔》给了我们一个虽然遥远，却似乎可以触摸的梦，一个具有古典浪漫情怀的梦。只是当时的我们猜想不到，这种浪漫是血淋淋的。

走在大街上，天气开始有些凉意，路上的行人也不多了。

但是被《古惑仔》刺激得豪情万丈的我们，心里都感觉好像有些什么东西在蠢蠢欲动，于是我们决定先不回家，继续去十字路口吃点消夜，喝点小酒再谈。

也许我们心中本来渴望着发生些什么，来为这个平淡的晚上增添一些刺激，增添一些我们渴望的那种血色浪漫，同时也放纵一下我们多余的激情和过剩的精力。

于是，老天爷成全了我们。

（二十四）

25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后期开始，全中国所有的城市里，小混混的踪迹总是随处可见，这点大家一定是清楚的。而通常来说，往往在两个比较接近的地方，比如同县、同市，乃至同省之间，各地的小混混一般又都存在着多多少少的联系。

天天在自己的地盘上玩腻之后，这些精力过剩的家伙们都喜欢找些借口去别的地方玩个一两天。这也是小混混们让自己显得比较屌，比较牛，比较和其他的小混混不同的方法之一。

为什么这么说？因为，你能隔三差五地去别的城市兜个圈，起码可以证明你朋友多、面子大，到处都能罩得住。

而出去游玩的借口，往往都是哪个哪个的朋友过生日啦（这个朋友小有名气更好，没有也无所谓）；谁又介绍了马子啦；有个什么朋友在那边出了什么事啦（这个借口一般都是假的，真出了事，谁也不会叫这样的小混混过来，除非凑个人数，否则那就是找死）；什么朋友有个什么生意开张啦（这一般也是假的，做了生意还和这样的小混混玩，还叫他们来捧场，那只能说此人太没格调或者实在算不上什么生意）之类种种。反正，一般隔一段时间都会找个借口出去玩玩。

这样出去玩，面子有了，逼也能够装起来，所以说这是件不错的事。按商业规则来说，利润要大于风险，可以说是性价比不错的软性投资。也有个最近几年很流行的词可以形容——炒作，这就是一种具有小混混特色的自抬身价的炒作。

但是俗话说得好，天上没有掉下的馅饼，你要想获利就得要冒风险，不管风险有多小，总之还是有风险的。

那么风险在哪里呢？我们来这样解释一下吧：

小混混这个产业在当时是个大众产业，朝阳产业。比起朝八晚六（当时全国的上班时间都是早上八点到下午六点），终日辛劳，一个

月拿个几百大元的普通上班族，那可以说是提前进入小康。

天天闲着没有事，睡到下午起来去各中小学校验个收，一个月少说也得挣个千儿八百什么的。偶尔在街头招朋唤友喝个小酒，打打小架，只要不惹到通天的那些牛逼衙内和真正的狠角，一般也都可以充充“爷不喜欢你，就可以动你”的好汉人物。运气好到祖坟冒青烟，遇见了荷尔蒙过剩，身材发育魔鬼，脑子发育却只有鸽子蛋大小的小姑娘，回头对着正万夫莫敌的英雄一笑，那就更是嗨大发了！

像这样的睡觉睡到自然醒、数钱数到手抽筋，还醒握天下权、醉枕美人胸的好差事，谁不想干?

所以，小混混这个职业全国各地到处都有，而且蓬勃发展。如果你是某地的小混混，要去另一个地方玩，你要过去玩的那些地方当然不会是火星，自然也会有各式各样具有地方特色的无数小混混。

那么，各位想想，一帮外地的小混混，一脸天下我最大的跋扈神情，留着比女人还长的头发，却又长期不洗，油乎乎的发型下雨还可以防水，嘴上叼根烟，很轻佻地对街上过往美女吹口哨，作为一个当地的小混混，你会怎么看？会怎么想?

反正，我们会想：小子找抽！

当然，如果这些外来的小混混在本地的朋友确实罩得住（一般不可能，就算罩得住，那也是他这个本地朋友在他们面前显牛逼，吹的），或者本地的小混混确实是不堪一击，百无一用，再或者，这些外地来的小混混确实是过江的猛龙，那就另当别论了。

那天晚上，我们就遇见了一伙从县里过来九镇玩的小混混。可惜的是，虽然他们的确算得上是猛龙，但我们是地头蛇！而且是强龙不压的地头蛇！

（二十五）

26

当时，我们一行人走到了镇工商所对面的老电影院门口。这座电影院是刚解放时候修的，年代久远，所以已经不放电影改成了一个大的歌舞厅。

歌舞厅和后面的楼房之间有一片足球场大的场地，靠里面的大部分地方用铁栏杆围起来改成了滚轴溜冰场。靠外面的地方有几个小生意人合伙搭了一个大棚子，棚子里牵了电线，摆上了二十几张台球桌，成了一个简易的台球室。

门口还有一些擦皮鞋和卖点葵花子、槟榔、花生、烟、矿泉水之类的小摊贩。都是些苦命人，为了赚点小钱，寒冬腊月，经常深更半夜还看见几个满脸麻木、皱纹就像刀刻一样、两鬓斑白的老人守在摊子前，等着打球溜冰看歌舞的年轻人出来卖点小东西，偶尔遇上几个没有心的杂碎还会招来几句呵斥。

这个地方是九镇除十字路口外最为繁华的地段，一到入夜也有很多的年轻人过来玩耍，同时也是不入流的小混混经常去的地方。

十字路口，那是什么地方？那是龙虎地、风云地。普通人去玩没有问题，但是没有三两三的小混混一般不去那里，因为在那里玩的一般都是九镇比较混得开的流子，万一喝了酒闹起来，小混混受不住。所以，这一片，俗称新码头的地方成了他们玩乐的天堂。

我们路过的时候，几个站在溜冰场门口的人远远对着我们打了一声招呼：“哎，险哥，干吗去啊？”

望过去，原来是险儿初中的同班同学，一个叫贾亮，一个叫李梦，一个叫孟伟。

贾亮、李梦和险儿关系很不错，都是一个地方长大的，两方人基本都认识。于是我们也打着招呼，跟着险儿一起走了过去。

“干吗呢你们三个，这么晚了还在街上不回去，等一中的妹妹下晚自习啊？”险儿问道。

“等什么等，我和贾亮、孟伟、孟伟他老弟，还有他女朋友一起过来打球的。”李梦给我们一人发了一支烟说，旁边的贾亮也望着我们笑嘻嘻的，但是孟伟脸上好像有些不高兴。

“那一起去喝点酒吧？”

“不去了，我们这里出了点事，还喝什么酒。”

“怎么了？”一听出事了，大家精神马上来了，武昇带着万分期待的表情飞快问道。

“刚刚孟伟的女朋友被人调戏了。”李梦一指孟伟道。

“怎么回事，你先说说看。”地儿好像怕武昇闹事，赶紧接口问道。

“我们刚刚几个一起过来打球，孟伟的女朋友一个人没事做，就去溜冰了。结果，被一伙人非要牵着她滑，她不愿意，那些小麻皮就调戏她，她叫孟伟过去，孟伟还被他们几个踢了几脚。”

“他们什么人啊？”

“一个叫梁建的人的朋友，县里的流子，听说混得很好，好像是十三太保。”孟伟说。

“哦，我在县里读初中的时候，听说过他们，他们是城关的几个流子和一中的几个学生，老大叫纪刚。小一辈里面算是混得还可以，那个时候名气就挺大的。”简杰说道。

事后我们才知道，今天来的是十三太保里面的七个，他们确实在县里都还混得不错，挺能罩的。但是这个梁建就根本没有听过，后来才知道他都不是九镇人，也不是附近过来的乡下仔，是他父亲在车站旁开了个小饭馆做生意，跟父亲来的，才来四个多月。在九镇没有人屌他，但这小子又是个对混混这个职业有所憧憬的家伙，不知道怎么就认识了十三太保这批人，然后在人家面前吹牛逼，说自己在九镇怎么怎么样，人家过来了就拿着家里的钱像供祖宗一样的供。

简杰这么一说，所有人脸上都明显露出了不服气的样子。这句话没有起到什么威慑的效果，反而激起了我们的斗狠心理，原本带着少许事不关己心态的人，现在都决定要干一下了。

“怕什么，九镇的弟兄就不行啊？”袁伟首先就一脸不服气地说道。

“孟伟你他妈到底怎么了啊？被人踢了几脚都还不搞？”险儿也扭过头望着孟伟。

孟伟期期艾艾地说道：“不是不想搞，真的搞起来了也不好，我怕万一事搞大派出所来了就麻烦了，我女朋友也不想我搞。”

险儿一听，气得脑袋冒烟，“你真的没有卵用！你自己的女朋友都被人摸了，还当着女朋友被别个踢了几脚，屁都不敢放。这么多朋友在这里，你怕什么？反正你自己看，你的事，你搞就搞，不搞就算哒。”

孟伟听了这话，看得出来有点恼火，但是仍有一丝忧虑。我知道险儿被向志伟的事弄得一肚子的火，憋了这么久的怨气，一直没有地方发，今天肯定是不想放过这个机会的，何况我自己现在也是满心想找些事做。

于是，我赶紧插上去说：“没关系，你实在不想搞，我们帮你搞吧。不能让你女朋友和那些人觉得，我们九镇的朋友好欺负啊。”

这句话说出来，当着女朋友的面，孟伟受不住了，转身就往里面走。小二爷一把拉住了他，“里面人多不好搞，搞坏了东西还要赔。你说找他们有事，?他们出来，我们在这里等你。”

孟伟转身走了进去，他女朋友想说什么，最终还是没有说出来，一个人走到了一边。这个姑娘还是很聪明的，知道怕误伤。

一两分钟的时间之后，孟伟就率先走了出来，身后跟着大约七八个流里流气的人，个个嘴里都叼着根烟。为首的一个比较高大，大概有个一米八左右，留着很长的头发，走起路来，身上好像没有骨头，颠着屁股滑过来的。

孟伟的胆子也确实不大，一边脚下飞快地走向我们，一边时不时地微微偏头瞟瞟后面，生怕后面的人对他动手。我估计如果不是面子问题，他早就跑到我们这边来了。这小子知道人多还是力量大，和他女朋友一样聪明。

（二十六）

27

趁着他们人还没出来前，我就抓紧机会对险儿和武昇说：“你们等下听我的，我不打，你们不能打啊？”他们都点了点头。

两方人马在门口汇集后，那边领头的小子像在县里的饱饭吃太多了，撑得慌，挺横挺屌地扬着下巴看着我们说：“你叫我出来做什么，还叫这么多人。想搞啊？”

相比之下孟伟的气势就差得太多，勉强望着对方说：“你刚刚摸我女朋友的事，你想怎么搞？”

“妈了个逼，事过了就算了。朋友，都是出来玩的，我劝你事不要搞大，我们十三太保你可以去问下，看是不是搞不起事的人。”那领头的大声说。

“朋友，都是九镇的，给我个面子，这事就算了，莫乱搞。搞起来大家都不好看。”旁边一个头发剪得很短很短，比光头多上两三毫米的人开口了。个子不高，但是比较壮实，一副装逼充老大的样子，应该是梁建了。狗仗人势的样子非常惹人厌！

孟伟一听这话，无助地望着险儿，我赶紧抢先搭腔：“既然都是出来玩的，你们不怕搞事我们也不怕。你打了人又调戏了别人的马子，总要有个交代，谁打的让他打回去，再给他女朋友道歉，这个事就算了。但是九镇的这个一定要留下！”

有的时候，我会莫名其妙地对一个人有好感，但是也会凭直觉很讨厌一个人，我讨厌梁建！

高个子刚要张口回答，我已经一拳砸在了他的鼻子上，完全没有防备之下，高个子显然被打懵了，捂着脸蹲了下去。

我刚动手，右边一道黑影就冲了出去——武昇！瞬时之间，我们两边所有的人都缠在了一起，四周摆小摊的摊贩纷纷尖叫躲避，场面顿时一片大乱。

与此同时，有一个人却悄悄地退出人群，安静地走向了溜冰场。

这个人是险儿。

所有人都没有想到要用家伙的时候，他却始终抱着这个心。

事后，险儿告诉我们说：进去之后，他先是拿了根台球棍，挥了两下，但是感觉太长，怕施展不开，而且又容易断；再选了个台球，拿在手上，力道感觉还不错，就是怕砸人砸忘形了砸到自己的手。

最后他看见一个小孩在换冰鞋，眼睛就亮了。我们那个时候流行一种滚轴溜冰鞋，是不用脱鞋的，不像现在的是靴子下面安四个轮。构造很简单，就是一块厚厚的铁片，铁片前后有四个孔，分别安了两块皮带在上面，下面四个铁轱辘，全铁制造，相当的沉。

他跑上去说了声“借用下”，一把拿在手上一挥。呵！势大力沉，拿着皮带可以挥，拿着鞋面可以砸，一打一个准，而且还不容易坏，就是它了！拿着冰鞋，险儿转头就冲了回来。

十三太保也不是一触即溃、任由我们捏圆搓扁的草包，虽然下手较慢，失了先机，但是一个个仍然勇猛异常。除了他们老大第一下被我干倒就再也没有起来，和武昇在用脚跺的那位之外，还没有出现大的败象，双方都有抱在一起被人压在下面和身上挂了小彩的情况出现。

但是这个僵持不下的局面没有维持多久，险儿的回头加入，导致了十三太保的全面崩溃。

当时我们在最前面，对着我们的就是十三太保的人，而险儿拿着冰鞋从里面冲出来就和我们形成了一个合围，也就是军事上所说的围而歼之。

他如同一把尖刀，从最后面硬生生插进了扭抱在一起的人群里，遇人就砸，而且不砸别的地方，就砸脑袋。扑上去对着天灵盖，没头没脑就是连着几下猛打。一个倒下去了，就直接走向靠他最近的下一个，倒下去的人不管，留给原来对峙的战友解决。

走过的地方，十三太保的人就像是被收割的麦子一样倒下，而我们的人就像是在收割机下幸存的麦子，孤单地站立着。

当他砸到小二爷对手的那个倒霉鬼时，那个倒霉鬼不知道是完全吓呆了，还是被多数同伴突然躺倒的情况搞懵了，居然就那么呆呆地看着险儿对自己的脑袋砸了过来，一下，两下，三下，这才倒下。

险儿在打人的时候，面部表情非常的冷静，可以说是静若止水。两只眼没有一丝的情感成分在内，好像他正打的不是一个活生生的人，而是一张桌子，一块抹布之类没有任何生命力的东西。只有在出手的那一瞬间，他才会牙根闭紧，咬合肌突出，双眼猛地一睁。

然后，那个人就倒下了。

他的这种打法，把包括我在内的所有的人都惊得呆如木鸡。当他打到战场的中间部位时，所有的人，无论敌我都已经停下了手，呆呆地站在一旁观看着他一个人的表演。

我们长这么大还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打架方法，因为这哪里还是打架，完全是在屠杀，甚至连屠杀都不是。这更像是在砍树，在割草，在拿着钉锤修自行车。反正，绝对不是在和人打架。

十三太保剩下的人看得心胆俱裂，所有的勇气全部崩溃，轰的一声四散逃开，什么义气什么兄弟都远远地抛在了脑后。

梁建也在逃跑的人群里面，短暂的错愕之后，?转身追了过去。

（二十七）

28

当我反应过来，真正开始起步追赶的时候，虽然比梁建慢了一点时间，也绝对不会超过三四秒钟。而他居然已经跑到五六十米开外快要拐弯的一个路口了，快得让我感到不可思议。

但是，就在我心灰意冷，觉得继续下去只能是夸父追日，准备掉头回来的时候，转折出现了。

三哥有一个自始至终都跟着他打天下的兄弟叫铁明，人非常的好，我们叫他明哥。当时明哥骑着辆自行车，正悠然自得地从梁建他们跑去的方向拐了过来，先看见我。

“胡钦，怎么回事？”作为打了多年流的老混混，他一眼就看出了气喘吁吁的我们发生了事情。

“明哥，你刚刚看见三个人往哪里跑了吗？”

他一听，也不管什么事，调转车头就走，走前说了句：“你们在商贸城门口等我，等下我去叫你们。”

那个时代的流子就是这样，只要他认为自己人出了事，一般都会义无反顾地帮忙。

我跑了回去，叫停了还在打的险儿，让他把冰鞋还给了旁边目瞪口呆望着他的那个小孩，没有再管躺在地上装死的那几个，所有人一起坐慢慢游到了商贸城门口等着。

大概十来分钟的时间，明哥又骑着自行车出现在了我们面前。“他们现在几个在车站向药材公司方向走的一个饭店门口，你们租车快去，我马上就过来。”

一行人，租了大概七八辆摩托车，飞快地赶到了明哥说的地方。

我们到的时候，几个人正一排蹲在门口吸烟。当好几辆摩托车的大灯打在他们脸上的时候，我清楚地看见了他们眯着的眼和那种六神无措的恐慌。

跳下车，我们飞快地冲了过去，鲁凯最先跑到，不知道哪里拿了块板砖，一板砖就敲在了坐最前面一个的头上，梁建起身就往饭店里面跑。我们跟着就往里面追，一个中年人跑到了饭店门口，一脸慌张神色，边张开手拦住我们边对梁建骂道："报应啊，你又在外面给老子惹了什么事。各位大哥，到底是怎么了？怎么了？有话好好说。"

武昇一把拉开了中年人："不关你的事，走开些。"

险儿则是一下就冲了进去。

看到险儿进去了，我们更加冲动，所有人一哄而上，梁建从里面拿了把菜刀跑了出来，大家全都一愣，毕竟人还是怕死的。

但是站在最前面的一个人不怕，一点都不怕！他从旁边抄起了一张凳子不管不顾对着梁建就砸了过去，好像梁建手上拿的不是刀，而是一把锅铲。

梁建也许是被险儿变态的样子和凶狠的气度吓到了，居然望着险儿的脸愣了一下之后，拿着刀就往后躲。

拿着刀的被拿着凳子的吓退了，这种情况还真的不多见。

中年人一看，口中一边骂着自己的儿子，一边猛地扑了过去，抓着儿子拿刀的手挡在了梁建的面前。与此同时，我们所有人也都扑了过去，一时间，连那个中年人也被顺带着搞了不知多少下。

打得正欢，三哥和明哥赶了进来，大力地分开了情绪极度亢奋、几近疯狂的我们。

除了梁建被他爸爸保护，我们又不想伤及无辜，所以手下留情，还站着之外，门口还没有来得及跑掉的两位都已经满头是血躺在了地上。

所有人安静了下来，梁建的爸爸还是满脸惊恐地死死挡在了梁建前面。

三哥一把将还要冲的险儿用力推开了，"都他妈的不要给老子乱搞！"

看到所有人停住之后，三哥慢慢走到了梁建的面前，对着梁建的脸就是一个耳光甩了过去，完全无视梁建手上的刀。

铁明也一把抓住了一边激动的父亲。

“今天你爷老子（父亲的意思）在这里，我不想把事搞大，你把刀给老子丢掉。现在给我跪下。”

梁建还硬在那里，一动不动。

“我再问你一句，你跪不跪？”

梁建的父亲一下急了，“你妈了逼的，你给老子跪下啊，你个报应，你还要搞多大的事。你听话啊？”

梁建终于扔掉了刀，跪了下来。

袁伟又一下跑了上去，对着梁建就踢，“?菖你妈，你还要面子啊？给你啊，给你啊！”

旁边我们也准备又上。三哥一把把袁伟推开好远，非常凶狠地大叫：“老子说的别打了，你耳朵被他妈的戳聋了，没有听到啊？”

所有人站住了，袁伟一直都最听三哥的话，也讪讪地走了回来。

三哥转头望着我们，问：“怎么回事？”

（二十八）

小二爷赶紧把前后经过仔细一说。

三哥听完之后问孟伟："他哪只手摸了你女朋友，你去剁个指头下来，让他记住你。"

梁建父子一听脸色大变，他爸爸赶紧跑上两步，抓着三哥的手，三哥不等他开口，就先望着他说："你想他好，就聪明点，别开口。"

梁建的爸爸嘴唇嚅动了两下，还是紧紧闭了起来。

孟伟脸一下就白了，"我，我……三哥，算了，打也打了这么久了，别把事搞大！"

三哥一听就火了："我?菖你妈！你不想把事搞大，叫这么多人来别人家干什么？啊？你以为你是大哥啊！没什么事就乱搞，到处撩骚惹事！"

我们都知道三哥明着骂孟伟，实际上是骂我们几个的。都讪讪地站在一边，不知道说什么好。

只有险儿神色如常，这个家伙实在是让我无话可说。

他走上去捡起了地上的刀说："三哥，他是我兄弟，我来帮他砍。"

"好啊，你他妈才被火烧得像块煤炭，你还不记性！你够牛逼是吧？你屌你今天就给老子把他砍死在这里，人就在面前。你妈了个逼的，砍不死他，老子就砍死你。你搞啊！还望个鸡巴望？"三哥更火了。

险儿也听出三哥是在发我们的火了，愣在那里不知道怎么办。

险儿说出那句话的时候，我在旁边就一下头大了，这个家伙怎么打起架来，就这么蠢，连三哥骂我们都听不出来。

三哥这么一骂，我更是有点吓到了。看到明哥又给我打了个眼色，我赶快走过去，把险儿的刀抢了过来，一把搂着险儿（我生怕他一下面子下不来，真的动刀砍），对三哥说道："三哥，今天事是由孟

伟起的，但是要搞的是我，他自己现在也不想搞了，那就算了，等下我们喝酒再谈好不好？”

三哥一直对我都是最好的，所以我尽量用可怜兮兮的表情问着他，旁边的小二爷几个也赶紧开口给三哥说好话。

三哥狠狠地瞪了我一眼，转头对孟伟说：“今天你的事是你自己不搞，不要说九镇的弟兄不铁你。你今后再让老子知道你到处搞事，老子就找你！”

说实话，事后，我们几兄弟也挺愧疚的，孟伟为我们被三哥扣了个大黑锅，但三哥明摆着就是不好骂我们，对着他去的，我们也不能说什么。

三哥又对梁建的父亲说：“我告诉你，你最好管好你屋里的仔。要他给老子不要在街上搞了。他还带着县里的人来欺负我们本地的，县里的屌些啊？你好好管你的儿子，今后，老子再发现他在街上搞事，我见一次打一次！”

“那是那是，我这个报应儿啊，就是不听话，一直给老子惹事，轻重都不分。三哥，你放心，我今后不让他上街了。你放心放心，老子今天就打断他的腿！”看得出来，他爸爸知道儿子保住了，非常高兴，连称呼也改成了三哥。

三哥带着我们一起转身走到了门口，蹲下去，一把抓着躺在地上的一位的头发，把他头抬了起来。

“你们是十三太保啊！你晓得我是哪个吗？你们大哥和老子都是平起平坐的。你们这些小麻皮还敢到老子这里闹事，今天看在你大哥的面子上老子就算哒。你记住！今后不许到九镇来，你要是不服气还想搞，我义色随便什么时候都陪你玩好！听到没有？”

（二十九）

29

孟伟和贾亮他们都先回去了，我们几个跟着三哥和明哥来到了十字路口的唐老鸭大排档。

三哥一路上都没有怎么和我们说话，坐下后，我赶紧给三哥和明哥一人面前倒了一大杯啤酒。

“三哥，明哥。对不住你们，又给你们添麻烦了。你们从小看我们几个长大的，知道我们的人。就千万不要见我们的怪了，我们今后不会乱来了。这杯我们兄弟道歉！”

我们几个都站起来，一起喝了一杯。

明哥望着我一笑，三哥的脸色也变好些了，“你们都是跟我一条街上长大的，都像我自己的弟弟一样。别人欺负你们，我绝对会出头，但是，你们自己也要争气，不要到处乱搞。就算是打流也不是你们这么个搞法。你们赶到别人家去打，确实过头了。来，铁明，我们一起喝这杯。”三哥和明哥一起碰了下杯，喝完了杯里的酒，小二爷马上又跑过来帮他们添了。

“你们三哥也是为你们好。你们最近是有些过头了。”明哥也说道。

“险儿上次被向志伟搞了，我一直找黄皮，想帮险儿再搞些钱。结果，这个家伙看着向志伟跑了，就说不是他搞的，一直不肯再出钱。这件事还没有搞好，你们又得罪了泉村的红杰，把他的小弟搞到医院现在还没出来，当天他就想搞你们，再让你们家里出钱。也是我出面给他说，学生仔的事就让学生仔去办，我们最好莫插手，这才放过你们的。现在你们马上又把十三太保搞成这个样子，你们是不是真的觉得自己很屌啊？你们懂个屁啊，遇到狠的人了，弄死你们一个，才晓得怕。”

“三哥，黄皮那里要钱的事就算了，反正那八千块钱都还有多的。我只要搞向志伟的人就可以了。”

“你晓得个屁！你只晓得搞搞搞！老子看你什么时候被人搞死。现在就不仅仅是医药费的事了，当时他答应的是一万五，这个钱不帮你要回来，老子还有面子啊？再说，如果不逼他拿钱，别人会觉得，我不怎么铁你们，向志伟也就不怕了。到时候就不是你们报仇，而是别人先搞你们，红杰这边也就敢动了，你们不死也要残几个。你看着吵。”

三哥一席话，说得我们也不知道怎么回答，明哥在一旁打了圆场。

“其实呢，你们几兄弟关系铁是好事，但是做事该冲的时候冲，不该冲的时候，就要冷静些。义色先就交代了最近莫惹事，把黄皮的事搞好再说，你们还接二连三不断出事，是不听话啊。红杰那里也就不说了，他欺负地儿，你们铁兄弟搞了也就算了。但是今天的事真的没有什么必要，和你们兄弟本来就没有什么关系的。何必呢？”明哥本来想打圆场，后面几句却又说起了三哥的火。

“还冲到别人家里去打？你们怎么就这么轻狂，敢这样逼着搞？！老子今天告诉你们，梁建的爸爸是还懂事理，万一遇到一个招凶的，两刀砍死你们一个都没有事，你们信不信？”

明哥知道自己说错话了，赶紧又插了进来，“听说你们六个还结拜了啊？”

“啊，是的，我们前几天在神人山上搞的。”袁伟一直不敢说话，现在赶紧回答。

小二爷端着杯酒，走到了三哥的面前，“三哥，我们几兄弟都晓得，三哥你是真的对我们好。我们记在心里。我们年纪还小，三哥也千万莫要见我们的怪。三哥，我单独敬你一杯之后，还有些心里话和你说。”

一口干掉杯子里的酒，小二爷抹了抹嘴继续说道：“三哥，胡钦可能也给你说了，我们几兄弟，都想跟你。”

三哥明显一愣，估计没有想到小二爷会这么三人对六面突然把话挑明，正准备说点什么，小二爷一伸手，拦住了他。

“三哥，今天你先听我说完。你比我们大这么多，但是从小，你就没有欺负过我们，喜欢带着我们玩。而今，我们出了点什么事，你也总帮我们出头。你这个人怎么样，我们几兄弟也是心里清楚得很的。你不会害我们，我们也不会对不起你，与其我们几兄弟自己乱搞，还不如三哥你管着我们，跟着你办事，我们也放心些！”

三哥听到小二爷这么一说，显然是有些被感动了。他先给我们六兄弟一人拿了一瓶酒，亲手帮我们开好之后，说：“你们几个东西呢，我也确实是非常喜欢。从我读高中，你们穿开裆裤的时候，就天天追着我跑，都像是亲弟弟一样。而今你们兄弟也齐心，打架也下得了手。你们如果是别的人，我早就答应收你们了。但是正因为，你们是我从小看到大的，我不想被你们的家里人骂我，说我带坏了你们。你们还小，还不懂事，家里条件又都还好，安安静静读读书，考个好大学，这才是有出息。而今在九镇，打打小架，出点小事，我都可以罩着你们，但是你们只要真的开始打流了，那路就完全不同了，我也是真的怕害你们啊！晓得不晓得？先不说这个，我们先一起喝完这瓶酒，不管怎么样，你们把我当哥哥，我都谢谢你们！”说完，一口气吹完了手中的整瓶啤酒。

“三哥，路是我们自己选的，不怪你。我们也可以不给家里说吵，反正现在还不是经常和你在一起，一般的熟人，也都晓得我们是一条街的，不会想到你是我们拜的老大。再说，险儿的事已经出了，你也知道，我们都商量好一定会报仇的，这个事反正也小不了，你今天答应了我们，今后，你也好光明正大地罩我们。”当时在三哥面前说话是不用钩心斗角耍什么心计的，我想到什么就说了什么。

（三十）

“三哥，我反正一定会报仇的。”险儿一脸坚决地说，武昇他们也都开口要三哥收我们。

“义色（这是三哥的外号），你就收了他们算哒哒，这几个东西我也喜欢，不像其他的小鸡巴，一天到晚只晓得玩名堂。反正你也要帮他们的，今后一样，只要我们出面铁他们就可以了，我们自己掌握分寸，不带他们往这条路上走，不要他们办事就可以了。你不收他们，我看这几个家伙自己也要搞出些名堂的，你管着他们，今后还好收场些。”明哥也帮我们搭腔说着。

三哥在我们的一致恳求下，又给自己倒了一大杯酒，沉吟了半晌，终于松口。

“那好吧，今后你们就跟着我。但是不要喊我老大，一样喊三哥。今后要听话些，不许乱搞，不然老子就帮你们父母教训你们。”

“那是，那是，三哥放心！”大伙一阵哄闹，高兴的心情无法言表。

看着我们的高兴劲，三哥也笑了起来，“妈妈的，铁明啊，见过考上大学这样的，没有见过打流还这么爽的，他们这几个小王八蛋真是怪种啊。”

喝了无数杯酒，热闹过后，三哥说：“跟着我，记住我现在交代你们的。第一，不许吸毒，让我知道了你们今后谁吸毒，我绝对下他一只手。第二，不要猖狂，不要以为拜了大哥就不得了了，牛逼的人多得是。听到没有？”

“哦，晓得了！”

“还有，你们兄弟义气是好事，但是，像今天这个事，绝对不许再发生，你们做得太过分了，打了人就算了，还跑到人家家里打。做事要有分寸，不要只知道一味蛮搞。做人留一线，日后好相见，这句话给我记住。”

这是三哥给我说的第一句让我从未忘记过的话，直到如今，这句话都还是让我受用无穷。

旁边的简杰、小敏、鲁凯他们见到我们兴奋的样子，也是羡慕不已，也都走到三哥面前说要跟他，三哥考虑了半晌说："你们今天这么多人不好，树大招风。但是收了他们不收你们，你们又会觉得我看你们不来，不给你们面子。如果你们实在想在一起玩，当兄弟，今后就跟着铁明。一般有事找胡钦他们就可以了，出了大事，我和铁明会帮你们出头的。"

能跟着铁明，他们也是万分高兴的，纷纷点头答应。

一天之间有了大哥，有了小弟，除了小二爷和铁明之外，那个夜晚，我们所有人都喝醉了，包括三哥！

这是一个里程碑一样的夜晚，对于我们所有在场的人都是！

30

拜了大哥之后，我们和三哥之间的关系明显不同了。

基本上每个晚上，三哥都会叫我们一起出去跟他玩，而且一概都是他买的单。那段日子，整天都是无忧无虑，吃喝玩乐，现在想起来，确实很不错。

喜欢喝酒就去喝酒（比如武昇），喜欢唱歌的就去唱歌（比如袁伟、地儿），喜欢多交朋友、显屌、泡妞、摆排场的同样满足（比如袁伟，三哥的酒席、应酬，他随着出席的最多），我和小二爷、险儿也经常出现在各个场合，但是我和小二爷在学校搞学习的次数，比起另外几个加起来可能都要多得多，险儿则是天天喜欢和我混在一起，我去哪里他去哪里。总之，改革开放的夜生活是非常丰富的，在三哥的带领下，我们的生活也是非常多彩的。

那个时候，天气已经开始渐渐转凉。我们这个省虽然地处南方，但是不知道是什么缘故，天气却非常反常。四川多山，却是冬暖夏凉的天府之国，我们这里却是刚好相反，冬凉夏暖，潮气还特别重。一到夏天，那个时候还没有空调，真是热得你睡都睡不着，只要在一个

地方坐下或者躺下，不管那个地方什么材质，竹席也好，水泥地也好，铁片也好，过个一两分钟，就是一个屁股印子或者全身特写。每天下午最热的时候，街道上是绝对看不到人的。细细望去，似乎有影影绰绰的水蒸气由地面向上飘去的感觉。但是等到了夜晚，三五好友一起吃点消夜，喝点冰啤酒也是最惬意的。

到了深秋冬天，那就更牛逼了。北方冷是干冷，而且家家户户都有暖气，进了屋子就爽得不得了。我们呢？在外面，那是冰冷的风夹着湿湿的潮气，一直可以吹到你的骨子里面去，穿多少都没有用，但是这还是好的。进屋后，一旦上床，你会发现，床上的被褥都像铁片一样坚硬冰凉，而且潮湿，你就像穿着薄薄的贴身衣裤躺在了两片铁片之间，这种刺骨的冰寒导致我们这里很多人都患上了风湿。

所以秋老虎一过，除了消夜的摊子都搭了棚子继续在外面营业之外（我想消夜喝酒可以御寒也是原因之一），冷饮摊都已经过季关门了。而街边的KTV老板们，一般都把东西搬进了自家当街的门面里继续营业，没有门面的就租人家的。如果继续在外面做生意，绝对是没有任何人来的，就算有几个九世童男转世，火气极旺的哥们过去唱歌，唱邓丽君的歌都能唱出黄家驹的颤音来。

我们的地哥喜欢唱歌，而且喜欢动力火车和伍佰。嗓子也确实只适合唱这两位的歌。某一天的夜晚，他来到了电影院斜对面、商贸城后门旁边的圆梦KTV，在这里，他圆了一个梦。

（三十一）

31

圆梦KTV就像那个时代的很多KTV一样，带有强烈的时代特征。

它实际上就是一栋很普通的当街两层楼房，房主也就是KTV的老板。在正对街道的大门上牵了些电线，电线上挂了些五颜六色的小彩灯，一到晚上就一闪一闪亮晶晶。然后在门上挂了“圆梦KTV”的牌子，再订制了一个“圆梦KTV、喝茶、饮酒、休闲”的灯箱往门口街道上一摆。家门永远开着，门里面的大客厅顶上钉了几块三合板，用海绵和花色尼龙布一包，隔音设备就算是齐了。

客厅里摆上好几张小茶桌，桌上摆着麦克风，茶桌周围摆上几张高靠背的椅子，没有生意的时候，通常都会有几个打扮土气，但是眉眼风骚的女孩坐在上面，这就是现在三陪的原型。

正对门的主墙上订了一个铁架子，铁架上摆着一台对当时的普通家庭来说算是很大的大彩电，电视后面的房间里，装了一个小吧台，上面摆着各种各样的啤酒、饮料（甚至还有高度白酒，现在的小孩子看见了只怕会嘲笑不已），同样的特点就是廉价。

老板或者老板娘们一般都坐在吧台里，守着无数的歌碟和VCD机子。楼上的房间是他们住的，一楼的房间则都改成了包厢，没有什么大中小包厢的分别，谁人多谁坐大点的。豪华包厢、VIP包厢、总统包厢的概念更是虚无缥缈。包厢里一般会有张双人沙发，一张茶几，和一台电视。大多数人唱歌是不去包厢的，在大厅唱爽得多，还有人鼓掌，去包厢的基本都是搞破鞋的和商量事情的人。

在一个如常普通的夜晚，圆梦的生意开张了，很是红火，门口的小星星还是一闪一闪亮晶晶。但是这个夜晚却又注定是不平凡的，因为它迎来了两位不平凡的客人。

一辆三轮慢慢游吱的一声停在了圆梦的门口，一双黑得发亮的皮鞋和一双狼牌运动鞋(自从我穿了之后，就在九镇流行了)从慢慢游里

面伸了出来，一只手拿着张五元的人民币递给了慢慢游的司机。

“不用找了。”

言语简短有力，尽显绅士风范。

二人慢步走向了前方的圆梦KTV，脚步矫健潇洒，皆是气宇不凡。（如果各位想象不出这个场景，可以参考刘德华和张国荣版本的《上海滩》里面，许文强和丁力去大三元酒楼的慢镜头。）

宋代词人秦观曾经为流传千古的牛郎织女写下了一首《鹊桥仙》，歌颂天长地久的忠贞爱情。

纤云弄巧，飞星传恨，银汉迢迢暗渡。

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

柔情似水，佳期如梦，忍顾鹊桥归路。

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

这是地儿最喜欢的一首宋词。不知道是哪位说过一句“性格决定命运”，虽然这句话很恶心，很空洞，说了等于没有说，但是在某个方面，它还是有一定的道理的。性格决定了地儿会喜欢这首宋词，这首宋词很确切地诠释了他美妙的爱情。

他踏进KTV大堂的时候，已经有三四桌人在里面唱得正欢。电视机左手边靠着墙壁的地方还剩下两三张桌子，他和袁伟选了一张视觉好点的坐了下来。

选好位置，拿起桌上的歌本，袁伟选择了刘德华的《冰雨》，地儿则选择了伍佰的《挪威森林》，拿起写好的单子，地儿起身去吧台点歌、点酒。

世界上的很多事往往是在平常中发生，但意义却非常深远，也许这就是缘。地儿走向吧台之后，就遇见了一个让他，也让我们大家都终身难以忘怀的人。

（三十二）

32

地儿像往常一样看都不看吧台里面一眼，一进去就以一种运筹帷幄的眼光慢慢地扫视着酒柜上一排排的酒水饮料。究竟是五元一瓶的酒中酒霸好呢？还是两元五一瓶的青岛啤酒好？

最后他终于决定了，喝酒霸吧。青岛太便宜。

于是，他以一种拈花微笑的姿态把手上的点歌单递了过去，“老板，点歌。”

“好，你喝什么？”一个清脆细腻的声音代替了老板粗鲁的乡音，这个声音像一颗优美的种子撒进了地儿的心田。

地儿低下了他无时无刻不在思考的头颅，带着一丝好奇望向了面前的那位女孩。这个场景用多天以后地儿自己给我们的描叙更为贴切：

“你们知道吗？我第一眼看见她，听到她甜腻的声音的时候，我就知道她是我的女人，她妈妈把她养这么大就是为了我。我看到她就知道，她也有这种想法。”

事后我们亲眼看到了，这位姑娘甜腻的不仅仅是声音，身材也很甜腻，就像一块快要融化的蛋卷冰激凌一样，壮硕而下垂。

在两眼相对的一瞬间，地儿改变了一个主意。他决定只给袁伟点白酒，而他，将要喝点能匹配他游吟诗人身份的具有浪漫古典情怀的东西。

“我要一杯咖啡！再给我的朋友来瓶酒中酒霸！记住，咖啡多加点糖！”

为什么咖啡和酒中酒霸后面要用感叹号，那是因为地儿当时是带着一点点的不屑说出来的，而咖啡两字则隐隐有种《陋室铭》一样的精神优越感。

点好了东西，地儿端着酒和咖啡走到了自己的桌上。

“还喝鸡巴咖啡啊。这个咖啡上次你都喝中毒了你不记得啊？可能是假的，雀巢，这个牌子听都没有听过的。”袁伟惊异地说。

地儿淡然一笑，头都没抬，淡淡说了一句：“你不懂。”

安静地端起了面前的一次性塑料杯，好像有点烫，手微微哆嗦了一下。细细品了一小口N多糖的雀巢咖啡，地儿真的感觉甜到了心里。（那个年代是没有咖啡杯这个概念的，不管什么饮料，一概塑料杯，简单实用。淳朴是我们这个民族的千古美德。）

稍坐片刻，吧台对着大厅的小窗口里探出了一个甜腻的脑袋，“《挪威森林》开始了，谁的？”

地儿站了起来，对着窗口微微一笑，一手背后，一手放于胸前，轻轻一弯腰，“鄙人的，多谢老板。”

“哦，去拿话筒咯。”

地儿对那位姑娘把麦克风称为话筒有点错愕。但是，他很快就反应过来，最亲近的两人之间，总是自然为好。所以，他满足地笑了，走到旁边一桌刚唱完的地方，彬彬有礼地拿起了麦克风。

一般人唱歌，都是坐在自己的位置上，唱完就算，但是地儿不。他总是独特的。自从某次看到张国荣的演唱会，张国荣靠着钢琴，一腿支撑，一腿微微曲起，一只手放在裤袋高唱《风再起时》的风姿后，地儿就开始这样了。没有钢琴，他就靠在墙壁或者桌子椅背之类的东西上。但是一定要这样站着唱。

音乐响起，地儿闭上了双眼（当他唱歌时候，两眼绝不睁开，至今如此）。

“让我将你心儿摘下，试着将它慢慢融化。在你心中是否有我未曾到过的地方啊……”比伍佰更为苍凉古朴的嗓音，伴着令人肝肠寸断的旋律响起。天地又是一片虚无，世界万物皆从浮云而去。

在这一刻，地儿不再是地儿，不再是今生的一个古惑仔。他前世是独登高台，念天地之悠悠，怆然而泪下的诗者；他后世是缠绵千

年，化树等爱的情圣。可惜的是，那份爱正在吧台接着别人的单，没有看他。

音尽，人静，余音未绝，咖啡未冷，双眼亦未曾睁开。所有人沉浸在了地儿苍凉古朴的唱腔中。可惜的是，世间万事，皆是过犹不及。地儿一直觉得自己的歌声很有特点，但是对我们这些旁人来说，特点是有，就是过于沧桑了，这么说吧，比伍佰、阿杜加上杨坤还要沧桑一些。

“哎，你唱完了还站在那干什么？别人对唱要两个话筒，你给别人哟！”甜腻的脑袋又从窗口伸了出来，而一个穿中学生衣服的女孩怯生生地站在地儿的面前，奇怪地望着他。

“哦，不好意思，不好意思。感触太深，失礼了失礼了。”

“没事，你先坐下，下首你们的歌。”姑娘对着地儿甜腻地一笑，地儿觉得自己的歌声完全征服了她。

片刻后，对唱的两人唱完，大厅响起了稀稀落落的掌声。地儿觉得有一丝奇怪，为什么他唱的时候没有人鼓掌？但是转眼他明白了，大音希声，那些人被震撼了！

刘德华《冰雨》开始了，袁伟拿起了麦克风。说句题外话，袁伟爱唱歌，但他和地儿不同，很多人的歌地儿都爱唱，但是袁伟只爱刘德华，到今天都是。而且，他绝的地方在哪里？他唱刘德华绝对是可以乱真。不要给我说刘德华唱功不行，模仿很容易。能达到袁伟那个程度的，这么多年，无论是在多豪华的歌舞厅唱歌的歌手，我没有见过比他更像的?甚至可以说就是刘德华原音再现。在那个年代，全国都爱刘德华，能唱这么一嘴的绝招，是很招蜂引蝶的。

袁伟懒洋洋地坐在椅子上，一曲唱完，全场掌声雷动。袁伟很潇洒地喝了一大口酒，看都不看鼓掌的人。

（三十三）

一边的地儿发现了一个让人堵心的情况，那位甜腻的姑娘，从袁伟开始唱歌，就一直把脑袋伸在窗口呆呆地望着袁伟。那种眼神，地儿记得，就像是当初三哥打架，袁伟望着三哥的样子一样，那是敬佩与激动。

还有更堵心的事情。等袁伟唱完之后，姑娘走了过来，到了他们的那一桌。地儿正襟危坐，姑娘却看都没有看他一眼，故作羞涩地低着头擦了两下桌子，不停地瞟着袁伟，袁伟却看都没看她一眼。终于忍不住，开口对袁伟说："你刚才的歌唱得真好，你们还要唱什么不唱啊？"

"哦，那就再来首《缠绵》吧。地儿，你唱什么？"

"我唱现在最流行的《对面的女孩看过来》。袁伟，你不要老是唱刘德华的歌哟。你怎么这么单调啊，换个口味咯，唱黄家驹的。"地儿用上了心计，他知道袁伟的粤语发音带有很重的乡音，而他自己则希望用有些寓意的歌来吸引注意力。

"不啊，我觉得他唱得真的很好的，我也想听呢，我就给你点《缠绵》？"

袁伟也注意到了女孩对他的崇拜，哈哈一笑，头一偏说："随便！"

自信，这就是自信。

姑娘安静地一笑，就像一个懂事的媳妇一样，走了进去。地儿满头大汗，但是他不认输，他要再搏一把。

"这个女的就是长得太丑了，绝对喜欢我，哎。将就还是可以的。"姑娘一走，袁伟就说道。终其一生，他对于女人都有一个坚定不移的基本原则：喝稀饭比饿肚子强。

所以，女孩不漂亮他也许会抱怨感叹几句，但是他一定不会放过。无数事实证明，这是铁律。

地儿一听大惊失色，对于袁伟的了解，让他感到了极大的威胁。

“你啊，就是这么黑眼睛看不得白银子，没点城府。这么丑的女孩，你都有瘾，你天天跟着三哥，多的是美女，这个有什么搞头啊！”

“再看看吧，反正天天也没有事，好搞的话，搞了也没有关系。”

两个人尔虞我诈地讨论着。歌开始了。

也许是地儿的嗓音实在不适合唱任贤齐的口水歌，《对面的女孩看过来》这样的欢快情歌，他一样唱出了苍凉古朴的感觉，听者肝肠欲断。

而袁伟在一段“爱得越深越浓越缠绵”之后，再次获得全场掌声，边上几个少妇和初中的小妹妹也貌似被他粗犷的外表、随意的举止和美妙的歌声所打动，频频送来秋波，如果各自身边没有男人，估计也会像点唱姑娘一样过来了。而地儿在这个悲惨的夜晚却变成了一个无人注意的透明人，这是有着强烈古典主义浪漫情怀的游吟诗人所不能接受的，但是他做不出任何有力道的反击。

袁伟端着酒走到了吧台前，开始和姑娘热火朝天地说道了起来，从窗口望去，可以看见姑娘胸前的两颗豪乳在袁伟的引诱下，随着笑声澎湃汹涌。地儿咽下了一口口水，独乐乐不如众乐乐，岂可让他袁某人一人专美。于是，他也端着一塑料杯的咖啡走了过去。

“小姐，打扰了。你这里有蓝山咖啡吗？”地儿绅士地搂住了袁伟的肩膀，打断了他们郎情妾意的谈话。

“我们这里只有雀巢咖啡，蓝山的牌子没有，很好喝吗？”姑娘定定地望着地儿。

这一瞬间，九天十地，诸位神佛都对地儿今晚不幸的遭遇起了同情心，给了他一个顺利的突破口。他抓住了这个机会。

利用平时在杂志上看来的各种各样对于咖啡的知识，和自己独特的理解想象，地儿给姑娘上了完美的关于咖啡的一课。甚至品红酒要看挂杯度，如何醒酒之类的知识都被他引用到了这堂课里。（事后有

次，袁伟喝咖啡拿着个杯子不停地摇，我问他为什么。他说跟地儿学的，看挂杯度，我战栗。）

既然连袁伟都被他忽悠晕了，何况刚从乡下出来的小姑娘。点歌姑娘顿时被地儿震住了，水汪汪的眼睛看着地儿，一闪一闪的亮着晶晶，“看不出来，你懂得真多。”

地儿满足地一笑，他知道，开始唱歌所失掉的分数补了回来。他明白欲速则不达的道理，于是，他拉着袁伟起身，“走吧，胡钦他们要下课了。等着呢。”

“明天你们还来吗？”

“来，还是你值班不？”

“是的。不是我，你们就不来啊？”很是羞涩地淫荡着。

“来啊，一样来，明天见啊！”一双黑得发亮的皮鞋和一双狼牌运动鞋，潇洒地走出了圆梦KTV。

据袁伟说，那个夜晚，地儿在给姑娘上课的时候，至少喝下了五塑料杯咖啡，夜晚再次无眠，上吐下泻。

他中毒了。

（三十四）

33

那个夜晚是这个爱情故事的开始，事后很久，经过一场龙争虎斗，却得到了一个意外的结果。

两人在都表示出了对于那位春花姑娘（因为她甜腻清脆得就像春花秋月一样，我们姑且称其为春花吧）的爱慕之后。达成了一致的协议，那就是公平竞争，只要是想和那个姑娘在一起玩，就必须得要三人一起，不许独自行动。

但是这个世界上很多事都是骗人的，就像奶粉里面不一定是牛奶，发廊里面不见得剪头一样，这个协议也是假的。

第二天，袁伟收拾一番，推掉了三哥的饭局，准备乘地儿不在，去圆梦KTV见见小姑娘，培养一下感情。他很得意，他为自己的聪明感到得意，兄弟感情是真的没有错，但是单嫖双赌，这句老话说得很对啊。泡妞就应该自己悄悄去嘛，胡钦他们和女孩在一起也没有经常叫大家一起去，协议只是一个战术而已。

那个时候KTV的营业时间，都是等着人们吃完了晚饭，洗完了澡才正式开始的。偶尔下午有几个人，也是小猫两三只。

他想过地儿可能也会像他无视协议（毕竟两人在订下协议的时候，是没有丝毫真诚可言的），所以为了避免遇上地儿，他去得很早，避开了黄金时段，大概在大家还在吃晚饭的时候，他就去了。

当他走进圆梦KTV的时候，他突然发觉他并不聪明，而且还很笨。因为他看见了一个具有古典浪漫气质的诗人正坐在一张凳子上，和坐在身边的春花对唱着《相思风雨中》，歌声苍凉古朴，清脆甜腻，天作之合；而他们面前的茶几上并排摆着两塑料杯热气腾腾的咖啡，非常的相衬。

据地儿说，那天大概大家还在做晚饭的时候，他就来了。

袁伟知道，他失策了，他虽然懂得暗度陈仓的计谋，但是他却没有领悟到知己知彼的兵家王道。他低估了对手！而对于这一点，地儿显然比袁伟领会得更为透彻，在他的战术中一定给了袁伟极高的评价。

所以，袁伟失败了。

中间你来我往的大小战役，我就略去不一一道来了。总之，那段时间，两人之间龌龊不断，我们兄弟劝解也不行，都是各有各的理。袁伟觉得地儿连这么丑的女人都和他抢，那个女孩明明先喜欢他的。地儿觉得，春花是人间极品、仙女下凡，是他一生的真爱，而袁伟根本就不珍惜她，感受不到她的美，他要的只是春花两颗硕大无朋的咪咪和肉体，他不配爱春花。

两人不断地撕毁条约，不断地私自约会，不断地不期而遇。在这样混乱一片的情况中，事情发展到了高潮。

某一天，春花得到了她那位做KTV老板的姨妈给她的两天假，本来准备回乡下自己家去的。但是地儿先天得到了消息，在他的大力怂恿和经济利诱下，春花改变了主意，决定和地儿一起去她想象中那个天堂一样的市里玩两天。

于是，地儿先天找我们东凑西筹了一千元钱，带着春花踏上了去市里的客车。

来到市里，他首先带着春花下馆子，还在市里最繁华的地段给春花买了两条健美裤（地儿想要给她买牛仔裤，觉得她腿粗，宽松点的牛仔裤可以藏拙，但是春花不愿意，她觉得健美裤才是流行性感的王道），一件班尼路的外套，背上很大的班尼路英文标记，很潮很牛逼。

春花兴奋欲狂，据说主动亲了地儿一下，还牵了他的手。

晚上一起逛了公园，看了电影，吃了消夜之后，地儿带着春花来到了招待所。

开了间房，进房后，他们两人打开了电视机，并且摊开了路上买的一点小吃，和吃消夜剩的几瓶啤酒。据地儿说，当天他们吃消夜的时候每人喝了两瓶啤酒，感觉春花比他能喝。喝酒样子之老到豪爽，只怕我们兄弟中只有武昇可以与之匹敌。走起路来虎虎生威，所以起码到进房的时候是不可能醉的。但是在进房之后，第一瓶啤酒还没有喝完的时候，春花却奇迹般地醉了。静静地靠在沙发上，头晕欲裂，只有两片闭上的眼皮不知怎的，不停地微微跳动。

地儿是个绅士，他喜爱的女人醉了，他当然得要关心一下。他走过去，探下头望着春花，轻柔地说："我扶你躺床上睡吧。"春花微微地点了下头，浑身却一动不动，没有半点要配合地儿的迹象。

地儿没有办法，只好抱起了她。各位，这不是个技术活，是个体力活。所以，沙发到床边的四五米，地儿休息了好几次，到床边的时候，地儿满头大汗，一下把春花抛到了床上。这么大的力道，春花没有醒，确实醉得很厉害！

看着春花玉体横陈、海棠春睡、旖旎无边地躺在床上，地儿有了一个正常的男人应有的冲动，但是他给我们说，他当时真的只是想悄悄亲一下。

我相信他！如果一个如此文艺、写下满本歌词的男人说他自己很单纯，我一般都会相信。

他抱着一丝犯罪的心态，低头悄悄地亲在了春花的嘴边。

于是，一切都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发生了。奇迹般沉醉的春花，在一瞬间□迹般地醒了过来。一条肥硕的舌头带着刚吃完的凉拌海带的味道飞快穿过了地儿的双唇和牙齿轻车熟路地在地儿的口中飞腾翻越。可怜地儿此前连女人的手都还没有细摸过，哪里受得了如此惨烈的刺激，渐渐无力地瘫软在床上，两腿慢慢地伸直……

接下来的一切正如大家所料，没有必要赘述。唯一值得一提的是，地儿发现在整个过程中，春花清醒明确地引导着他的一切，却又

始终没有睁开眼睛。对于他的询问也是一概不答，却又叫声如雷。醉了吗？没有醉吗？地儿完全糊涂了。

过程中还有一段比较经典的对话，我整理如下：

“是不是这里？”

“……”

“是不是啊，我找不到哦！”

“……”还是没有答话，但是一只手伸了过来引导着一切。

半晌，终于开口：“你进来哟？！”

“我已经进来了啊！”

（三十五）

34

两天后，地儿就像是一朵久旱逢甘雨的鲜花一样，春风满面地出现在了我们面前，连往日长满了全脸的小痘痘也好像平滑光洁了不少。

他的一番吹唬，说老实话，把当时还没有女朋友的我、小二爷两人说得激情澎湃，跃跃欲试。

只有袁伟一脸不屑地站在一边。问他为什么，是不是地儿追到了春花，他不爽。他更为不屑，只是也不辩解为了什么。

再过一段时间之后，九镇的人经常看见春花跟着九镇水电站的一个更有钱的上班族出双入对，地儿痛心疾首约着我们一起借酒浇愁。他不断地反省着自己的不对，是因为平日一心发扬打流事业和忙于学业没有陪好春花，没有能力给予春花贫困的家庭经济上的帮助，导致了春花的无奈变心。他说他不怪春花，等到有朝一日他发达了，他会再回来找春花，到那个时候，他们就永远不会变心，幸福地生活下去。

到了这个时候，袁伟才给我们说出了一个真实而残酷的现实，完全地击倒了地儿，撕碎了他的心。

在地儿和春花一起从市里回来之后，在我们面前说起彼此的第一次的时候。袁伟才知道，他苦苦找了两天不见的春花又给地儿献出了她的第一次。

原来，春花一直游走在地儿和袁伟之间，（也许还有更多的人，谁知道。）九镇就这么大，天天见面的两个人居然就完全不知情，都以为春花一心爱上的是自己。在春花和地儿去市里之前的某一个夜晚，袁伟留在了春花在KTV睡觉的小房间里，直到凌晨五点。这一夜，春花同样向袁伟献出了自己的第一次。但是袁伟比地儿聪明一点，他知道了春花和地儿的事之后，明智地选择了离开。

事后很多年间，我见到了无数这样的女人，玩弄男人于股掌之上。手段之老到厉害，在下叹为观止，自感不如。但是始终让我印象最为深刻的还是春花。

为什么一个刚从乡下出来不久，长相也实在不敢恭维，应该正是不懂世事的十六七岁花季的小姑娘，却偏偏在短时间之内无师自通地就学会了游戏于多个男人之间?

献出自己年轻稚嫩的肉体，只为了换来那些对有钱人来说简直不屑一顾的蝇头之利？这一切的原因在哪里？因为她们的文化教育程度低？但是为什么今天，我周围的朋友乃至地儿、袁伟等兄弟，手臂上挽着的年轻女大学生们也愿意这样呢（当然，她们对于利益的要求要大一些，但毕竟也是微薄之至），难道她们也没有受到教育?

想了很久，我给了自己一个比较满意的答案——物质贫穷和信仰缺失。

一切的一切，只能解释为以上两样。贫穷导致了对物质追求的无限渴望。当你只能吃得上蛋炒饭的时候，你总是希望可以每顿都有鱼香肉丝的。当你看见了别人鲜衣怒马经过你身边的时候，你总是会希望，引人注目的是你自己。这是每个人都回避不了的人性。我始终相信人性总是贪婪的，这是根源。克服欲望，才无贪婪，没有贪婪，才会性善。

一个天性贪婪的人出生之后，如果受到了良好公平的教育，受到了文明环境的影响，被灌输了仁义礼智信的各种道德，那么他虽然不能根除原始的贪婪，但他知道取之有道，他也许会成为一个好人，成为一个脱离低级趣味的，高尚和纯粹的人。

如果生下来，贫穷和环境导致他无法受到教育，而周围环境奉行的是弱肉强食的法则，那么缺乏精神信仰的他就有可能动用他所拥有的一切条件（比如身体，比如力量），来满足他原始的血淋淋的欲望，这点无需人教，天生有之。可惜这个道理，我现在才能刚刚想通。

所以，当初的我是很厌恶春花的，带着鄙夷，带着不屑，带着愤恨。但是现在的我，抱有的只是可怜和同情。

（三十六）

和大脑壳打了一架，再勇斗十三太保，继而拜了三哥为大哥之后。我们兄弟几个的名声开始渐渐冒头。成天跟在三哥背后，出入各种酒席饭局和娱乐场所，认识了很多市里、县里和邻近各乡镇的大哥猛人。路上，开始有人见着我们走过，主动上烟招呼了。而在学校，本年级比较跳的简杰他们几个都成天跟着我们，混成了一个比较大的圈子。只要我们来到楼顶阳台抽烟，必定有人上来敬烟，而不管高一还是高年级的学生见到我们，都是“钦哥”“险哥”“二哥”之类的称呼。就连武昇本来被学校众人叫惯了“土匪”的，现在都称其为“八爷”。连他自己都不知道“八爷”这个称呼是怎么来的，至今是谜。

总之，那段时间的我们整天就是跟着三哥交交朋友，读读书，充充大哥，很是惬意。

但是，欢乐总是短暂，这一段欢快的日子飞一般的过去了。

冬天正式来了，酷寒降临大地，晚上出来的人更为稀少。冷血动物开始蛰伏冬眠，一些蛰伏已久的事却在这个季节走到了解决的时刻。

某个寒冷的清晨，一件可以预见的事件打断了我们平淡快乐的生活。

35

那天下了第二节课，我和险儿、地儿照例没有下去做课间操，来到了楼顶层上面，边抽烟边看着下面的学生们纷纷从教学楼涌进操场，列成整齐的队伍。

突然，听见下面我们班门口有人叫：“钦哥钦哥，在不在啊？”

“哦，在呢。在楼上，上来吧。”

片刻后，康杰跑了上来。我递给了他一支烟：“干什么啊？你也没去做操啊？”

康杰吸了口烟说：“我去了，跑上来给你说件事。”

“怎么了？”

“大脑壳出院了，我刚刚在操场看到他进来的。”

“哦，那又怎么了？”我奇怪地问道。一个被我痛打过的人，出来了又有什么好大惊小怪的。

“我想，你要不要去探听下啊，我表姐就是补习班的。前几天，我表姐有一次和我聊天的时候就说过，她听她们班的男同学去医院看了大脑壳之后说，大脑壳回来了要找你们报仇，其他人都不管，就要找你和地儿。还说什么，这次会从社会上叫人搞你，至少搞你一条手。我姐还叫我不要和你在一起玩，别万一被伤到。前一段我一直没记着，刚刚看见他才想起这个事来。”

“无所谓，想搞就来吧，这个家伙还真是不怕打！”

“来了，我就要他死。”险儿非常轻蔑地说道。

“我的意思是说，他要搞你和地儿，我们一定会铁你的，同门师兄弟。只是我怕他们等着你们落单的时候，下黑手搞。是不是要我去打听下看看？”康杰自从那次打十三太保之后，好像就有点惧怕险儿。

也是，这个混账发神经的时候，我都有些心慌，何况外人。

（三十七）

“也好，你去问问看咯，看看有没有什么消息。没有就算了，没关系的。他来了，还是讨打。”

但是，不用等到康杰给我带过来消息，我就已经确切知道，大脑壳一定会报仇了。

袁伟被打了！！

事情发生在中午，袁伟因为有一点事耽误了时间，所以吃饭去得比较晚。我们几个先吃完饭，躺在了教学楼的顶层晒太阳、闲扯淡，其间，我和险儿甚至谈都没有谈起过大脑壳回来的事，可见当时轻敌的心态。

当我们聊得正开心的时候，袁伟阴着脸走了上来，满身都是菜汤饭粒，还有几个脚板印子。

“我靠，怎么了？”险儿和武昇一下站了起来。

“大脑壳回来了，他刚刚和他班上几个人搞了我几下。”

“我靠！”险儿和武昇就往下冲。

“等一下！”我一把拉住了险儿，武昇听到也站住了脚，地儿和简杰他们刚准备起身也坐了下去。

“你们先别急，搞他多的是时候。袁伟，你先把事说完。”

袁伟一个人拿着饭盆去学校食堂打饭，当时食堂人已经不多了，他进去的时候，刚好大脑壳和他的几个同学从里面出来，互相对望了一眼，袁伟有些诧异，但也没有屌他，直接走进去打饭去了。

打完饭出来，袁伟边吃边走，刚出门口，却被人拦住了。大脑壳他们在门口一直等着他。

“小杂种，你等下告诉他们几个，老子回来了。上次没有把我打死，你们这次就等着我。我要找你们的。”

袁伟鄙视地望了他一眼，用肩膀一下撞开了拦着他的手，边吃边要继续往前走。

“我?菖你妈，你还蛮屌啊！”

只听见一声大吼，一盆饭和着热热的菜汁砸在了袁伟的头上，袁伟还没有反应过来，腰边又挨了一脚，手上饭盒里的饭菜泼了一身。

袁伟返身一饭盒就扔了出去，“我?菖你妈！”

旁边几个人马上冲上来把袁伟几脚踢开，大脑壳还要搞，被他自己的人拉住了，并且说了一句很有用的话：“脑壳，不要在这儿搞。万一学校看见了划不来，杰哥不是说帮你搞他吗？出去再说。”

大脑壳胆子确实很大，但也是真的不够聪明，而且沉不住气。上次挨打，如果沉住了气，就不用住这么久的医院。这次如果够聪明，沉住了气，不打袁伟惊我们的话，也许我们真的得要吃个大亏。但是现在，情况不一样了。原本只是怀疑，现在我们知道了，这是跑不了的一架。所以，我们放下了侥幸和轻敌的心态，要认真做准备了。

袁伟说完，我开口了，“小二爷，你怎么看？”我已经慢慢养成了第一个发言问小二爷的习惯。

“听口气大脑壳这两天就动手了，红杰好像还帮他。估计他们要搞就会在放晚自习的时候搞，那样学校不知道，搞起来也方便，街上没有什么人，派出所也不会知道。我们不准备就要被他们动了，要不，先去找三哥商量下吧。”

“那你觉得他们具体会在哪天动手呢？不会是今天就搞吧？”

“那就不晓得，但是今天搞的可能性不大。第一，他刚出院，搞我们不可能他和红杰自己上，起码也得准备下，叫好人吧。第二，要是今天就搞，他何必这么着急，中午还踢袁伟几脚，再等几个小时就是了。不过也说不好，这个傻逼，一般人猜不到！”

我想了一下说：“袁伟，你回去换件衣服。地儿，你看着险儿和武昇，你们两个也千万不要闹事。简杰你们几个也多留意一下，康杰先去问下情况。小二爷，我们现在就去三哥那里商量下看看。”

我和小二爷在一家叫做“随意”的茶座找到了三哥。他正在和明哥几个人打牌。我把事情的前前后后和我们自己的分析仔细给三哥他们

说了一遍。

“你们自己现在是什么意思？”三哥闷了半天，突然说了一句。

“搞吧。是他找上来的，不搞，我们也躲不掉。除非你给红杰说，但是今后我们在学校天天见面的也不好办。”

（三十八）

“我早给红杰说过，红杰自己肯定不会出面，但是他有可能会叫几个人去帮下忙。他既然不给面子，还要帮他搞，那我们就搞吧，怕个卵。”顿了一下，三哥接着说道：“上次把那个人打成那样，他还不服气，也挺屌的。这件事拖下去，迟早也是个祸害。红杰那里我等下再去找他，你们回去给那个人说，明天晚上老子和他在河边摆个场子（就是双方叫齐人马，带好家伙，约个地点斗殴），一次性解决。家伙我先帮你们准备着，你们放学后，直接到这里来找我，到时候再商量下。”

我们回到了学校，晚饭的时候，几兄弟又坐在了楼顶商量。刚坐下没有多久，康杰他们就来了。

“胡钦，他们肯定会搞的，我下午问到了，我姐说他们两个班上有一些跟他玩的男同学也会帮他，大概有二三十个人。”康杰一来就说道。

“哦，这么多人！”人数之多确实有点出乎我的意料。

“怕什么，未必人多就剁不死啊。搞死两个了，看还有哪个敢上的！”险儿依然不在乎。

“不是怕不怕的问题，我们要商量啊，万一吃亏怎么办？”地儿有点不高兴险儿的一味乱搞，开口道。

“开始三哥说了，说他要出面，明天给我们摆场，一次性搞定他们。”小二爷说道。顿了下，他接着说，“三哥出面了当然是没有问题，但是我和胡钦也想了下，如果这样搞的话，学校里那些人不会怕我们的，他们会觉得我们是靠三哥出头，咱们自己没有什么用。今后难免还是吃不开，会有事情找上来。”

“我也是这么想的，我觉得我们自己搞最好。而且三哥和学校里的几个学生搞，好像也有点说不过去。”武昇一向重面子。

“我们自己搞，人少了些吧，简杰、周波，你们铁不铁我们哦？”

“你说这些话什么意思，不铁你们我来干什么？”周波几个被问得有些不爽了。

大家在一起商量着的时候，险儿一个人在一边，不停地把一次性打火机的气灌在嘴里，然后吐出来，用火一点（这是他最喜欢玩的小花招，不知道各位有没有相同的经历）。

小二爷眼睛一亮，“我们可以……”

过了半天，我们一致决定了，自己搞。除了找三哥拿家伙之外，不要三哥出面，而且不要三哥的人，我们的事就我们自己来解决。

要死卵朝天，不死当神仙！

36

最后，我叫康杰找人去给大脑壳带了个信，明天晚上下晚自习后十点钟在桥下摆场，不见不散。如果谁在这之前坏了规矩，义色会亲自找他。（约好了摆场，你可以退，可以不来，但是你不能在摆场前偷袭，这是规矩，起码在当时是大家约定俗成，一致遵守的。）

下了晚自习，我们兄弟六人和简杰他们一起来到了随意茶座，找到了还在打牌的三哥他们。

“你们来了啊，先坐一下，等我打完这局就一起去吃点东西！”三哥望着我一笑道。

等他们牌局完了后，我们一起来到了唐老鸭夜宵摊。摊子周围已经用木柱支起了一个大架子，盖上一层很厚的帆布，开了几个窗口和门，很像扩大版的蒙古帐篷。

帐篷里生起了一大盆烧得正旺的炭火，四周一片热气腾腾，很是舒服。

有几桌人正在吃着，看我们进来，其中两桌流子模样的人还站起来争相和三哥、明哥打着招呼，叫我们过去一起吃，被三哥婉言拒绝。

坐下后，先后又有五六个人跑来敬烟敬酒，敬烟是每人一支发到手，我们这么多人，估计一包也就差不多了。敬酒则是先敬我们大家

一杯之后，再单独敬三哥一杯，三两左右的大塑料杯就是一口干。

三哥则是很给面子的一一碰杯，还嘻嘻哈哈地说笑几句。但是别人喝完的时候，他却从不喝完，一般都是轻抿一口。奇怪的是，敬酒的人也没有觉得任何不对，好像这都是理所当然一样（要知道，我们当时和三哥喝酒的时候，喝开心了，三哥不喝的话，我们是一定会逼着他喝完的）。而且敬完后都是很有礼貌地说“感谢三哥给面子，各位兄弟慢慢玩，我就少陪了”之类的话。

开始，我们还跟着干了一两杯，白酒真不好下肚，后来看三哥明哥都这样，我们也就有样学样意思一下点点头了。

更奇怪的是，我们这样喝，那些比我们大很多的敬酒的人居然也没有半点不高兴的意思，每次敬完，都还是志得意满，笑嘻嘻地走了回去。我想，除了三哥的人格魅力以外，这就是江湖地位吧。

（三十九）

好不容易，该敬的敬完，该客套的客套完，安静下来了。三哥也开口说到正题了。

“小钦，我今天下午叫人把红杰找过来了，他不承认他说过那样的话。但是没有关系，我也把话说死了。明天就是我和那个什么大脑壳摆场，谁敢动，就动下试试看吧。”

三哥说的话让我非常感动。现在回想起来，三哥当时是真心对我好的，是真的把我们几个当弟弟看，不然以他当年的地位，绝不可能亲自去动一个学生。说句实在的，那太丢脸了，而古惑仔一般最看重的就是脸面，可是三哥为了我们就是可以那样做。

可惜世事无常，有些后来发生的事谁也无法控制，到了今天这一步。但是不管怎么说，就算在今天，我们的关系也可以说是比较亲近的，谁都没有把谁逼得太厉害，这也是我唯一的安慰了。想起这些，不免有些欷歔。

我整理了下感动不已的情绪，开口道：“三哥，我们这件事，不想要你出面了。”

“什么？”三哥很是惊愕。

“三哥，你对我们几兄弟的好，我永远记得，我们几兄弟先一起敬你这杯再说吧。”

喝完酒，我接着说：“三哥，我们想了下。第一，你为个学生出面，太丢你的脸了。第二，我们也没有面子，知道的人会说你的小弟都没有什么用，只有靠你。第三，三哥你出来的时候也没有人帮你，是你自己闯的。哥哥这样闯得出来，我们做弟弟也可以，我就不信凭我们兄弟搞不定一个大脑壳。再说，我也给大脑壳带信了，说是我要和他摆场，你再出面就更不好了。”

“你们自己一定要这么搞呢，对你们自己也是好事。但是关键是你们搞得赢吗？他们有多少人？万一吃了亏，我不好向你们几个家里交

代啊。”三哥沉默了一下之后，对我说道。

“他们班上的同学说会帮他，我们现在知道的大概就有三十几个。”

“那我明天给你们叫几十个人吧，我交代下他们，打起来，你们也不要冲得太猛，小心受伤。”

“三哥，我刚刚说了哦，你还要这样。那我们就不去算了，直接你搞定就可以哒。”

“你妈的逼，你们几个只晓得显屌，万一出事怎么办？你们真的是不知道死活哦，你以为摆场就像你们以前那样几个打一个搞搞小架啊？”三哥有点急了。

小二爷一看三哥的样子不对，赶紧凑了上来说：“三哥，我们想好了，我们可以……”

小二爷说完后，我记得当时全场一片安静，三哥听得呆若木鸡。半天之后，明哥大笑了起来：“哈哈哈，我真的是佩服你们几个小鸡巴了，你们还真聪明。老子和你们三哥一起混了这么多年，还没有看见流子打架这么搞的。哈哈哈，你们屌！义色，你也不用担心他们了，我看了下，这几个家伙想出来的歪门路就算是和我们搞只怕也不会吃亏。哈哈哈，老子快要被他们弄疯了。”

半晌，三哥一脸哭笑不得地说：“你们狠！我估计明天之后，红杰只怕都不敢出面找你们了。你们真的狠！我比不上你们，来，铁明，我们老的喝酒。我们不行了！”

我们每个人也都是一脸得意的样子，每个人都笑得像刚刚偷吃了三只鸡的黄鼠狼一样。

“要不，你们支只枪吧。小二爷，你比较老实，你就拿枪。万一出事，也好保证你们几个没有问题。”三哥还是有些不放心。

说老实话，当时听到三哥的话，我吓了一大跳。

枪！

对于当时的我来说，这是只会存在于电影与小说里面的东西，我是绝对没有胆子去动这个的，万一出事，那可不得了！

所以我准备推掉三哥的建议。尤其是我看见了小二爷和其他兄弟都是和我一样震惊的表情，只有险儿的两只眼睛放出了非常贪婪和惊喜的光芒之后。

我赶在险儿之前开口了，“三哥，不要这个东西。你真的是，学生仔打个架，还拿出那个东西了，你到底是为我们好还是害我们哦。”

三哥一下被我说得左右不是，伸出手一巴掌拍在我的头上，“你妈的，老子害你，就是要害死你们这几个不知好歹的东西。”

我求助地看着明哥，明哥微一点头说：“义色，算哒！小孩子不知道轻重，别搞出大事了。你放心，你刚也听见了，他们要搞的东西太屌了，不会有问题的。这都想得出来，谁还搞得他们赢啊。你实在不放心，我明天去帮你看着下。”

在明哥的帮助下，三哥这才真的抛弃了帮我们的想法，一伙人再次喝了起来。明天，将是不同的一天，这是我们第一次正式摆场！

事隔多年后，这一战在九镇上也成了传奇。各种各样的版本铺天盖地地在流子界传播至今。甚至市里面有位大哥在前几年都还和我谈起过这一回事，由此可见，当时这一战的轰动效应，影响之深。

这也是让我们真正声名鹊起的一战。

（四十）

37

第二天，是这里的冬天难得一见的好天气。万里无云，天空一片碧蓝，没有平日那么的潮湿，干干爽爽。太阳光洒遍了大地，给快要冻僵的世间万物带来了一份惬意的温暖，照在人身上暖洋洋的，让人昏昏欲睡，很是舒服。

九镇上的阿姨大妈们都趁着这个好天气，赶紧洗完了该洗的衣服，翻箱倒柜的把家里所有的被褥，衣物都一起拿了出来，晾在阳光充足的院子里，街道上。干完了活儿之后，大家或是三五人坐上一桌，打打麻将、扑克；或是搬个凳子，泡上杯热茶，拿着给小辈、老公们织的毛衣，三大姑五大婆地开始闲扯起来。

这是一个安详美好的艳阳天，一片升平景象。

记得有位我很喜欢的武侠作家，在他的作品中有过一段话："这是个杀人的好天气，杀了人，血流在地上也干得快，我喜欢在这种天气杀人。"

同样，这也是个打架的好天气，打完架之后流的血也一定会干得更快。

在大多数人都惬意而慵懒地享受着这个舒适的艳阳天时，我们兄弟却都进入了高度的兴奋和紧张中，为晚上即将到来的一战，做着各种各样的准备。

中午吃完饭，我们所有人都以不同的理由向老师请了假或者直接逃了课，在校门口集合。

然后我们找三哥去拿了他帮我们准备的一些东西，一起穿过了十字路口和新码头、上下街，来到了九镇大桥的下面。

九镇有一条很漂亮的母亲河，河水清澈明亮，水流平缓安静。渔夫们撑着竹篙，驾着渔船，船头蹲着一排排的水老鸭（鸬鹚），一声召唤，水老鸭就纷纷跳入了水中。片刻工夫，又都从水底冒出了头，

渔夫一手抓住水老鸭鼓胀的脖子，另一只手从下往上顺着水老鸭的脖子那么轻轻一撸，一条活蹦乱跳，银光闪闪的鱼就从水老鸭的嘴里跳将出来。

大桥靠九镇这边的下面有一块比较大的场地，数十米见方，一到晚间，除了疯子，绝不会有人来。

我们和大脑壳约着摆场的地方就在这里。

场子的边上是一排沿着河岸蜿蜒而建的住房，有些房子被房东老板改成了私人小旅馆，其中的几家靠我们晚上要干架的这片空地非常近。我们仔细察看了下这几家小旅馆和场地的距离，小旅馆的窗口和阳台离地面高的也就是两米五左右，低的大概一米七八，一个年轻人可以很容易地爬上爬下。非常好！

看完了旅馆这边，我们又仔细察看了桥下的这片空地。空地靠桥的那边比对桥这一边的地势要低一些，而且在中间的地方有一个低矮的小土坎，跑起来一下子就可以跳过去。这更好了！

看好了地形，我们开始准备。拿起三哥给我们事先预备好的七八把锄头、铁锹和一些很薄的三合板，就在那个小土坎的一侧开始挖了起来，挖出来的土直接倒在河里面，不是很环保但是方便。一边挖一边玩笑打闹，中间，还有几位住在边上的住户问我们在这里搞什么，我们就说明天搞烧烤，今天做准备。

大概三个多小时，四个小时不到，一条七八十厘米深，四五十厘米宽，十多米长的沟就挖好了。

在沟上盖好三合板，板子上铺上一层细细的浮土，地儿还搞了些乱草叶细树棍之类的洒在了上面。连记号都不用做，记住那个小土坎就是。土坑挖好，我们就在河里洗了手，又到刚才看好的几间靠近场地的旅馆里，订下了三间最合适的房。

一切准备就绪。只欠东风。

很多次，我问过自己：“胡钦，你到底是不是个胆子很大的人？”

结论是——不是。

从我的兄弟们那儿了解，他们也问过自己同样的问题，他们的结论也是一样。

我们跟普通人一样都有很多的顾忌，比如人性道德、家庭亲人、朋友感情、正常生活等等，所以在某些时刻来临时，会有一丝胆怯。但是险儿是个例外，他除了将我们几个人和他的家人放在心上之外，好像连自己都不是太在乎。这样的人做兄弟是不错的，但是做敌人就太可怕了，就算他不是将首，也一定是万军丛中取敌将之首的先锋猛将。

在这个晚上，他又一次印证了我们的观点。

我还记得，那天我们回去后，三哥在巨龙开了个包厢，请我们所有人一起吃饭。

到的时候，三哥和明哥，还有牯牛、癫子（这两位都是三哥手下非常得力的干将，介于兄弟和小弟之间）等人都已经等在包厢，正坐在桌子周围聊着什么，饭菜也早已经摆上了桌子。

“事情都搞好了吗？”三哥一看见我们就说。

“啊，搞好了，就看今天晚上了。”袁伟答道。

“先坐下，边吃饭边说。”明哥答道。

（四十一）

坐下后，三哥亲自给我们每个人倒了一满杯啤酒，“今天，你们就少喝点，就喝这一杯啤酒，晚上还要办事的。等你们搞赢了，还到这里来，我今天就在这里等。你们来了，我们就喝酒，你们不来，我今天就直接去红杰家里，办他全家！”三哥一把从怀里掏出了一支手枪，啪的一声拍在桌子上。

全场人都惊呆了！

那一瞬间，我真的很想哭，三哥这个举动在一瞬间使气氛悲壮起来。

我忽然有种燕太子丹易水河畔送荆轲的感受，“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似乎此去不是为了私人恩怨去和大脑壳打架，而是在国难当头的时刻，为了民族国家大义去慷慨赴死。成为“引刀成一快，不负少年头”的豪情义士。

我当时的感觉无法言表，一些紧张，一些感动，一些慷慨，一些冲动，百感交集，鼻子一阵酸楚。这份兄弟情义！这份让我感到死了都有靠山的安全感！三哥不愧是大哥！

包厢里一片安静，我转头一看，地儿和袁伟脸上都有泪痕闪动了。

三哥的一席话，把我们下午挖坑时候的欢乐气氛冲得荡然无存。我们还从来没有经历过江湖上真正的斗殴，下意识地觉得这次和以前的打架没有什么区别，尤其是在我们想出了很多办法之后，我们觉得胜利完全在望，大脑壳他们将会像是十三太保一样，直接被我们办倒。不会有人受伤，不会有人哭泣，更不会有人死亡。

但是三哥的一席话，却突然让我们明白了，今天晚上将要发生的事和以往是不一样的。只要我们敢去，他们敢来，那么今天就是一场残酷凶险的混战。

一旦参加，刀枪无眼，生死之间，各安天命。

这一刻，我们突然明白过来，这不再是我们作为学生身份的打架，而是作为古惑仔的真正火拼。

计划虽定，但成事在天，谁输谁赢，无人得知。

突如其来的紧张情绪蔓延开来，包括了今晚将要参战的每一个人，包厢内一片寂静，只有险儿还在不停玩着他的打火机，单调又空洞的“嚓嚓”声，让每个人的感觉更为压抑。

“哭什么哭，打个架，有什么关系哟。义色，你也是，把个小孩子们吓成这样。来来来，喝酒，明天太阳升起的时候，你们就是大哥了！我先干为敬！”明哥端起自己面前的杯子，一口喝掉。

明哥的话又马上激起了我们几个的万丈豪情，方才低落的情绪重新高涨起来。

“三哥明哥，干，我们兄弟不会丢你的脸。今天我们就搞死大脑壳，兄弟们，一起来。”武昇首先站起，一口喝掉杯子里面的酒，然后做了个让我们事后笑了很久的动作。砰的一声，他居然学着电视里的样子，把杯子猛地一下摔在了地上。

“给你们说件事，你们先不要害怕。”三哥喝完接着说道。

“说吧，三哥，没有什么的，怕我们今天就不会决心搞了。”

“有朋友给我说，红杰自己没有出面，不过他确实从市里帮大脑壳叫了人过来，可能带了把鸟铳。但是你们不要怕，铁明会和你们一起去，拿枪的人你们就交给他。这种事我们见得多了，真正敢开枪的没有几个。红杰要真敢搞，他自己就上了，何必叫人。他们肯定不会首先开枪的，这点我敢保证。红杰无非就是怕他的小弟出大事，拿把枪吓吓你们，也给那些学生壮下胆。我先给你们说声，你们不要做得太过，逼着人家把事搞大了。听到没？”

“知道了，三哥。没事的，有枪就有枪吧，你说不敢搞，我相信你。”我相信三哥，就算不信，我也只能这么说了，事到临头，不能先败了自己的士气。

奇怪的是，险儿听了这话后，一反常态地瞟了瞟三哥，却没有吭声，当时我以为他也是有些顾忌和害怕。

三个小时后，我知道我错了，错得很离谱。

“那好，我们先吃吧。”

在一片兴奋而奇特的气氛中，我们吃完了饭。

“牯牛，你从后面把东西拿过来。”三哥说道。牯牛应了一声出去了，片刻后，拎着两个大袋子走了进来。

“你们自己选吧。”三哥对着袋子一指，牯牛同时把袋子放在地上，打了开来，一整袋都是刀具，我们都围上前挑选。

武昇直接就拿了一把管杀在手上。什么是管杀？这是非常牛逼的东西，是我们那边的特产，可以说是除了枪最霸道的武器。

选一块好钢板，在工厂找人用砂轮抛光打磨成一把大一号的马刀形状，然后再找根铁管，把刀后面车上螺旋纹，铁管上也车上相应的螺旋纹。单拿在手上就是一把刀，接上铁管就是一把大刀，非常威猛！

（四十二）

武昇拿起管杀后，高大魁梧的身材和霸道的管杀浑然一体，给我们的感觉，好像他天生就是为拿管杀的，非常匹配。

除了管杀，还有几把杀猪刀和砍刀。在我们这边，杀猪的屠夫用的刀是有很多种型号的，最大的就是杀猪切肉用的屠刀，稍小的是砍骨头的，再小一号的是用来捅猪脖子放血的（我和小二爷、地儿选的就是这种），还小一号的好像是剔骨头的，除了杀人，没见过有人用。

我们几兄弟都选了不同型号的杀猪刀，砍刀就分给了简杰他们几个。险儿拿起了另外一把管杀，武昇是马刀形状的，比较好看，他选的就是一把像板刀一样长方形的管杀，不是很漂亮，但是一看就知道，砍上去不得了。

我想了下，还是走过去，要险儿用管杀和小敏手上的砍刀调换，他死都不愿意，最后没有办法，让袁伟用砍骨头的杀猪刀和他换了。

三哥看我们选完了武器，再从旁边拿出了三个书包，把另一个袋子打开了，“你们把这里面的东西放在书包里，用的时候再拿。”

38

这一个袋子里面都是一个个小支装的啤酒瓶，瓶子里面装了一些液体。瓶口已经用布堵上了，堵瓶子的布上散发出了很强的刺鼻味道。看到这些东西，三哥、明哥、牯牛和癫子都忍不住又笑了起来。

武昇一看说：“三哥，你燃料搞少了哦。半瓶还不到。”

“还少？！你个畜生想烧死人啊？老子今天和牯牛他们帮你们买好东西，试了一下午了。太多了不行，烧半天还不熄，那样就算烧不死人也要烧得有个样子，太危险了，这么多刚好。你们点的时候，把瓶子斜着点，火容易进去，烧起来快些。”三哥骂了武昇几句，又给我们详细交代了用法。

“可是三哥，是不是太少了点哦，怕只有三四两的样子哦？”还有不怕死的地儿开口。

“我靠！”三哥刚要跳起来骂，明哥一把拉住了他，再对着我们说：“差不多了，你们本来也就只是想给他们制造些混乱哟，这些足够了。我和你们三哥下午试了半天，这些就可以烧很久了。放心，还不相信我和你们三哥办事啊？”

“那是那是，三哥和明哥说可以就可以。”小二爷很聪明地开口了。

我们一起把几十瓶燃料分开放在了三个书包里面，把刀用报纸包好，癫子再拿出了一堆粗布劳工手套，说：“来，你们三哥给你们准备的，一人拿两只，要打的时候戴好了再打。”

于是，大家又上前每人拿了一双手套，全部就绪之后，我们纷纷望着三哥。

三哥定定地看着我，不知怎么的，我觉得三哥的眼里好像有一些伤感和犹豫的神色，嘴巴蠕动了两下，好像要对我说些什么，终于还是咽了回去。低头看了看他的手表，说：“马上八点了，你们去吧，早点准备，路上都要听你们明哥的话。注意，千万千万不要受伤！”

“好的，三哥！”

“三哥，我们走了！”

“三哥，走了。”

众兄弟一起答话，明哥带着我们转身欲走，三哥突然又开口了，“记着，早点回来，我在这里等你们喝酒！”

我回头看三哥的时候，牯牛和癫子都在地上清点着东西，只有他一个人孤零零地坐在包厢正对门口的位置上，定定地望着我们，眼神之中有少见的不舍和柔情。我的鼻子突然一阵发酸，赶紧回头大步地走了出去。

二十分钟后，我们来到了桥上，按照事先早就预定好的安排，我们开始分工合作。

“简杰你带着小敏去一间房，康杰你带着鲁凯去一间房，周波你和姜明去一间房。按说好的，他们一冲过来，开始倒了，你们就扔！记住了，最好是往人群里面扔，旁边的地方少扔点。千万看好啊，不要扔在自己人身上，那就嗨大了！”我说道。

“好的，知道了。”几个人看上去都非常兴奋的样子，答应一声，转身就走。

“唉，等下，你们记住啊，我们冲过去了，你们千万不要乱扔了啊。你们就赶快也冲下来，喊大点声！还有，记得戴手套。”我不是很放心，又补了一句。

“好的，你们就放心吧，没事的，你们自己小心点。等下见！”说完，几个人兴高采烈地走进了事先安排好的旅馆内。

我们一行人顺着桥边的阶梯下到了白天挖坑的场子，穿过场子，一伙人站在了对着桥的那一边。

（四十三）

那天白天天气不错，但是晚上可真不是一般冷，尤其是站在河边的空旷地带。河面上徐徐吹来的河风，仿佛吹到了骨头里面。大家都不停地跺着脚，抱怨着，“胡钦，你怎么选这么个地方来摆场，他们不来我们冻都冻死了。”

“是啊，下次要搞别在这里搞了，冷得受不住，去山上都只怕要好一些。”

明哥给了我一支烟，我们都点上后，他给我说了一些我当时听不太懂的话。但是现在回想起来，明哥这个人真的是相当不错。

“小钦，你怕不怕？”

“有一点，但是还好。怎么了，明哥？”

“你们这些家伙胆子大！我和你们三哥刚刚出来和阳乡的人搞的时候，就是在这座桥上。我们当时真的都怕得要死，你三哥砍人之前，手都在发抖，实在是因为朋友一起，不搞面子下不去，才动手搞的，不然还真不敢砍啊。砍了第一次之后，后面才慢慢好了起来。哪像你们现在，还知道先准备，一个个都不怕死，生怕没有架打一样。”

“明哥，我的手也抖，不晓得是冻的还是有些怕。”武昇一头伸了过来，嬉皮笑脸地插嘴道。

“你滚一边去，你开口就要管杀。你还怕，你怕砍不死人吧，你个家伙。”

明哥笑骂了武昇一句，又回过头来对我说：“小钦，你们几个都聪明，家里也不是不好，好好读书一样会有出息的，何必学我们一样打流。我是家里一穷二白，读书也读不起，不打流就只有饿死。”

“三哥家里还不是可以，他还不是当大哥了。”

“你们三哥现在是没有办法了，你何必像他那样之后再后悔。他的日子也不好过啊，你懂个屁！我不像你三哥一样和你住一条街，但是你们小的时候，我也就认识你们几个了。我是真的像你们三哥一样把

你当亲弟弟看的，为你们好，你们现在还不是正式打流，早点收手还没有关系。不是真的为你好，我也没有必要说这些。”

“明哥，现在是别人找到我们了，他不先打地儿，也没有这场事。怪不得我哦。”

“唉……”明哥看实在是和我说不通，叹了口气之后也就闭上嘴，站在一边默默地抽了一口烟。

又过了一会儿，明哥又转过头来说：“小钦，当哥哥的再啰唆一句，你今天记住了，对你今后有好处。你晓得安优哟？”

“我晓得。”我点了点头。

安优是我们九镇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的大哥，据说是当年方圆三镇十五乡赶涌的涌马老大。当时在九镇范围内是个说话当金子用，跺一脚地都要震几下的狠角色。

听三哥说，他小时候，看见安优经常穿着一身洗得发白的蓝布中山装，坐在供销社门口的小人书摊上看小人书。那些涌马每逢赶集什么的，搞到了钱，就自己主动跑过来，交一份到安优的手上，谁都不敢不交。但是那个时候，从来没有听说他和别人有过冲突，打过架。更没有欺压过九镇上的普通百姓，见到人也是和和气气打招呼。街坊邻居丢了东西，只要找他，第二天就原封不动送到门前。因为当时名气实在太大，一九八三年严打的时候，安优被作为市里面的典型抓走，后来十几辆军车押着在九镇游街，召开了万人公审大会，以无恶不作的魔鬼形象被当场枪毙了。罪名是反革命罪和流氓滋事罪。

如果放到现在，最多判几年而已。

明哥吸了口烟，继续说道：“他死不是死在打流，是死在名气太大。你们现在做的事比安优要厉害得多，也聪明得多。我看了下，你们几兄弟，你结拜的时候不是大哥，但是他们都听你的。你城里来的，见识也比我们广些，你一定要走下去，我也拦不住你，但是记住，夹起尾巴做人。树大招风啊！”

“哦。明哥，放心，我知道了。”其实当时我完全就没有去细想，明哥为什么说这些，我也想不明白。但是我记住了这些话。

多年后，我明白了，所幸还不太晚。

明哥看见我的样子，估计也猜到了我没有把他的话听进去，默默地抽了口烟之后，也就不再开口了。

我现在对着亲戚家的几个十五六岁的小弟弟、小侄儿们说道理的时候，他们往往也是故作顺从地站在我的面前，两只眼睛却东张西望，脑袋不知在哪儿抛锚。是啊，这个年纪的孩子们，都以为自己是最聪明、最厉害，能听得进谁的话呢？明哥，对不起了，小钦辜负了你的一片苦心。

四周一片死寂，只有潺潺的流水声和黑暗中闪烁不停的烟头，小小的火光在无边的冬夜中，显得那么迷茫渺小……

在等待中，突然从桥上传来了一阵阵的哄闹声，他们终于来了。

（四十四）

39

大概有三四十人之多的一伙，黑压压地从大桥阶梯上涌了下来，为首的高高大大，有着一个大得出奇的脑袋，正是大脑壳。借着桥上的灯光，可以看见他们手上闪烁着寒光的武器。

所有人都开始紧张起来，只有明哥和险儿除外，明哥仍然是一脸的漠然，险儿则还是默默地抽着烟，玩着打火机。

“都把手套戴上，等下搞起来了太乱，看不清人，就注意手套，戴手套的不要砍。”明哥边说边拿出了手套，利落地戴了上去。

这个时候，我才真的感觉到了紧张和害怕。心开始提了起来，肚子里面空空的，一阵阵的反胃；腿上也是麻酥酥，麻在骨子里面，让我感到下半截是虚的，很软，戴手套的手哆嗦得不受控制。

回头望了下身边的小二爷，小二爷也望了我一眼，眼睛里同样都是惶恐和不安，脸色僵硬，好像要说些什么，又紧紧地闭上了嘴。

“别怕，老子等下先冲。”

险儿大概看出了我们所有人的不安，说了一句这样的话。如果这句话是明哥说的，作用不会太大，但是险儿说就不同了，自己的兄弟这么豪气万丈，自己怎么可以太丢脸。话音刚落，包括我在内所有的人都挺了挺胸膛。

“险儿，我告诉你，你给老子少他妈操蛋！老子不说，你们谁都他妈的不要给老子乱搞，都必须听我的！听到没有？”这是我们第一次看见明哥表情狰狞，脏话连篇。

险儿一看自己把明哥都惹火了，只好安分地站在一边，显得老实了一点。

大脑壳他们站在离我们大概三四十米远的地方，停了下来。那边的人也由开始的热闹喧哗变成鸦雀无声，场子里的紧张气氛更加浓烈。大脑壳偏着头和旁边一个高高瘦瘦的人说了两句之后，抬起头

来，望着我们这边喊道：“义色大哥在不在？”声音干枯晦涩，看样子他比我们还要紧张。

“滚你妈的，搞你们几个小逼还要三哥来啊。”武昇大大的嗓门传了出去。

对面响起一片不堪入耳的骂声，听到三哥没有出面，他们好像放松了很多，胆子也壮起来了。

“你是叫大脑壳吧，小杂种，我皮铁明一个人侍候你够不够？”一个平静但是带着杀气的声音传了出去。

那边顿时又安静了，大脑壳再次和边上那位说了两句之后开口：“铁明哥，我尊重你是大哥级人物。我今天不和你搞，我大哥也说了，只要胡钦拿出两万块钱来，这件事就这么算了。今天你在，我就给你个面子，一万五算完。要是不拿，今天，就希望你给我大哥一个面子，不要管我们小孩子之间的事。其他没有事的旁人也趁早给老子滚远些，我今天只找胡钦和地儿！”话说到这个分上，大脑壳可以说是给尽了明哥面子，可以说是软语相求。

但是他在说的时候，明哥就轻声给我们说：“按开始说好的，我说冲，就冲，我退了，你们也记得快退。”

大脑壳一说完，明哥立刻答道：“红杰算个卵，今天就要搞死你个小杂种。给老子搞！”

“搞”字刚出口，明哥和险儿就冲了出去，我们一起边大声喊“搞”，边跟在后面冲了过去。

大脑壳那边看见我们这边只有十来个人，绝想不到我们敢这么冲过去，猝不及防之下，明显地愣了片刻。但是毕竟他们人多得多，反应过来之后，在大脑壳身边那个瘦高个子的带领下，一群人大喊着，像黑压压的乌云一样快速地对着我们这边扑了过来。

快到土坎时，明哥一个转身跑了回来，边跑边喊：“跑！”我们所有人跟着一起又转身向后跑。

大脑壳他们一看，以为我们被他们那么多人的气势吓倒了，更是气势如虹，势不可挡地压了过来。

我们转身停在离土坎十米左右的地方，紧张地看着他们迅速接近。我的手脚一片冰凉，掌心全是冷汗，心跳得快要蹦了出来，嘴巴极为干燥，喉咙也一阵阵地紧缩。就在这个时候，我又看到了一个几乎让我肝胆俱裂的情况。

险儿！

他居然一个人拿着把刀，站在离土坎最多五六米的地方。

下面的文字写起来长，但是由我们停住、发现险儿到正式开打，最多四五秒钟，所以甚至来不及叫他回来。

大脑壳举着一把砍刀，一边跑一边叫："胡钦，狗杂种！老子今天要搞死你。兄弟们，搞啊！！"

他的声音越来越近，变了形的脸也看得越来越清楚。

我们所占的地方看不见土坎，但是我们每个人都在计算着大概的距离。

七米……五米……三米……一米……

（四十五）

“哎哟”一声传来，冲在最前面的瘦高个一下摔倒在地上。他没看见地上的小土坎，但是后面的人看见了。他们接二连三地跳了起来，准备跳过土坎，这是一个错误的决定！土坎这一侧挖好的坑上面铺的那一层薄三合板，连踩踏的力量都绝对承受不住，何况是跳上去。

“哎哟”、“哎哟”，跳过来的人接二连三地摔倒在坑里面，场面开始混乱。

在“哎哟”声响起的同时，明哥大叫了声“搞啊”，我们冲了过去。同时从旁边那一片居民房的不同角度，接二连三地飞过来了无数火光。

大脑壳那边，跑在前面的人倒在了坑里，跑在后面没有倒的人则发现了天上越来越近的火光，都莫名其妙，呆呆看着……

“呯、呯、呯”之声不绝于耳，接着就是“哎呀”、“跑啊”、“有埋伏”之类的喊声传来，啤酒瓶在他们四周摔碎，燃烧的火纷纷炸开。顿时，地面上，人群中，到处都是火光闪闪。

大脑壳那边终于呈现出了一片大乱。

有身上着火直接往河里跳的；有躲在最后，本来就是凑凑人数，看见不对，转身就跑的；有奋力从坑里爬起来的；也有少数一些没有摔倒，还在向前跑的。

紧接着，旁边民房也传来了一阵阵的怒吼，不断跳下的黑影从侧面冲了过来，其中夹杂着比较雷人的“冲啊”、“杀啊”的声音。

在一片混乱与黑暗中，大脑壳的同学们不知道我们到底有多少人设埋伏，纷纷扔下了手上的家伙，转头就跑。没有跑的也在不停拍打自己身上的火。简杰他们拿着刀跟在后面，见人就是一顿乱砍！

士气完全崩溃，大脑壳他们已经彻底输了。

当我们这伙人才跑到险儿开始站的地方时，险儿已经把最先冲上来的两个人一刀一下砍退了，一脸决绝地跑向了正想爬起来的那个瘦

高个。

场子中只剩下开始摔倒的跑在最前面的七八个人了，我们跑到了他们的面前，刚准备动手，就已经把他们的胆子完全吓没了，一个个转头就跑。跑都不敢跑的，居然就像电影电视里面的鬼子投降一样主动跪在地上，举起了双手。还没有从坑里爬起来的人，看见我们挥着刀过来了，赶紧坑也不爬了，就站在坑里放下了刀棍等武器，有样学样地举起了手。

我们没有动到手，不代表所有人没有动手。

40

险儿冲过去的速度要比我们快几步，他是直接对着那个瘦高个儿去的。

他赶到的时候，瘦高个已经爬了起来，正在用手扯着倒在地上的大脑壳。察觉到危险来临时，他赶紧抬腰，举起了手上一个长长的袋子样的东西，刚想对准险儿，险儿已经一刀剁了下去……

“啊——”瘦高个儿发出了一声极大的惨叫。

黑暗中，我看见瘦高个儿手上的枪和几个小小的东西一起掉了下来。险儿对着脑袋又是一刀，瘦高个脑袋一躲，这一刀就剁在肩上，瘦高个儿被砍翻在地，右手紧紧捂着左手手掌，叫声更加凄厉。

险儿还要上去砍，明哥和我赶上前一把抱住了他，明哥抢过了险儿手上的刀，跑过去对着大脑壳腿上猛剁了几下之后，扭头对我们道：“走，快走！”一边说一边率先转身对着桥头就跑，我们几个和简杰他们也跟着一起跑了过去，武昇跑之前还对着大脑壳的后背又来了一管杀。

上了街道，拦了几辆慢慢游，我们赶到巨龙。

进到包厢，明哥把三哥叫到外边去说了什么，很快，三哥把牯牛也叫了出去。再过了一下，三哥走了进来，样子非常严肃地说：“你们今天晚上跟着铁明赶快走，我帮你们安排好了，车就在门口。有事我会和铁明联系，钱我给铁明了，你们现在就走。”

“可是，我还没有给家里说哦。三哥。”康杰说道。

“都给老子赶快走。你再妈了个逼地啰唆，老子现在就放了你。”三哥突然之间爆发了，望着康杰的那个样子和在商贸城帮我们打长毛的时候没有区别。康杰脸唰的一下就白了。

我一下蒙了，也隐隐感觉到了事情的严重性。“走吧走吧，快点。有事路上说。”明哥走了进来边说边拉着小二爷往外走。

“你们快点走，有事我们电话里面再说。等我电话。”三哥感觉刚才可能太凶了，语气稍微缓和了一些。

一辆桑塔纳和一辆小中巴停在门口，我们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坐上了车。发动机没有熄火，刚上车，车子就轰的一声飙了出去。

九镇熟悉的灯火在慢慢远去，前面是一片望不到边的黑暗。

平日天天生活在那渐渐远去的小镇的时候，并不觉得有多么留恋和依赖。但是这一刻，在车的后视镜上看见它渐渐地远去，直到消失不见，我才知道我有多么爱它……

冬天的深夜，路上除了我们两辆车之外再也没有其他的车辆了，车灯下飞快掠过的景物，有一种很虚幻的感觉。

头靠着车窗望着外面，寒冷的空气给车窗贴上了薄薄的一层雾气，我吐出的气喷在车窗上，渐渐地模?了我自己，渐渐地模糊……最后只看见一个变了形的丑陋的幻象。

外婆和姑姑应该已经在暖暖的被子里睡着了吧，我给外婆说睡在学校，但是此刻却在亡命天涯，那一瞬间的我特别想念她老人家。不知什么时候，嘴里一阵咸咸的感觉，面颊上也是一片冰凉，原来泪水流进了嘴里。

我流泪了……

无论是多年前那个夜晚的我，还是今夜电脑前打字的我。

只为这再也无法改变无法重来的一切。

（四十六）

41

我和明哥、小二爷、袁伟坐在前面的桑塔纳上面，一路上，谁都没有开口说过一句话。司机偶尔发出两声咳嗽，在这一片死一样的寂静中显得格外刺耳，脑袋昏昏沉沉，好像在不停地想着些什么，但是细一感觉，又什么都没有想。

沿着省道，不知七弯八拐地开了多久，终于在前方的无边黑暗中看见了一片辉煌闪烁的灯火，那样熟悉却又那么的陌生，一阵亲切的感觉随之涌了上来，又马上变成了深深的失落……

这不是九镇！

现在想起来，我们那一晚去的是邻近的一个城市，离我们那里也就是三四百公里的路程，开车最多也就三个小时就到了。但是那天，却觉得特别的漫长，漫长得好像忘了来路，永无归期。

车子一直开到了位于这个市中心地带的一家金碧辉煌的酒店停车场。

两辆车刚刚停住，就看见旁边的一辆右舵轮的丰田佳美车门打了开来，从车子里面走出了三个人。

后门下来的两个，一个平头，个子不高，另一个头发齐肩，很是彪悍。

副驾驶座上下来的那个，高大魁梧，穿着一套淡灰色的西服，剃着个大光头，脖子上一条拇指粗的金项链，项链下吊着一块绿得发亮，一寸见方的大玉牌，腋下夹着个黑色的小皮包，大大的肚子挺着。一脸笑意走了过来，非常有气势。

“哈哈哈，铁明啊。老子等了你们半天，生怕你路上翻车。哈哈！”声音粗犷而洪亮。

明哥也很快打开车门，走了下去，老远就伸开了双手，“哈哈哈，将军，等死你个畜生，你翻车了我都不得翻。”

两人边互相咒骂着，边非常亲热地拥抱在了一起。

我们也都先后从两辆车上走了下来，站在明哥身后。将军上下打量了我们一眼，笑着对明哥说："你和义色，现在都是搞的少先队啊。这些小屁股也被你们调教得要出来跑路，你们也真的是屌，老子就比不上你们咯。"

"哼哼，将军，你晓得个屁！还我们调教的？老子这次是被他们害的。现在的小孩子啊，不得了！根本就说不听！"明哥也笑嘻嘻地说道。

"哦？"将军又打量了我们一眼，拉着明哥转身就要走，"走走走，我开了七个房间，应该够了吧？我们先上去放东西，等下出去喝酒再说。"

"那，明哥，我们先回去了，三哥等着我们呢？"开桑塔纳的司机开口喊道。

将军和明哥一起走了过去，将军从包里拿出了三四包芙蓉王烟，递给了司机，"你们先拿着，路上抽，回去帮我给义色带个话，让这个杂种什么时候过来玩下，不要一天到晚窝在家里也不出个门，铁明反正也过来了，几个老兄弟一起聚聚。"

"不用不用，大哥，这怎么好意思，话我一定告诉三哥。"司机边打开车门边推辞。

"要你拿着就拿着哟，几包烟还说个鸡巴说啊？"将军眼睛一鼓，滚圆滚圆的，很有几分威猛的感觉。

"泥巴，你就拿着，没有关系的，都是我和义色的铁聚。拿着吧，等下给你姐夫分一包，帮我谢谢他，这么晚了还要麻烦他。"明哥也开口说话了。

"哦，那好，明哥、各位大哥，那我们就先走了啊？三哥等着我回信的。"司机接下了烟。

"走吧走吧，路上小心点。"

两辆车一前一后开出了停车场，我们跟在明哥和将军的身后走进了酒店。

“将军，这次又要麻烦你了，义色要我帮他带个谢。”

“你说些什么贱话呢？你跟着义色越来越像他一样的婆婆妈妈了，你再这样说，老子就真的翻脸了。”

“好好好好，你个家伙啊，当了大哥，一张嘴巴还是这么讨嫌……”

坐上电梯，我们一伙来到了九楼，将军手下那两个人从身上拿出了好几张房门卡，一张张分给了我们。

我的心情很是低落，进了房后，先洗了个澡，静静地躺在了床上。过了一下，电话突然响了起来。

“小钦啊，你通知他们都收拾下。等下我们出去吃点东西。”明哥的声音从话筒中传来。

“袁伟还在洗澡呢，我也不想吃东西。”

“别啰唆，要懂礼数。你们收拾好了来叫我。”

“哦，那好吧。”我挂了电话，又一一给其他人打了电话通知，要他们到我房里集合。

等人到齐了，袁伟也洗完澡出来，我们一起走到明哥房前，把早就等着的明哥和将军叫了出来。将军带我们来到了离酒店不是很远的一家土菜馆里面，开了间包厢。

酒菜上桌，将军端起杯子站了起来说：“来，各位小兄弟。刚刚听你们明哥说了你们的事，够屌啊！这么小的年纪就智勇双全。只怕义色和铁明迟早要跟着你们混了。哈哈哈哈，来来来，我先敬你们一杯！”

（四十七）

我们赶紧也一起站了起来，嘴上客套谦虚着，陪着将军喝了一杯。

一杯刚喝完，坐我旁边的明哥就说："小钦，来，给你们介绍下，这是将军，你们要叫将军哥，是我和你们三哥过命的铁兄弟。这次你们一出事，你三哥就直接给他打了电话，你代表你们兄弟来敬他一杯。将军，这是义色的弟弟，叫胡钦，小家伙还不错！"

我又倒了一杯，"将军哥，我们兄弟的事给你添麻烦了，我敬你一杯！"

将军坐在椅子上，也倒了一杯酒和我一碰，一口干完后道："我和你们三哥认识不是一天两天啦，出生入死的兄弟，九六年老子这条命就是你们三哥和铁明哥救的。你们今天落难来我这里，你放心！小兄弟，只要我将军有肉吃就不会让你们喝汤。你们安心住，义色帮你们把事搞好了，再回去。"

桌上一片感谢声，兄弟几个都起来敬酒。将军是个很会搞气氛的人，他手下那个长毛叫二条，人也不错，很幽默；短头发叫拐子，屌一点，聊了两次之后，发现也是个性情中人。气氛很是融洽热闹，我们也好像慢慢忘掉了不久前的那种惊怕。

那天，也许是过度紧张后的兴奋，大家好像都喝多了，什么时候回去的，我都不知道。

第二天还没有起床，我就接到了一个惊人的消息。

42

被一阵敲门声惊醒过来，我睁开眼一看，窗户外面已经阳光灿烂了。

"小钦，开门。"明哥在外面叫道。

我转头一看，袁伟还在他的床上睡得正香，于是挣扎了起来，头疼欲裂。穿上拖鞋打开了门，明哥和将军一起走了进来。

“你们三哥昨天办事了！”明哥平静地说道。

“怎么回事？”我一下紧张了。

“不要紧张，没有什么大事。先坐下，你们三哥今天早上给我打了个电话……坐下啊。”将军说道。

坐下来后，明哥和将军把三哥今天早上打电话的内容告诉了我。

原来，昨天在我们晚上去摆场前，三哥把牯牛和癫子叫过来是有原因的。他们当时就带了四把枪，铁明哥身上放了一把（我们居然一直都不知道，明哥真能沉住气），他们自己留了三把。

三哥还是不放心我们，他准备万一我们出了什么事，他就和牯牛、癫子一起去红杰家办人的，结果，我们出了另一种他没有预料到的事情。

那天我们基本上都没有动手，只有大脑壳被明哥和武昇砍了几刀，见了血，但是不严重。还有几个被简杰他们砍的、烧的，也都不是很严重。唯一严重的是那个瘦高个儿，他虽然也只是被险儿砍了几刀，可问题就出在这几刀上面。

他的左手基本报废了，险儿一杀猪刀砍掉了他小半个手掌和三根指头。除此之外，肩上的那一刀，也剁断了他的肌腱，情况相当严重。

于是，三哥做了下面的事：

他安排我们的车刚走，就叫牯牛去了趟桥边和医院看情况。在桥边，果然有一辆派出所的车停在旅馆门口，但是牯牛没有看到其他什么动静，桥下也没见到有人，估计大脑壳他们也事先就跑了，报案的可能是旅馆的老板。

然后他又去医院探了下情况，回来把前前后后见到的给三哥说了。三哥马上安排了一辆车，带着牯牛和癫子就去了红杰家里，红杰的妈说红杰一个小时前出去了，于是他们三个就等在了离红杰家门口不远的巷子口。

大概过了三四十分钟，十一点多的时候红杰回来了，大脑壳也一瘸一拐地跟着他一起。经过他们车边上的时候，三哥他们打开车门下了车，红杰两个还没有反应过来，三把枪就顶在了脑袋上，押上了车，一溜烟开到了郊外。

到了离镇上很远的地方，三哥把他们提下车，什么话都没有说，把大脑壳摁着之后，对着他的左手掌一刀就插了下去。最后红杰跪在了三哥的面前做了三个保证：一，他们这边的人不会报案；二，市里那个重伤的自己带了枪也不敢报案；三，大脑壳再不会出现在九镇。之后，三哥才放了他们。

红杰这边摆平了，三哥说今天他会去派出所和旅馆探探情况，问问怎么回事，再想想办法，晚上打电话给我们。

（四十八）

听完了明哥和将军说的情况，我的心里感到了一阵轻松，红杰那边终于没有太大的问题了。但是我却又非常不舒服，为了三哥为我们做的一切。

“你们也不要想多了，事情现在在朝好的方向发展，没有当事人报案，这是好事。只要那个市里的，红杰搞定了，就没有大问题，学生仔打打架，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你要相信你们三哥，他做起事来，我是最佩服的。来来来，放开点，今天将军哥我给你们安排了好节目，好好玩，玩得开心最重要。省得你们三哥今后对我有意见。他还真的是把你们当宝了，这么多年没有动手办过人了，今天为你们开了张。”将军站了起来。

43

我们坐着将军安排的几辆车前后开出了城里，不久就开上了山路，七弯八拐的，颠簸不已。本来昨天就喝醉了，今天再这么一搞，弄得胃里面更加翻江倒海，极不舒服。

好不容易，车停了下来，下车一看，将军居然带我们来到了一座山前面。看上去，山非常高，而且山势奇险无比，山腰上飘着一片片的白云，像雾像纱，缥缈虚无，很有点嶙峋秀美的仙境之感。

站在山下，一股乡野的草腥味钻进了鼻孔，比起城里面乌烟瘴气清新多了，非常舒服。但是大家都摸不着头脑，不知道他带我们来这个荒山野岭来干吗。

“哈哈，这个地方漂亮吧，等下我们爬上去了还漂亮些。”将军很是得意地摸着自己的光头，边摸边说。

他要带我们爬山？！

我靠，前一天晚上喝成那个样子，浑身不对劲，他现在居然还要我们爬山。《古惑仔》里面的山鸡跑路到台湾，接待他的大哥都带着他去KTV泡妞，现在接待我们的大哥居然要我们爬山！我服了他。

袁伟一听，小声道：“还爬个什么鸡巴山哦，身上一点劲都没得，又不是来旅游的。还不如去唱唱歌还好些。”

明哥狠狠地瞪了他一眼，将军也听到了，大笑起来，“你先别说狠话，等下你就晓得有味没有。”

袁伟一脸窘迫，话都不好意思答了。

一伙人慢慢走上了上山的道路，山路蜿蜒曲折，古树丛生，景色非常的漂亮。印象最深是在半山腰上，有一段路是在悬崖上人工开凿出来的，大约只有一米五的宽度，左边就是峭壁，各种古树苍松就长在峭壁上，偶尔还得要低头而过。仰首而望，壁立千仞，直插云霄，一股迎头压下的气势扑面而来。

右边是万丈悬崖，视野极为开阔，清风拂面，目穷千里，云气氤氲，胸间浩然之气悠然而生。凭栏俯望下去，沟壑千仞，令人胆寒齿冷。

山上是很冷的，但是天气实在太好，景色实在太美。不知不觉中，每个人的情绪都被刺激起来，包括一向沉稳的明哥也面露笑容，四下张望观赏不已。将军则是挺着个大肚子，一脸洋洋得意地看着我们，自豪之情溢于言表。

昨天晚上就一直横亘在我心中的那股抑郁烦闷的感觉，也不知不觉中一扫而空，美景确实可以洗心涤性，却也能激发少年心里的热血和豪情。不知道谁开始，我们一起嚎上了一首杀气四射的歌曲——《古惑仔》里面的《刀光剑影》，歌声远远传开，山谷回音激荡。明哥和将军看着我们的样子，默默笑着不停摇头，我们反倒越唱越来劲。现在想起来，焚琴煮鹤，可笑之极。

美景虽然漂亮，却也不能填饱肚子。一上午没有吃饭，又爬了这么几个小时的山，我们一个个都已经饿得两眼发绿，双腿发虚了，但是又没有办法，只得坚持走上去。

好不容易，下午两点多快三点的时候，我们走到了临近山顶的一片开阔地。

居然有家叫做“将军肚”的餐馆！餐馆前居然有好几辆车！车居然是早上送我们大家上来的那几辆！车前居然站了一伙人！为首的居然是将军昨天的两个小弟，二条和拐子！而他们两个身边居然还有一伙花枝招展的小姑娘！

我彻底崩溃了，顾不上礼仪，一把拉住将军，“将军哥，车可以上来，你为什么不送我们，我快累死了！”

将军非常之不屑地看了我一眼，把手一扯，继续向前走，“先苦才能后甜，你懂个屁！再说，老子一路上这么漂亮的风景未必还亏待了你们啊。”

原来，将军和我们昨天晚上喝完酒回去后，他就安排二条和拐子在他们市的卫校和农业技术学校联系了一批女孩子，今天陪我们一起玩。早上他直接来宾馆接我们，二条和拐子则去接这伙女孩。在用车送我们到山下后，车子马上又开回市里接二条他们，直接把他们送到山上等我们，已经到了两个多小时。

饭菜早就安排好了，饭馆现在也没有其他的客人，就我们一拨人。宴席安排在了最大的一个房间里面，分为两桌。

大家分桌坐下，老板过来敬烟了。老板的身形、打扮和气质都和将军有些像，就是没有那一条拇指粗的金项链，看上去绝对不像是在这种乡野之地开个餐馆的本地农民，倒是很像社会上的大哥。一介绍，果然是将军的亲弟弟，小三岁，叫小将军。这个馆是他们两兄弟一起开的，招牌就是野味土菜。

山上捡来的木材烧火，大锅土灶台，用现在的话说就是绿色原生态，有机无污染。现在这样正宗的、冒牌的农家乐多了去了，但是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这绝对是超前的。而且他们所在的这个地方，自然环境得天独厚，野生动植物众多，所以当地市里很多政府官员、企业老板、江湖大哥都喜欢过来捧场，生意极端火暴。

将军两兄弟就靠这家店起底，最后把生意做到了周边几乎所有的市县，我还给他帮过一个小忙。不过这是后话，暂且不提。

桌上的各种菜式都是用土色土香的乡下大瓷碗和土钵子装着，几只土钵子里面装的是不知名的肉类，或黑红或白嫩，在大蒜、香葱和几个红尖椒的点缀下油光发亮。土钵子下面的小火炉旺旺地烧着，一阵阵香气扑鼻而来，早就饥肠辘辘的我们都是猛吞口水，恨不得马上就开吃。

（四十九）

趁着服务员还在帮我们一个个倒酒，明哥指着桌上的一钵子“咕嘟、咕嘟”冒着油泡的颜色白嫩的肉道：“小钦，你知不知道这是什么肉？”

“不知道。”我也不关心，我只想吃。

“哈哈哈，不知道吧，今天就给你们开开眼界。”将军非常得意，接着说道：“这是穿山甲的肉，这盘红黑的是野麂子肉，这是竹鼠，这是斑鸠，这是娃娃鱼。”我都快听疯了，原来当大哥也可以像别的行业一样腐败啊！这些东西不都是给腐败的官员吃的吗？老百姓哪里吃得起？

“这个酒是我们定期找山上农民收的谷酒，都是他们自己酿，油也是他们自己榨。种的菜也都卖给我们，我们开了这个馆，他们的钱都多些了。嗬嗬嗬嗬。”小将军也在一边自豪地说道，细声细气，不像他哥一样粗豪。

“吃吧，吃吧。边吃边聊。”

如得圣旨，我和小二爷端起碗就干了起来，完全没有理会旁边女孩惊恐诧异的目光。

无意一扫，我看见了身后的地儿和旁边的姑娘言谈正欢，优雅地夹着一小筷山菜，慢慢送进了嘴里。他不饿吗？！

44

酒足饭饱，有心泡妞的也都泡得差不多了，地儿吃完后，甚至还带着他的那个女孩去外面山顶赏了下青山落日的美景。在我们的催促下，他才恋恋不舍地牵着姑娘走了回来。

一行人坐着车下了山，回到市里，将军又叫了几个朋友过来，一起在我们住的酒店三楼一家叫做“聚宝盆”的茶餐厅开了两间包间，一间打牌休闲，一间唱歌。

他们打的是我们那边的一种很简单但是很流行的扑克玩法，叫做“三张”。没有人数限制，越多越好。一副扑克洗好后，每人翻一张牌，比大小。大王最大，十六点，然后依次下来，二最小，A是十四点，小于小王，大于K。谁翻的牌最大，谁就坐庄。

轮到谁坐庄了，首先每人都拿出相应面值的钞票来放在他面前的桌上打底。那天将军他们玩的数目是跟五十元大五十元。

当天明哥运气特别好，一晚上赢了六千多元。

地儿几个去了隔壁包间继续喝酒唱歌，我和小二爷实在是和那些脑子发育不良的女孩没有办法处在一起，干脆就坐了明哥他们的包间，在旁边看他们打牌。正看得没有什么意思，准备先回房去睡觉的时候，接下来的一件事却又令我大大的开了一次眼界。

正和明哥他们打牌的一个瘦子突然起身，给一直坐在身后沙发上的小弟说了几句什么，那个小子就出门去了。大概两分钟左右，他拎着个塑料袋子推开门进来。瘦子把牌给了另外一个人接手打，自己走过去接了袋子，坐到了我对面的一张沙发上，把塑料袋放在沙发前的小茶几上打了开来。

“老鸹子，你又要搞啊？你出去搞哟，这里打牌，又还有几个小孩子在这里。你搞什么搞？看什么时候你要搞死在这里的。”明哥有些不满。

“老鸹子，你出去搞哟，说你又不听，还越搞越多了。你怎么得了哦？”将军也帮腔了。

外号叫老鸹子的瘦子却头也不抬，边打开塑料袋边说：“我不搞，一点精神都没有。怕什么，江湖后浪推前浪。他们迟早要见到的，我这是给他们上课，这么典型的反面教材，他们到哪里去学啊？”

明哥和将军的样子有些拿他没有办法，于是明哥转头对我说：“小钦，算了，你们到旁边屋里唱歌去，这不是什么好东西。”

我隐隐地猜到了老鸹子要干什么了，好奇心让我决定留在这里看看，所以我对明哥说：“没事，明哥，我看看，没见过的，你放心。”

“是的呦，小兄弟，你要不要试一下？试了之后，你想什么就有什么，要搞李嘉欣都可以！”老鸹子从袋子里拿出了一包KENT牌香烟，一瓶娃哈哈的纯净水，几个苹果，望着我笑的样子有几分的得意，又非常的诡异讨厌。

我飞快地摇了摇头，“我不搞！”

（五十）

明哥一听这话，把手上的牌猛地往桌上一扔，一下站了起来狠狠地望着老鸹子，“老鸹子，饭可以多吃，你妈了个逼的话不要乱说啊！这是义色的亲弟弟，你是不是吃了两天饱饭，想找些事搞了。”

将军赶紧起来拉住了明哥，也有些恼火地望着老鸹子。

老鸹子愣了一下，低下了头，讪讪地说道：“开个玩笑哟，你鸡巴还发什么脾气咯，我难道还会真的害他们啊？”

将军也拉着明哥说：“算了算了，老鸹子就是这么个人，你又不是不知道。来来来，打牌打牌。”

我和小二爷也在旁边拉了拉明哥，明哥才一脸不爽地坐下了。

我和小二爷万分好奇，又带着些恐惧恶心的奇怪情绪，看着老鸹子的动作。

他首先从牛仔裤边上的小口袋里掏了半天，掏出了一快方方正正，大概只有拇指指甲盖那么点大的一个小纸包，再从自己随身携带的黑皮包里面拿出了一个一次性的注射器。

老鸹子就像接生的医生捧着新生婴儿一样，小心翼翼地把纸包打开，里面露出了一层非常细腻的白色粉末，他的脸上露出了极度贪婪和欣喜的表情，嘴角微微抽动着，两眼也放出了闪闪亮光。

当时的这个场景，让我突然就想起了希腊神话里面的潘多拉，打开了封闭魔鬼的那个盒子。

老鸹子把注射器的压管抽了出来，将白色粉末倒在了针筒里面，万分小心又无比轻柔地抖着那张小小的白纸片，抖了又抖，最后还用长长的小指甲盖轻轻地刮着，生怕漏掉了一丁点的白粉。

等他把白纸上的粉末刮得干干净净之后，老鸹子把压管套在了针筒里面，拿起了面前新买的那瓶纯净水，打开盖子，将针头放了进去，右手中指和食指夹着针筒两边，拇指抵在压管上方，极为熟练地缓缓抽动着针管。纯净水慢慢地注进了针筒里面，到了大概三分之一

的位置，他把注射器拿了起来，举在手上，用左手的食指轻缓而又有节奏地弹着，让纯净水和白粉充分混合在一起。搞好之后，老鸹子再从身边的包里拿出了一条橡皮带，把衣袖撸了起来。

我和小二爷顿时都惊呆了。如果不是亲眼见到，你绝对想象不到一个人的手上所有有血管的地方都布满了密密麻麻的针眼，就像是平常长在脸上的麻子长在了手臂上。

而有些没有扎好的针眼上面还凝固着不大不小的血痂，远远看去，又像是一只只细小的红色虫子把头钻进了肌肤里面，一部分的身体却还裸露在外面一样，让人感到极端恶心和恐怖。

看到这一切，我的后背和手上马上就起了一阵阵的鸡皮疙瘩，麻麻的很不舒服，小二爷则更为夸张地做起了干呕的动作。

“妈了个逼的，都他妈的脆了，打不进去。唉！”老鸹子已经把橡皮带系在了手臂上，另一只手边不停地拍打着手臂，自言自语地说道。他的血管因为注射毒品太多已经开始玻璃化，非常的脆。

又换了只手，还是不行，于是他把鞋子一脱，躺在了沙发上，干脆地脱下了裤子。

在很多人的面前就那样脱下了裤子！

我事后想过这个问题，其实裤子对于一个正常人来说，它不仅仅起到御寒的作用，更大的作用是遮羞！换句话说，裤子也就是尊严与羞耻的外在物质表现。

相信大家在夏天的时候都经常见到老少爷们打着赤膊，四顾无人地走在大街上，大家都见怪不怪。甚至有些肌肉发达的还认为这是骄傲，是男性雄壮力量的体现。但是，敢问大家可曾见过一个正常的人，光着下体在大街上走来走去吗？我想应该没有见过吧。

为什么？

因为大家都知道这是羞耻，都不愿意丧失那基本的尊严，都不愿意被人指着脊梁骨骂：不要脸的东西。但是在那天的包间里，我亲眼见到了这样一个人，就在众目睽睽之下脱掉了裤子。

（五十一）

难道他正常吗？我想不，他也许还有着一些正常人的思想，正常人的生活。但是在毒品的侵蚀下，他已经丢掉了正常人的尊严和羞耻。

专制和毒品往往都可以造就一批批的人形怪物，随处可见！

当时的我想不到这么多，我只有一个很淳朴的想法：这个鸡巴真他妈的不要脸！

老鸹子脱下了外裤和里面的薄羊毛裤，露出了两条瘦骨嶙峋同样布满了针眼的大腿。瘦到了什么程度？三角内裤的裤管已经箍不到两条腿，腿在裤管里面是四面悬空的。

所以，他坐在那里的时候，透过裤管，隐秘部位的一切大家都可以看见，包括坐在将军和明哥身边的女孩。但是他完全无视这一切，就像久别的游子见到了白发亲娘一样，他关注的只有眼前那支针筒。

好不容易把橡皮带箍在了左大腿上，用力地紧了紧，他在大腿根部最靠近阳具的腹股沟里有力而缓慢地拍打着，嘴里还自言自语地嘟哝着什么。拍了十几下，试着扎了好几个地方之后，老鸹子眼睛一亮，满脸兴奋地轻轻说了声："要得！"

一针就扎了下去。

针头扎进了大腿根部的血管里面，他推了很少一部分的水粉混合液体进去之后，再把压管回抽，一股鲜红的血液回流进了针管里面，和里面的混合液体再次混合在了一起。如此反复几次之后，他才缓缓地把针管里面所有的血和水都推进了血管里面。

"啊！"

长长地吐出了一口气，老鸹子显得非常满足舒适，仰着的上半身也缓缓躺了下去，打开KENT牌香烟，拿出一根点上，深深地吸了一口后，表情呆滞，两眼非常无神地望着天花板，口角还流下了一丝丝透明的涎水，扯着丝，慢慢地，慢慢地滴在了肩膀和衣服上。直到燃

着的烟马上就要烧到夹着烟的两个手指时，还是这个样子，一动不动。

我有点吓到了。“明哥，明哥，你看看老鸹子。好像有点不对，烟都烧到手了，是不是死了啊？不要搞出人命了啊！”

将军和明哥以及在场打牌的几位都大笑了起来，那个帮老鸹子买东西的小弟走了过去，把老鸹子手指间的烟蒂拿了下来。

将军望着我说：“哈哈哈哈，小钦，你还真的是小孩子啊。没事的，你放心吧，他上头了，正舒服着呢。你要是怕看得，就去隔壁房里和二条、拐子他们唱歌去。去咯，都是些好搞的女孩。”

我呆呆地看着眼前的一切，老鸹子的样子实在是让我感到不舒服，于是叫上小二爷，我们一起走出了房间。

在这个晚上，经过一致的同意，我对所有的兄弟定下了一个非常严酷的规矩，如果有人吸毒，将会用定下的这个方法来处置。

说的时候我们都是严肃认真、充满信心的，但是谁也没有想到八年之后，当所谓的“嗨吧”开始流行的时候，我们会亲手用这个方法对付了一个无心生意、流连嗨吧的兄弟。

就在三年之后，将军两兄弟的第三家“将军肚”分店开在了旁边一个市最为繁华的中心地带。分店开业后的一个月，老鸹子在一个凌晨，吸毒过量死在了无人的大街上！他的身后还有七十多岁的老父亲，妻子和不满一岁的儿子，以及他的一间洗车行。

周边的很多大哥都参加了他的葬礼，但是无论怎么恳求，他的父亲都拒绝出席。

（五十二）

45

当天晚上快十二点的时候，三哥打来了电话。

红杰那边已经确定没有人报案了，被险儿砍成重伤的人在市医院治疗，左手基本上废了，三哥给红杰送了七千元钱，算是给那个人的医药费。

上午三哥又去了那几家旅馆，确实是其中一家旅馆的老板娘报的警。但是她也不知道是什么人，具体什么情况，只给警察说了河边有人打架。警察来的时候，所有人都走了，除了破碎的玻璃瓶，什么都没有发现。

下午，三哥又和我们九镇派出所的指导员一起吃了顿饭。席间，指导员说确实在前天晚上值班的民警接到了报警，去看了下情况，就是普通的纠纷。也没有接到当事人的报案，没有出什么意外的大事。这个案子也不像抓赌抓嫖抓毒一样的油水丰厚，值班的人当时检查了一下现场，没有发现什么，于是连正常的程序都没有走，就直接回来了。

听到这个情况后，我们都非常高兴，因为这代表在外面漂泊了两天之后，明天我们就可以回家了，回到那个我们平时说它破旧，说它不好，从不觉得有多少感情的九镇。

在短短两天的漂泊中，我们每个人都明白了，我们有多么的爱它，爱它的一切。爱平时唠唠叨叨，整日对我们拉着脸的家人；爱义薄云天的三哥和朋友们；爱十字路口摆摊的熟悉的每个小商贩；爱菜市场的地下平时觉得肮脏之极的烂菜叶破垃圾，甚至爱那个我们并没有投入一点感情与精力的学校。一切的一切，我们爱得如此之深，深到在每个人的心里面都扎下了永远的根。

两天的时间，对于我们来说却像是渡过了漫长的一个轮回，也许是少年人的多愁善感，也许是人性本来如此，但是不管怎么样——

九镇，我们就要回来了！

这一夜我睡得非常的香，我梦见了外婆、妈妈、爸爸……所有的家人，我们团聚在一起，每个人都笑得那么甜，那么真……

回家之前，我给外婆打了个电话，告诉外婆今天晚饭我回家吃，不在学校吃了，外婆很是高兴。

和来的路上每个人都情绪极为低落沮丧不同，旧途中所有人都显得非常兴奋，一路上唱着闹着，很快就看到了熟悉的神人山，可爱的九镇终于到了。

车子直接停在了巨龙，还是上次那个包厢，三哥在里面等着我们。

推开了包厢门，看到满满一大桌的酒菜和坐在桌边的三哥，我一阵激动，眼泪都快要出来了。三哥望着我，笑了起来，走了过来，一把将我拉到他旁边坐了下来："你他妈的这么多兄弟，你居然就哭得出来。这下让你知道厉害了吧？看你们这些小鸡巴下次胆子还大不大。来来来，没事了没事了，都坐下来吃饭，我还以为你们有多屌，跑两天路就吓成这样了，也没有什么出息嘛。"

我这时已经擦干了眼泪，低声说："三哥，不是的……"

三哥拦住了我，"我晓得，不说了。来，上次我说过等你们搞赢了喝酒的，还是这个包厢，老子等了你们两天了。来，我敬你们！"一口干完，斜端着酒杯，杯口对着大家。

所有人都端起杯子，一口喝掉了面前的酒。那天，喝得非常高兴，非常轻松，每个人都得意忘形，狂放不羁，好像醉了，又好像没有。

喝到中间的时候，险儿一只手端起了酒杯，一只手拿着个酒瓶走到了三哥面前，明显喝多了一点，走得摇摇晃晃的，差点摔在我身上。我要扶他，他拦住了我，定定地望着三哥，三哥也有些诧异地望着他。

猛然，他扑通一声跪在了三哥的面前，“三哥，你比我大这么多，你是知道我的。我这个人不喜欢和不熟悉的人多说话，今天我正式认你这个大哥。今后除了家里人和我的兄弟之外，你要我做什么我就帮你做。钱，我一定会还你，这次我给你添麻烦了，以前我有什么得罪的地方你莫怪我。”说完一口喝尽杯里的酒。

在我们所有人都没有反应过来的情况下，他举起了另一只手上的酒瓶对着脑袋就敲了下去。现在想起来有些搞笑，也许是白酒瓶子太厚，他一下居然没有敲碎，但是脑袋上的血唰的一下就流了下来，瓶子里剩的酒也搞得满头满脸，到处都是。他一看瓶子没有碎，也不管酒和血流了一脸，举着瓶子就准备来第二下，三哥一把抓住了他的手，对着他就是一脚。

“你妈了逼啊你。险儿，你个鸡巴你什么都好，就是喜欢乱搞。你快点给老子把瓶子松开。”三哥猛扯了几下才将险儿手上的瓶子抢了下来。

小二爷要上前扶他起来，被他一把推开好远，三哥和我一人一边，好不容易才把他扯到了位置上。坐在位置上，他却又放声大哭起来，哭了很久很久，不是呜咽，是号啕大哭。大家要他去医院，他不肯去，最后明哥帮他看了看，就是脑袋上额头往上一点的地方破了个小血口，也没有什么大事。于是叫康杰去药店买了点云南白药给他涂了上去。涂药的时候，他还没有停住那伤心的哭泣。

也许是喝多了，也许是这个坚强?甚至有些冷酷、有些变态的年轻人、那年轻而敏感的心里压抑了太多的伤心事。在被烧到的时候，他没有哭；在被女友背叛的时候，他没有哭；在突然逃难离家外出不知归期的时候，他也没有哭，他总是一天到晚一脸无所谓的样子。但是这一天，他找到了一个突破口。他冷酷的外表掩盖下的善感的心在这一刹那间敞了开来。

这是我第一次见到险儿哭。

（五十三）

46

那天吃饭，在快到尾声的时候，险儿停止了哭泣，但是已经喝得不省人事。

我和三哥有了下面的一段谈话：“三哥，你不会有什么问题吧？”

“我有什么问题？”

“我是说红杰和大脑壳那里，他不会找你报仇或者报案吧？”

“哼哼！这个啊，红杰找我报仇？我不是看不起他，他还没有这个种，当年老鼠还没有坐牢的时候，都不敢把我怎么样。何况现在老鼠坐牢了，他红杰算个卵。他有种找我也不用等到今天了，我和他的过节又不是只有这么一次。只要他敢来，我就敢办了他。他和我一样都是名声在外的人，在派出所的档案差不多有尺把厚，他还敢报案？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你放心，没事的！”

“那三哥，我们这次真的是太给你添麻烦了，险儿的钱我们会想办法还给你的。”

“你少鸡巴和险儿那个怪物一样的说些怪话。老子要你还钱？那你们就还不完了，老子办事白办的啊？你打小就叫我哥哥，现在也学着说这些了，我不喜欢听！”

“不是的，三哥，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我们不能就这样让你帮我们擦屁股，我们什么都不管啊？”

“小钦你听好。第一，你是我弟弟，不是我的马仔；第二，你们从小是我看着长大的，又都是一条街的街坊邻居，和你们的爸爸妈妈外婆什么的都是低头不见抬头见。你们要是读书学习我帮不上你们的忙，但是你们要是在社会上混，我就应该罩你们。起码不让你们随随便便被人欺负，说不起话；第三，就算是别的马仔出事了，我也是一样的这样搞，这叫义气；第四，上次险儿被烧到，我答应他帮他找黄皮要一万五千块钱，只要到八千。我义色从来没有说话不算话，这七

千就算是我欠他还给他的。所以，今后，什么鸡巴还钱的话你就不要再说了，再说你就是不把我当哥哥而是把我当朋友了，那朋友账就不好算了。明白吗？”三哥一看我有点急，可能觉得自己上句话也说得有些冲，语气放缓了很多。

听到三哥这么一说，我知道再怎么说都没有用了，但是我的心里也留下了一个坚定的想法，无论是还钱还是办事，总之我会想到一个方法来帮险儿，帮我们兄弟替三哥做点什么。

三哥是个义薄云天的大哥，我胡钦也不是一个知恩不报的小弟！

但是，不是在今天。漂泊了两天的我，要在今天把一切的时间和精力留给我一直冷落了的，从来没有认真去关注过的，却始终用尽全心全力默默爱护我、守护我的家人和家。

喝完了酒，也快到傍晚了。险儿这个样子短时间内也不会醒来，三哥他们要打牌，于是一起开了间房，我们把险儿抬到了房间的床上后，给三哥告了个别，就各自回家了。

我回到家的时候，外婆和姑姑正在洗菜择菜，买的都是我喜欢吃的牛肉、排骨。

这个场景我见过无数次，但是那天是我第一次感到愧疚心酸。

我或者弟弟不回家，外婆和姑姑是从来不舍得买菜吃的。以前家里没有钱，外婆一直勤俭持家，舍不得浪费一点，后来外婆老了，家里条件也开始好起来，但是节省的习惯还是没有改变。她和姑姑把自家门口的一小片土地开垦出来，种了些时令蔬菜。如果我们不在家，做饭的时候，摘点下来，再拌点自己腌制的腌菜、酱菜、腐乳之类，就是一顿。

忍着心酸，我边叫着外婆、姑姑，边走了过去蹲下来帮她们洗菜。洗菜时我才知道，冬天的水是怎样冷得刺骨。每次回家都是用已经烧好的热水洗澡、洗脸，我从来没有沾到冷水的机会。

而外婆和姑姑的手却都是这样习以为常地泡在冰凉的水里，干燥枯涩的手上都是一道道裂开的口子。没有现在美女们用的润手霜，没

有各种各样的保养品，她们就这样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让它们裂着，仿佛从来就不疼。

我一阵鼻酸，强忍着低下了头，努力地帮着洗。“外婆，你和姑姑不要洗了。我来洗吧。这么冷，不要洗了。”

“老儿，要你洗什么，你先去烤火，学校里面冷吧？你冻到哒啦，不洗了不洗了，你听话哟，乖，去进房烤火去。”

“我不要紧，你们真的不洗了，我来洗哟！我发火的啦。”我故作生气地站起来把外婆和姑姑都拉了起来。

她们都呆呆地望着我笑着，幸福而又欣慰。原来，给予家人的幸福可以让我如此的幸福。外婆要姑姑先去切洗好的菜，又蹲了下来，“老儿，你今天怎么回来这么早呢？学校没有课啊？哎呀，不是你这么洗的，来，听话。来，我来洗。”外婆把手伸进了水里，洗了起来。

我知道我劝不动外婆了，只有更加努力地洗，希望她可以少做。

“老儿，你只要好好读书，给你爸爸妈妈争气。不搞坏事就可以了。外婆还可以伺候你们几年，看到你可以考上大学，找个好工作结婚，我就够了。这些事不要你搞，你是读书的伢儿。不搞这些。”外婆望着我，慈祥而又怜爱地说?。

我的眼泪一下就狂流了下来。

当天，我没有像往常一样出门去玩，我留在了家里，陪着外婆和姑姑烤火聊天。

经历那些打杀之后，这样的日子能过上多久呢？谁知道。

（五十四）

47

时间过得飞快，不知不觉之间一学期就快完了，马上就要放假了。家家户户都喜气洋洋地忙碌着，准备着。在家的父母准备好了一切的吃住用行，出门的游子也早早买下了归程的车票，少数不能回家的人们心里的那份失落也越来越重，每个人的心中都充满了对于团圆的渴望。

中国人千年传统，最为重视的节日就快要到了。是啊，过年过年，又是一年了。

自从几个月前我们把大脑壳办了跑路之后到现在，我一直都安安静静地在学校和家里两边跑。兄弟几个看我这样，也基本上都挺安分的，偶尔一起喝喝酒，打打牌，很少再像以前一样天天出门玩了。

每天上完学，回到家，我就帮着外婆洗衣择菜。她老人家做饭的时候，我就和姑姑一起打下手，烧个火啊什么的。看得出来，外婆和姑姑都为我最近的表现感到非常的高兴，她们认为我真的开始懂事了。期间，爸妈也从市里回来过两趟，看到我现在的样子，也感到了很大的满足。这一段时间，很平淡但是很快乐。

自从那次我们集体旷课躲灾之后，学校给我们每个人都记了一个小过处分。但是无所谓，我们回来了就好了。

后来几天，大脑壳班上有些学生因为要在医院治疗而没有来，大脑壳则是彻底消失了。不过补习班本来就是学校老师为了创造收入才办的，并不是学校的正常编制，来不来，好像也没有人去管。

学校里面的每个学生都好像知道了我们和大脑壳的事，我们在学校是真正最屌的一伙人了。徐海波和陈曦见到我们也都是客客气气，礼让三分，其他的比较跳的学生则是以巴结认识我们为荣。那个年代的小女孩好像也挺喜欢小混混，那段时间，有不少的女孩写情书给我们，就连旁边不远的初中也有情书过来。

在那段时间里，和大脑壳的那一战对于我们的影响，我想有必要用当时比较具有代表性的几件事给大家交代一下。

一，某天下了晚自习，我们兄弟六个一起走出了学校大门。突然，学校大门口站着的七八个小子，一下就扑了过来。我们还以为是哪里结下的仇人过来报仇了，正要开打，为首的一个身材高大，长相很是清秀的年轻人对着我们说："是九镇六帅吧？我叫贾义，是鲁凯的朋友。"

六帅？不知道是哪方神圣，没有听过。我刚准备说不是，那个小子就已经回过头去，用上了《古惑仔》第一集里面山鸡从台湾回来对着陈浩南的桥段，说了句："叫大哥！"

然后，后面七八个愣头愣脑的小子一起低下头齐声大叫了声："大哥。"

身边所有下晚自习的认识和不认识的学生都诧异地望着我们六个，然后抿着嘴低头一笑，匆匆从我们身边跑过。门口护校队的老师好像也听到了，走了过来。

我们六个措手不及，狂晕之下，拔腿猛跑。一路跑到了红军大排档，刚刚点好酒菜坐下了准备开吃，这几位大哥也到了。也不进来，就那么像卫兵一样笔直地站在帐篷外面，吹着寒风，也没发现他们怕冷。

过了一下，没有烟了，袁伟准备起身出去买烟和槟榔，还没完全站起，外面传来了一句："老大，我们去买。"

一分钟后，一条芙蓉王摆在了我们桌上！

我们实在扛不住了，叫他们进来一起吃。他们进是进来了，但是死都不和我们坐一桌，在靠边的地方又开了一桌。吃之前，为首的那个小子就一脸严肃地给红军说，今天这里两桌都是他们买单，如果红军敢收九镇六帅六位大哥的钱，他就把他的夜宵摊砸了。唬得红军一愣一愣地望着我们，默默无言。

地上要是有个地缝，老子绝对一头就扎了进去，留个屁股在外面。其他五位也是一脸羞愧之色，不想见人的样子，地儿还说了句：“千万不要遇到熟人！”

事后我们才知道，这几个小子是九镇初中的，也是中学里很跳的角色。当时在九镇的初中小学流传着这么一个神话故事：

在遥远的天边，有个地方叫做九镇。九镇上有个神秘的帮派，叫做青龙帮。买卖军火，收保护费，一手遮天无恶不作。青龙帮的帮主叫做三哥，他手下有六员大将，号称六帅。个个都是三头六臂，金刚不坏之身，都手使两把大斧，有万夫不当之勇！曾经为了保护人民，六个人打败了魔鬼反动派大脑壳带着的两百多人，砍死了三十几个，自己还无一受伤。

当这个故事传到我们耳朵里面的时候，我知道我们这次真的是脸丢大了，这也是险儿第一次后悔打架。

（五十五）

二，同样是某个夜晚，我们兄弟一起去“片片情”KTV唱歌。当我们进去的时候，里面已经有十来个人在唱歌了，找了张桌子坐下，我们点了酒水玩了起来。

刚喝了不久，就从我的肩膀后面伸过来一只玉手，手上拿着杯子，一个湿淋淋的声音传了过来。“哎呀，是义色的弟弟啊。姐姐在这里，都不打个招呼啊？”另一只手非常亲热地搭上了我的肩头。好像我们认识多年，感情很好一样，非常自然。

我转头过去，看见旁边的一桌坐了三五个女的，个个都是烟视媚行的样子。为首的一个大我们五六岁，在九镇也是鼎鼎有名的人物。当我读小学的时候，就见到这位神仙和街上的流子出双入对了。

一张确实算得上漂亮，但是明显摧残过度的脸就在离我不到十厘米的距离，我突然有点不敢确认，“你是？”

“哎呀，现在长大了混好了，连姐姐都不认识了啊，我是冰冰啊？”后面同样几张纵欲过度的脸在望着我危险地笑着。

“哦，是你啊，你也在这里唱歌啊？”为了那十分自然的亲热，我不得不这么说。

“是的哟，知道你们要来，我们就在这里等你们哟。”

“嘿嘿嘿嘿……”我实在不知道怎么说。

“就你们几个，女朋友没有来啊？”

“还没有女朋友呢，怎么来？”说完我就后悔了，因为我马上就看了几双闪烁着绿光的眸子。我马上意识到犯下了一个极其没有经验的低级错误，让我和我的兄弟们都变成了待宰的羔羊。

“你们这么帅的帅哥，还没有女朋友啊？哈哈哈，来咯，很久不见了，我们一起喝一杯。”

于是，在袁伟这个不要脸的和冰冰的大力撮合之下，两桌人坐在了一起，开始了尔虞我诈男盗女娼的晚会。

当天我被逼着和冰冰一起唱了N多首情歌，在唱歌和喝酒的过程中，我也基本上被她深入和全面地了解了一遍，有意无意地还能触碰到一些软绵绵的东西。说老实话，当时我也被搞得头晕目眩的，把持不住。就是转念一想，老子还是个正宗的童子，那位是“一双玉臂千人枕，半点朱唇万客尝”的妇中豪杰，实在是划不来，狠不下这个心。

结果，袁伟在唱歌的时候，就已经送一个女的回去了。回了旅游大酒店。

唱完歌之后，我逃过一劫，但是当晚险儿和武昇没有躲掉。他们也送冰冰等人回去了，回哪里不知道，就是没有回家。

三，我们班上一位叫向阳的同学，省了很久的钱买了一个CALL机。去游戏室玩游戏，被一个叫马伟的小流子抢了。实在没有办法，找到了我，我放了学一个人陪他去了游戏室找到马伟，当时的我甚至还做好了打架的准备。

结果，我和向阳一出现在他的面前，他就把CALL机拿了出来。不停地道歉，给我们一人买了包烟，还不断亲热地责怪向阳为什么不早点告诉他认识四哥，下次一定请向阳和四哥一起喝酒云云。

我们在学校真正当上了老大，高一统一全校的，在这个学校有史以来是第一次。但是我们并没做任何欺负同学的事，有些人做过，被我严厉地制止了。我知道被整日欺负是什么样的感觉，所以我不希望再有人尝到这种味道。

每天六兄弟都是一起上课、下课、抽烟，偶尔谈谈恋爱，打打球。日子就这么一天一天惬意舒服地过着，没有管杀，没有摆场，没有小弟，也没有大哥。

期末考试，我一如既往文科成绩很好，理科成绩一败涂地。小二爷一如既往理科成绩很好，文科成绩一败涂地，其他人一如既往文科理科所有成绩一败涂地。

放假后，天天待在家里也没有什么意思，我们都报了各种各样的补习班。我报了文学社，小二爷报了化学社，险儿报了画画，袁伟和

地儿报了唱歌，武昇和袁伟报了体育。

每天学学自己感兴趣的东西，和喜欢不喜欢的各种美女一起打打闹闹，很快就是一天。那段时间，他们每个人身边都出现了一个女孩，我也好像喜欢上了和袁伟、地儿一起学唱歌的一个很漂亮的高三女孩，大家的脸上都洋溢着快乐的微笑。

当这些幸福的日子一天一天度过的时候，我的心中一直有着一个很大的阴影，我隐隐地感觉有件没有解决的事情迟早要来临，我知道这个阴影就像魔鬼一样同样横亘在险儿的心中，和三哥他们在一起玩的时候，险儿几次试图要谈起这件事，都被我打断了。也许潜意识里，我不希望它的来临，甚至我希望可以摆脱它。但是埋下了因，总会要结出果来的。

就像几年后，一部经典电影《无间道》里面的倪永孝说过的一句话：

出来混，迟早要还！

终于，在放假后的一个星期，过年前的十天左右，这件躲不掉的事情来临了！我们平淡幸福的好日子也就这样彻底地结束，将我们完全地卷入了漩涡之中，此后再也不能爬到岸边。

（五十六）

48

那天，我中午吃完饭，坐在家里看电视，准备等下就去学校上兴趣班，外婆和姑姑则安静地坐在旁边，边打毛衣边陪我一起看。

三哥推开门走了进来。

一看三哥，我马上站了起来，最近一段时间没有天天和三哥泡在一起了，他突然来找我肯定是有事的。

外婆和姑姑也和三哥打着招呼，“三儿啊，你过来哒，来坐来坐，站着冷。”

“奶奶，六姨。我没有什么事。刚好要出门，看小钦下午去不去学校，叫他一起走。哈哈。你们还好哟。”三哥边笑着和外婆、姑姑打招呼，边同时对我使了个眼色，我确定他找我有事了。

于是，我穿了鞋，拿起外套，准备出门。

“还好还好，你来坐下喝口茶哟。老儿，你现在走啊？”

“对啊，外婆，我去学校，刚好和三哥一起出门。你坐咯，莫起来了，冷！我走了啊。”我把外婆拉着坐了下去，和三哥一起走向了门口。

“晚上早点回来吃饭啊。”

“哦，知道了。”

推开门，外面寒风凛冽，不知道什么时候洋洋洒洒地飘起了鹅毛大雪，我紧了紧脖子上的大衣领子，整个人都冻得打了个哆嗦，和三哥一起走进了漫天的风雪里。

走了一段路，三哥还没有开口说话，不祥的感觉越来越明显了，我直觉三哥要说的话和那件事情有关，心缩得越来越紧。

“小钦，有件事，我考虑了一下还是先告诉你好一些。”三哥也紧了下领口。

“三哥，是不是向志伟回来了？”我的嘴巴里面有些发苦，声音也有些发涩。

三哥望着我缓缓地点了下头。

没有开口，两个人就这样默默往前走着，那次和大脑壳摆场前的那种紧张恐慌的感觉，又一次占据了我的身体。我慢慢抽出了一盒烟，递给三哥一支，两人一起点燃。重重地吸了一口，我望向三哥。

“黄皮中午到我家来了，他希望我可以放向志伟一马。向志伟也出去躲了这么长时间，家里还有父母和一个弟弟，想回家一起过个年。现在你们的名气也越来越大，黄皮希望我给你们说说，这个事就这么算了。这是向志伟托黄皮带的剩下的七千元钱，你先帮险儿拿着。”说着，三哥拿出了一个厚厚的牛皮信封，递给了我，我顺手接过放进了口袋里。

“你们这段时间也蛮听话的。要是实在不想搞就算了，也没有什么丢人的，他反正也出了这么多钱。今后你们就安安心心地读书，过两年考个好大学也不错。我刚刚看见你外婆，就心里不舒服，我生怕她今后怪我。小钦，听一句，就这么算了吧，不要再搞了。”三哥一只手搭在我的肩膀上，带着几分期待似的望着我。

我呆呆地望着三哥，突然觉得也许这是我的最后一次机会了，我可以不顾兄弟感情，江湖道义，只要轻轻地开口说出一句“我不想搞了”，那么这一切都可以摆脱掉。

今后我就可以安安心心地天天陪着外婆阿姨，天天帮她们做家务，天天看见她们脸上的微笑。两年后，也许我可以考上一个好的大学，找个漂亮的女孩，然后工作、结婚一直到老。而且之后，我相信险儿、三哥他们都不会怪我，我们还是可以在一起玩，还是可以一起喝酒。

但是，我过不了自己这一关。

我答应过险儿，我会铁他！我一定会帮他报仇，而且我又亲口说服了其他的兄弟，我们一起走过了这么多，我们欠下了三哥这么多，

现在我能退吗?

艰难地吸掉了最后一口烟，呛鼻的烟味把我弄得剧烈咳嗽起来，半晌，才恢复了平静。我安静地望着三哥说："三哥，我不知道！但是如果险儿一定要报仇，我是绝对要铁他的。三哥，你懂的！"

三哥抓着我肩膀的手一下松软了下来，眼睛里期待的神色也变成了深深的无奈和失望，好像做出决定的是他而不是我。

"我懂的，我也知道说服你们的可能不大，要搞你们就搞吧！希望你们到时候不要像我一样的后悔，再也没有回头路了。到时候记着，三哥今天已经帮你做了该做的了。"

顿了顿，他接着说："下午你们几个好好商量，晚上给我一个回答，我再具体给你们安排。你们都是跟着我混的，你们要搞，我就要帮。听到没有？"

"好的，三哥，我知道了。你放心。谢谢三哥了。"

三哥又拍了拍我的肩，我感觉到他很有些意兴阑珊，似乎突然变得很疲惫。

"还有，你尽量给险儿说说吧，马上要过年了，如果可能的话等过完年再说吧，让我们大家都可以过个好年。"

"好的，三哥，我会说的。"

"去吧，我也喝点东西去了。"

和三哥分别后，我的心情万分沉重，莫名地想起了几个月前摆场后坐车逃离九镇的那个夜晚。

雪，一片片迷蒙了我寻路的双眼，就像那一晚车前无边的黑暗。

天上的雪越下越大了，大雪让这个世界都变成了一片混沌，没有黑白，没有是非，看不见来路?找不到归期……

向志伟，等着我们吧！

（五十七）

49

下午来到学校，我自己一个人想了很久，又一次为自己巩固了决心后，才把险儿从画画室叫了出来。

两个人站在学校的走廊上。

“险儿，告诉你件事。”

“怎么了？”

“向志伟回来了。”

险儿原本笑嘻嘻的表情突然消失无踪，又变成了平时冷淡得像张面具的样子，淡淡地回答了句：

“哦！那就好。”

我看着险儿的样子，不寒而栗，他又是这样的鬼表情，真不知道这次的事情会是怎样收场。

“你想怎么办？”

“你说呢？我等了这么久你说我会怎么办？”

我在险儿的反问下，无言可对，良久，我艰难地咽下了一口唾沫。

“再等等吧，也等了这么久，不在乎最后几天了。马上就要过年，三哥想让大家都快快乐乐地过个好年。”

“我真的不想等了，你放心，我自己可以办好的。”

“险儿，你不要说这样的话。我们都是兄弟，你的事，我们谁都不会站在一边看的，算我和三哥求你，等两天，你这个时候出了事，家里人也不好过啊。”

险儿的左脚不停地踢着面前的栏杆，默默无语。又过了一会儿，他抬起了头，“好吧，我等等吧，你是我最好的兄弟，我也答应过三哥，听你们的，那就过完年吧。”

一块巨大的石头，终于落了下来，我很高兴地拍了拍险儿的肩膀。

“那，这是向志伟托三哥给你的七千元钱，你自己拿着吧！”我把牛皮信封递了过去。

险儿却一动都没有动，“你给三哥吧，就当是我们还他上次的钱。”说完之后他低了下头，马上又抬了起来，望着天上缓缓飘下的大雪，“我想要的并不是钱！”

和险儿谈完之后，我又分别找其他的兄弟谈了这件事，每个人听完之后，脸上都罩上了一层阴霾。

是啊，我们都太了解险儿，这次不办则已，办就是大事。

回到家，吃了晚饭，我又去找三哥一趟。刚好他也在家，端着碗饭在看每天六点半的电视动画档，今天播的是《天空战记》。

我一直不能理解三哥的两个很奇特的嗜好，因为实在不像他这样的人的嗜好。

他爱看各种各样的武侠小说和各种各样的动画片，而且和别人不同的是，别人可能只是爱看某个名家的小说和某个类型的动画，他却只要是武侠小说和动画片就爱，到现在都是这样，可以说，他是我见过看武侠书和动画片最多的人了。

也许是因为他的心底，一直有着一些美丽而又无法实现的梦吧。

到后面的饭厅和三哥的爸妈家人打过招呼后，我走回三哥吃饭的客厅。

“三哥，我们决定要搞了。险儿搞，我们是一定帮他的。”

“等过年吗？”

“我给险儿说了，等。他说他答应过你，会听你的话的。还有，我们兄弟商量了，这次不要你出面了，我们自己的事，自己办吧。你也安安心心过个好年。”

三哥端着碗，望着电视一动不动，低头吃了口菜，慢慢地吞咽下去后，才回头望着我道：“你觉得我会看着你们搞，自己站在一边

吗？”

这句我几个小时前说给险儿的话，又从三哥的口里说了出来，听的对象换成了我自己。我一心想着去帮险儿，三哥何尝不是一心想着帮我呢。

“再说了，这件事，我不出来，只怕你们自己搞不定啊。算了，我想想再给你们仔细说吧。”

“三哥，这是险儿的钱，他一定不肯要。他说他的钱你上次已经帮他出给市里的那个人做医药费了，这是你的钱。三哥，你收下吧，他心里也舒服些。”

三哥默默地接过了牛皮信封。

“那，没有什么事，我就先回去了啊？”

“啊，你回去吧。在家里听话些，好好和家里一起过个好年。不要想太多了，我会安排的，到时候再通知你们。”

走出三哥家门口的时候，我听见了电视里面《天空战记》中龙王良马在给修罗王一平说的一段话：

“一平，你说我们打败了因陀罗之后，慧明大师会醒过来，生活会再一次变得美好，世界会恢复和平吗？”

“当然，良马。只要我们打败了因陀罗，救回了慧明大师，我们就可以回到以前平静美好的生活的。加油吧！良马。”

打败了向志伟，我们还会回到现在的生活吗？或者我们变成了下一个向志伟，等待着像他一样的结局？

我没有一平一样的信心。

（五十八）

50

转眼过年了，家家户户的门前都贴起了各种喜庆的对联，小孩子的身上也都穿上了漂亮的新衣服。农贸市场和商场、小杂货铺等等都迎来了一年中生意最好的时刻，每个人的脸上都充满了喜气洋洋的感觉。街上平时三五成群，到处可见的古惑仔们也突然之间少了很多，倒是平时很少见到的警察，却隔三差五地开始出现在街上巡起逻来，为了点小事吵架扯皮的事情也比平时少了很多。毕竟这个时刻，大家都图个和和气气，团团圆圆。

爸爸、妈妈和弟弟都回来了，全家人团聚在一起。农历大年三十那天凌晨四点，我被妈妈从被子里面拉了起来，一起吃年饭。

我们那边吃年饭的习俗和城市里面不同，城市里面一般都是中午或者晚上，什么时候方便什么时候吃。但是我们那边的习俗是大年三十的那天凌晨开始吃，这也是有讲究的。

因为我们那边自古以来就是贫困落后的地区，从来就没有富裕过，每个人的日子都过得很艰苦。大家在一年之中，为了生计，总是会难免找人救救急，都会欠下或多或少或紧或缓的债务。被人逼得紧了，又实在没有钱还，借钱的那个人也许就会外出躲躲债。但是过年了，还是要回来和家人团聚一下啊。无论家里怎么穷，就算平时顿顿吃的是粗糠腌菜，到了过年的年饭，也一定都会想些办法给桌上弄点肉的，这是喜庆，也是为了讨个来年的好兆头。

所以讨债的一般也都在过年的这个时候上门，因为人一般都在家。借钱的一般都是三街四邻的熟人，人家来你家要钱了，一看你们全家还吃的大鱼大肉，却没有钱还账，于情于理，实在说不过去。于是，伟大的古人运用上了中华民族特有的圆通智慧，想出了在凌晨吃年夜饭的方法，来躲掉这份尴尬。而这个方法慢慢就变成了一种习俗，流传至今。

这种习俗除了体现出中国人变通市侩的小聪明，更多的是一丝丝穿透了漫漫历史长河的辛酸无奈。

吃完年饭后，天色一般都已经亮了起来，于是全家人除了年纪太大或者行动不方便的人之外，都会一起带着鞭炮、香烛、纸钱之类的东西去祖坟祭祖。

祭祖的时候，会跪在先祖的坟前磕头许愿，愿先祖保佑全家后人在来年平平安安、大吉大利地过完一整年。虽然每年都有无数的人许下这样的愿望，又有无数的人在新的一年里愿望落空、尝尽坎坷，但是人们还是一年一年虔诚地许着同样的愿望。

这是好事，是渐渐失掉了所有信仰的，敢于与天斗、与地斗的中国人唯一有所敬畏的表现，在我们伟大、光荣的先祖面前。

祭祖完毕之后，大家回家打牌的打牌，睡觉的睡觉，看电视的看电视。除了精力极端旺盛的少数年轻人之外，一般都不会出门游玩。一年之中，这几天是真真正正属于家人的。

到了晚上，小孩子们可以约着一起放放烟花，这也是我们小时候最为期待的一个时刻。看着烟花从父亲兄长们的手中盛开，灿烂明丽，美艳不可方物，犹如点燃了我们童年时一个个美丽缥缈的梦。在烟花的映照下，父辈们成为了我们心中勇敢成熟的象征，我们热切地盼望着什么时候，我们能像父辈兄长们一样，一手拿着点燃的香烟，一手拿着烟火挥洒自如。

到了如今，每年放烟花的任务早就落在我们的身上，但是这种热切美丽的梦想，却在不知不觉中渐渐地离我们远去，就连幼时让我们惊叹兴奋不已的璀璨烟火，也在岁月中渐渐失去了它美丽的光环。剩下的只有满心的疲惫，手上的一管火药，和那美丽而短暂之后的刺鼻硝烟味。

放完烟花，大家会回到家里，关上门，一起边打牌边看春节联欢晚会。虽然现在的春晚在信息量剧烈流通的时代，已经渐渐变成了舅

舅不疼、奶奶不爱的鸡肋，但是在那些年月中，无疑也给我们带来了无数的欢乐，成为了家家户户的必备节目。

看春晚的时候，也是守岁的时候。所谓守岁，就是一家人坐在一起，坐得越久越好，象征着每个人的寿命会越长。通常在这个时刻，家里长辈们会把早就准备好的装着压岁钱的红包，送给早就渴望之极，眼巴巴等了很久的小辈们。我记得外婆在她去世的前一年还在给我和弟弟压岁钱，虽然当时我们早已成人。

到了晚上正十二点，家家户户打开家门，点燃一挂鞭炮，在一片美言吉语中送走上一年的财神与晦气。在每年的这个时刻，九镇上一片轰鸣之声，声音大到面对面说话只能看见嘴动，听不到声音。当时觉得很厌烦，闹得电视也没有办法看下去，但是在现在无从听到这样的轰鸣之后，却又发现自己是那样的想念。

忙完后，这一天也就基本完结，大家可以上床睡觉了。

大年初一，早上一起来，刚打开门，就得点燃一挂鞭炮，这是迎接新一年的财神和好运气进门。

于是，新的一年开始了。

在新的一年，除了家人，我见到的第一个人就是三哥。

我们家接?财神不久，三哥就来了，带着他的承诺和计划。

（五十九）

51

整个过年期间，我的心情都是非常忐忑，很不平静的。尤其是父母对于我最近这段时间突然懂事恋家的表现，感到满意，而一改以往的臭脸，整日和蔼可亲地对着我的时候。我的心就像被什么东西在狠狠噬咬一样的难受愧疚，我甚至不敢过多接受他们的爱，因为这种爱我不知道还可以拥有多久，而这样的想法只会让我感到更加的心酸痛苦。在这种煎熬中我度日如年。

上帝总是公平的，他给予了你一些，势必就会夺取你的另一些。当你想要享受刀冷情深的快意与激情，那你就一定享受不到门掩黄昏的平淡和幸福。那个时候，我没有想到我正在真正地失去这份平淡的快乐。

我知道这个年是一个要珍惜，要用心去过的年，因为过完这个年，就会有一场风暴等着我们。这场风暴的到来，一定会改变包括我在内的很多人原本的生活，或许它会给我们各自想要的世界，会给予我们一些一直要想追求的东西；又或许，它会摧毁我们现在所拥有的一切，而照样得不到想要的东西。它究竟是好是坏，我猜想不出来，也不愿意去想它。

我只知道它一定会来，而我必须等着它。

但是，当我看见三哥的时候，我的心在那一瞬间，莫名其妙地完全平静了下来，我知道他来是有话要说的。

该来的总归要来，那就不如让它早一些来吧。这样的想法，让我心里像放下了一块压抑我已久的巨石一般，感觉到了一阵毫无来由却真实让我心安的轻松。

在亲热地和家人打过招呼，拜过年后，三哥以要我陪他出去买点东西，帮他搬一下的借口，把我叫出了家门。

我们没有走远，就站在了门前通往大街的那条小巷口。三哥递给了我一支烟。当时在家里，我是不抽烟的，父亲也不允许。我烟瘾本来就不大，与其说爱上抽烟，倒不如说是渴望成长，渴望被认可的外在体现。但是熬了两天，也有些想了，接过烟之后，马上点上深深地吸了一口。

也许吸得太急，吸完居然有些发晕。在微微的头晕中，三哥开口了。

“小钦，你这两天和险儿联系没有？”

“没有，过年我门都没有出。再说我爸爸也在，我出门他不高兴。”

“那你有想过，险儿搞向志伟要怎么搞吗？”

我望着三哥，脑子飞快地想了想。说实话，我一直做好了帮险儿办向志伟的想法，也知道事一定不会小。但是，我还真的没有想过应该怎么去办，也许潜意识里面，我还是很依赖三哥，因为他说过会帮我们。

“这倒没有哦，过年也挺忙的，没有想到这个事。到时候再说吧，还不就是那样子，打个架还能有什么不同？”

“我告诉你，你这样就真的想错了。你知道黄皮是个什么人吗？”三哥很认真地望着我。

“又不是不认识，不就是涌马的大哥吗？”我惊异地问道。

我们基本上每天都可以看到黄皮。

黄皮二十大几三十不到的样子，个子不高，但是壮实。理着个平头，脸上的毛孔很粗，有些坑坑洼洼的，估计是小时候长青春痘留下的痕迹，看人一般不正面看，总是向一边偏着个头，斜斜地望着人，基本上很少见到他笑，显得有些古怪。

他平时白天很少出来在街上混，但是，每天傍晚五点整他都会去车站旁的一家小面馆，要碗面，点二两白酒，一个小菜。在他吃饭的

时候，九镇上活动的扒手就会自己过来，把当天应该分的那份钱给他。

每天去给他交钱的人都好像不少，不过像三哥、红杰一样，每天都有些兄弟陪着的时候倒真的是很少见。如果没有那一脸的横肉和透着狠气的眼神的话，他并不像个混混，倒像是一个普通的中年人。所以一直以来，在九镇，他的面子远远比不上三哥，甚至有一次我见红杰当着很多人的面骂他，他一句不吭。

所以，我不太明白为什么三哥好像对他这样一个人显得有些紧张。

“黄皮和红杰是绝对不一样的。红杰这个乡巴佬没有他大哥老鼠，他屁都不是，老鼠只要一出来，到时候红杰还是一个小弟。但是黄皮不同，黄皮是自己混出来的，你们小孩子不知道，你以为没有三两三，就这么多的涌马白给他钱养他啊？”

接下来三哥给我说了黄皮的历史。说完后，我明白了我们将要对抗的是个多么可怕的人。

黄皮打小家里非常穷，他父亲在九镇靠着帮人挖沙、做搬运工讨生活，很小的时候，他妈就跟一个江西人跑了。他父亲从母亲走了之后，就不怎么说话，每天只是喝酒，醉了就睡觉，没有酒钱了就去帮人搬搬货物、挖挖沙，周而复始，也不管他。由于从小样子长得不讨人喜欢，性格又有些孤僻阴狠，街坊邻居的也没有谁有好脸色对着他。所以从小，黄皮连吃饭都是饥一顿饱一顿，更谈不上读书上学。

但是，幸运的是，他有个大他十几岁的邻居，叫做安优，这个人好心却又无意地带他走上了一条路，一条可以让他日后吃饱喝足，?到尊重的路。

安优对他非常好，从很小的时候开始，他就跟着安优了。据说安优不许他偷东西，却又把所有偷东西的技术都教给了他。黄皮虽然没有读书，人却绝对不笨，可以说对于做扒手这个行业而言，他还有一

定的天分。在他十一二岁的时候，就可以在滚烫的油锅里熟练地用两个手指夹起一块肥皂了。

安优在的时候，不许他偷，他就每天跟着安优混。安优被枪毙了，他也一天天长大，没有人再管他，就开始做起了扒手。起初还是一样贫困，但是他多少有些钱给他父亲买酒喝，供他自己吃饭了。这样的日子一直到一九九○年。

一九九○年，当时的黄皮还是个小扒手，每天都靠在九镇通往市里县里的车上扒窃过活，他的手艺不错，所以生活也还过得去，但是也仅仅只是一个还算老实低调的小扒手而已，没有任何地盘，更谈不上做大哥。

直到某一天，一件突如其来的事情改变了他的一切，也让人重新认识到了这个小扒手可怕的另一面。

（六十）

52

不知各位还记不记得，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期，全国上下曾经掀起过一股打击车匪路霸的风潮。那个时候各省各地都有这么一批人，专门抢劫长途汽车，神出鬼没，而且手段非常之残忍。强奸、杀人，什么都来，一时之间犯下了无数罄竹难书的重大血案。

九镇当时也有一批这样的人，为首的一个叫做丫头。后来被三哥砍断手的那位叫做符力的九镇大哥，刚出道时就是丫头手下的一位小混混。

当时还只是一个小扒手的黄皮惹上了丫头！

事情是这样的：丫头的爸爸一大早坐车去城里卖菜，晚上回来的路上，因为太累就在车上睡着了，下车之后发现所有卖菜的钱都不见了。后来丫头多方打听，查了出来，掏钱的那个人就是黄皮。

丫头带人直接在车站找到了黄皮，当着很多扒手的面把黄皮暴打了一顿，最后还剁下了黄皮的一个小指头。并且给所有的扒手定下了一个规矩，他们今后扒到的钱必须分丫头一份。

有一些当年跟安优混过的老扒手，商量着反抗，不愿意给。但是被欺负得最惨的黄皮不，他不仅不反抗，甚至还第一个交了钱。虽然后来的一段时间之内，其他的那些扒手在车匪们的武力压迫下都交了钱，但是他们看不起黄皮，看不起这个丢了他大哥安优脸的没有用的小扒手。

可是谁也不知道，这个看似没有用的小扒手，在安优身上学到了偷东西的本事，却没有学到安优的仁义，他有的只是极端的残酷和隐忍。

一九九○年中，严厉打击车匪路霸的行动开始了。全国各地一片风声鹤唳，所有做这行的人都被迫要出去跑路。丫头也不例外，在他

手下包括符力在内的几个小弟被抓了之后，他感到了极大的危险，所以他准备到海南去躲躲风头。

就在丫头想要跑路的前夕，黄皮主动找到了他，请他喝了一顿酒，总的意思就是为了感谢他一直以来的大力照顾，答应给他三千元钱做跑路费，要丫头第二天中午过来车站拿。当时的丫头很感动，他没有想到，在这种自己的兄弟都靠不住的时候，眼前这个平时被他欺负，满脸痘痘的小扒手，居然这么有情有义。那一晚，喝多了的丫头义薄云天地答应黄皮，等他回来的那一天，他会把九镇的地盘分给黄皮一半，今后谁也不能欺负他。

他没有想到，他永远都不可能再回来了，这个晚上的一顿酒就是黄皮给他的送行饭。

第二天一大早，黄皮就用一把磨得极为锋利的水果刀，悄悄换掉了车站外一个相熟的水果摊上的刀。

中午，丫头来找黄皮拿钱。奇怪的是，一向胆小怕事，受尽凌辱也不敢言语一声，被所有人看不起的这个小扒手，在那一天却一反常态，不仅不给钱还敢当着很多人的面大骂丫头欺人太甚，不是东西。

周围的扒手摊贩都认为黄皮被丫头平日欺负得太多了，在这个墙倒众人推的时候，才敢好好爆发一下，所以大家都抱着看热闹的心态笑嘻嘻地看着这一切。

横惯了的丫头，一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等他反应过来之后，狂怒冲晕了他的脑袋，顺手抄起旁边一个摊贩的扁担对着黄皮就打，黄皮没有还手。

当他被丫头打得头破血流，大家都认为再不跑就要被活活打死的时候，黄皮跑了起来，丫头跟着就追。他并没有跑多远，仅仅跑到了车站门外，刚好是那个水果摊子的前面，丫头追上了他，一扁担就把黄皮打倒在摊子上。但是马上黄皮就爬了起来，转过身紧紧地抱住了丫头。

所有人都看见，丫头脸上的表情突然一下就变了，变得非常的惊恐害怕，张得圆圆的大眼睛定定地望着黄皮。然后，丫头就倒了下去，再也没有起来。

当丫头倒下去后，旁观的人们看见一把锋利的水果刀插在了丫头的心脏部位，直没刀柄。

一刀毙命！

年轻的黄皮满头是血地呆呆站在那里，望着倒下的丫头，一动不动。半晌之后，他转头对着周围目瞪口呆的众人微微一笑说："麻烦你们哪位帮个忙，帮我报下警吧，我要自首。"

据说当时他的笑容让人不寒而栗。

事后结案，年纪尚小、孤苦伶仃的黄皮在恶名远播的车匪路霸丫头的追杀下，被迫自卫，失手杀了人，有自首情节，过失伤害致死罪行成立，判刑四年零三个月，服刑期间，因表现良好，提前三个月出狱。

出来后，黄皮就接替安优，在空白了好多年的九镇扒手界成为新一代的大哥。

听完这些，我明白了为什么一直都一言九鼎的三哥，在向志伟的这件事上拖了这么长的时间都还没有妥善解决；我也明白了为什么三哥一直劝我不要卷进这件事；我更加明白了面前将要来临的风暴是多么的巨大，巨大到可以把我们所有人都卷得粉身碎骨，永不超生。

我和我的兄弟能像以前一样平安地躲过去吗?

（六十一）

53

我努力地控制着因为恐惧而引发狂跳的心脏，强忍下了腹中那种反胃的不适感，艰难地咽下了一口口水，道："三哥，黄皮是很屌。但是我们又不是要办黄皮，我们要办向志伟啊。再说了你才是九镇的第一大哥，难道黄皮敢为了向志伟不给你面子吗？"

抱着最后的一线希望，我希望黄皮就像红杰一样，慑于三哥的威势，而不插手我们这些小辈的事情，让我们自己的事自己来解决。

毕竟，这么可怕的对手我们从来没有遇到过，甚至连听都是第一次听到，我绝不愿意和他作对。

"你以为黄皮是红杰啊。红杰可以不顾义气不管大脑壳这样的小逼，但是黄皮一定会管向志伟他们三个。你还记得险儿刚被烧的时候，黄皮答应的一万五千元钱吗？"

"记得，不是前几天都给齐了吗？"

"他要是真怕我的话，当天就会给齐，不用等到现在。那天我去他家抓人，他当场给了我八千保向志伟，就是给我面子了。如果不是我，谁也别想拿到一分钱。但是事后，我再找他要，他就不给了。这次如果不是向志伟回来，他也是实在不愿意和我结仇，这七千他是一分都不会出的。"

"钱不是向志伟出的吗？"

"你还是太小了。你还真以为钱是向志伟出的啊？上次我帮险儿给市里那个人的七千，我也说是险儿出的。向志伟？你就是把他杀了他一下也拿不出那么多钱来。"

"那，三哥，黄皮这样的人都要拿钱给你，不是证明他怕你吗？"

"小钦，你怎么就听不明白呢。要是你现在得罪了一个有实力的大哥，他要搞你了，能用钱摆平我也会帮你出钱，不管多少，只要我出

得起。但是，钱摆不平了，我也一定会帮你出头。黄皮对向志伟也是这样，你懂了吗？”

恐惧确实让我的大脑更为迟钝，失掉了平时的判断力。但是三哥说的话还是让我心里非常感动。

“黄皮、向志伟和我们不同的地方是：你是从小叫我哥哥长大的，我不可能不管你。而向志伟除了是黄皮正儿八经的徒弟，他们还有生意的来往，是为黄皮赚钱的。如果向志伟被搞了，黄皮不出面，那他今后的生意就做不下去了，其他的扒手也不会再服他。所以，他也不可能不管向志伟。红杰本来就是个小混混，他手下的那些人也不过都是些装逼的，真正遇到事了，铁的根本就没有。”

“那……三哥，就是说我们只要搞向志伟，你和黄皮肯定也会搞起来咯？”

“嗯，我义色也不是个小麻皮，搞我也不是说搞就搞的。黄皮一旦被逼着要为向志伟出头，就肯定先动我，再慢慢玩你们。他也晓得我是个什么人，如果真要动我，肯定就要把我一次办下去。不然他也没有搞头了。所以，只要你们搞，我等他动就不如我先动。知道了吧？”

“那……三哥，到底是要搞多大啊？”

三哥显然看出了我的恐惧，他表情复杂地看着我半天，重重地吐出了一口气，问了我一句话：“小钦，你要是实在不想搞的话，就算了。不要搞到这件事里来了。”

我呆呆地望着三哥，我是多么想说：好，我不干了。但是话到嘴边，我说不出口，万一险儿搞出事了，我就看着他一个人去死，自己在旁边看吗？我实在是办不到。

“三哥，我是不想搞。但是你知道险儿的，他个鸡巴的性格你说他可不可能不搞？”这话连我自己都知道是在死撑，但是没有办法，到了这一步，死撑也得撑了。

“唉！”三哥叹了口气，“我也不知道你们几兄弟这么铁，今后到底是好事还是坏事。要搞那就搞吧，也不再鸡巴啰唆了。不管怎么样，

小钦，我会保着你的，除非我死在黄皮的手上，不然你就没事。”

“三哥……”我心情起伏，各种情绪混杂。实在不知道要说些什么了。

“没事，你也不要想多了。黄皮要想弄死我，还不是那么容易，我给你商量个正事吧。”

“好，三哥，你说吧，我听着的。”

“我这几天天天在想这件事，要搞的话，最好的办法就是这样了。再过半个月，就是正月十五元宵节，那天也是我们这里的集市。附近乡下做生意买东西的人都会来。每年这一天也是那些涌马很重要的日子。过年的时候，他们都会休息，这是全年的第一个场。平时他们办事都会见好就收，但是这天，一般都往死里搞。因为这是他们一年的彩头，所有人，包括黄皮都会出来办事，我们就在这一天动手。”

“那这天，他们不也是有很多人啊。不好搞哦。”

“不要打岔，先听我说。这两天，你要险儿把当时烧到后的所有医生证明、诊断书、发票，和照片什么的都准备好。到时候，我通知他去派出所报案他就去。”

（六十二）

“报案？”

“对，你们是学生，又不是正式混的，也没有什么丢脸不丢脸。过年这段时间，派出所都抓得挺紧，你们报下案，也会比较重视。当然不会指望他们抓黄皮，我也没有这么想过，只要能给黄皮那边添些小麻烦就可以了。麻烦一多了，我们的机会也就更多……”

三哥仔仔细细地给我说了他的方案，需要和我们配合的一切。听完后，我完全呆在了那里。

突然之间，我开始感到有点惧怕三哥，因为他手段之老到实在超乎了我的想象。认识三哥这么多年，每遇到一件事之后，我总是能看见他所不为我所知的一些地方，看着面前的这个三哥，我再也摸不清他是不是我所了解的那个三哥了。

如果说黄皮是捕蝉的螳螂，那么三哥就绝对是后面的那只黄雀。螳螂残酷隐忍，黄雀胸有成竹。

这让我真正开始明白了一个道理：原来混社会不是有种打有种杀就行，你要有头脑，而三哥就非常的有头脑。

这个计划其实也很简单，甚至一句话就可以概括：

当初黄皮怎么办丫头，今天三哥就要怎么办他。

54

正月初一到初八，都是全国的正常假期，这几天也是游亲访友的日子。过了初八，上班的就得要回单位上班，开店做生意的也都纷纷开张了。

这几天，我们几个跟着家里人，东走西走的，没有在一起聚过。

初七的时候，接到三哥电话说要请我们所有的兄弟，一起吃顿过年饭，约在初九晚上去三魁大酒店。

初九，爸妈都回城里上班去了。吃完午饭之后，我们兄弟几个也终于得空聚在了一起，约在车站旁边的随意茶厅。

在这次聚会之中，我得知了一件事情，而这件事情真正让我坚定了办掉向志伟和黄皮的想法。

初四那天，袁伟去给她姨妈家拜年，姨妈一家留他吃了晚饭。姨妈的女儿在厦门读大学，这次过年回家，把男朋友也带了回来，一个安徽的小伙子，挺喜欢喝酒。袁伟的姨妈和姨夫都不喝酒，袁伟去了之后，就要他代表姨妈全家陪那个小伙子喝了点酒。也不是太多，估计有点晕晕乎乎的样子。

本来给姨妈拜年还能帮姨妈陪客，这是好事。可惜他姨妈住在上街的刘家坡，而恰好黄皮也住在那里，更巧的是，黄皮也约在初四的那天请他手下几个小弟一起过年、吃年饭，向志伟也在里面。

袁伟从姨妈家吃完饭，摇摇晃晃地回去，路过黄皮家门口的时候，向志伟他们正在黄皮家门口放烟花。也不知道是有心还是无意，一支冲天炮对着袁伟放了过来，就在袁伟脚下一尺左右的地方炸开。

冲天炮这个东西我不知道各位的家乡有没有，在我们那边是很普遍的。就是一根细细的竹签，竹签头子上连着一个小小的塑料管，管子里面装了点火药，玩的时候把引线一点，吱的一声细锐尖叫，就冲了出去。这个东西并不危险，一般不会对人造成伤害。但是它速度快，响声大，突如其来之下也挺吓人。很多街头小混混，招惹过往女孩的时候，就经常喜欢用这个东西。

那天袁伟喝了酒，本来就是晕乎乎的，也没有看左右。突然一下炸响，着实把他吓了一跳，不免很有些恼火，抬起头就骂了句："靠，吃了饭没什么卵事，炸你妈逼啊。"

"我靠，你个小杂种，你找死吧？"那边也就哄闹了起来。

袁伟顺着声音望过去，一眼看见了烧险儿的向志伟。他还没有来得及考虑什么，那边一个看上去年纪很小，大概还没有成年的小子就从地上捡起块石头扔了过来，砸在袁伟的身上。

袁伟这个人平时有些好色，喜欢吹些牛，做事也有点乱弹琴，可以说他很有些缺点。但是他从来都不是一个怕事的人，而且，他对兄

弟讲义气。

对面的人吓了他之后又打了他，还有烧了他兄弟的人在里面，他更喝了酒。所以，他也马上弯下腰，左找右找，找到一块石头，拿在手上直接冲了过去。

武松曾经喝了十八大碗的“三碗不过冈”之后，夜宿景阳冈，赤手打死了一头吊睛白额虎。从此武松打虎的故事流传千古，世人皆知。但是，以我的个人经验来说，如果武松喝的不是汽水或者严重掺水的伪劣产品，那就是世上真的有越醉越强大的醉拳之类的东西存在，不然武松武先生可能根本没有干过这事，完全是谣传。

喝醉之后，人一般都会精神亢奋但是四肢无力，反应迟缓。觉得有力敏捷，那是因为喝醉的人精神亢奋所引起的错觉。所以，人喝了很多酒之后一般是打不过别人的，更别说打老虎了，这就像藏獒永远打不过狮子一样，不用怀疑。

（六十三）

袁伟喝了很多酒，而且他还不是武松。所以，他冲过去后，没有打到任何一个人，立刻被一脚踢翻在地。躺在地上的他打不过别人，可是他还会尽力地反抗打骂。

所以，架打得并不厉害，但是吵闹的声音很大，而且极其难听。过年的时候，谁都不愿意听见这些话在自家门口传出来，传到自己或者邻居的耳朵里。于是，一个满脸横肉，矮壮结实，偏着脑袋看人的人走了出来，这个人叫做黄皮。

“搞什么啊搞！”非常洪亮而且充满了火气的声音，所有正围着袁伟踢打的人都停下了手。

“师傅，是这个鸡巴惹事骂人，他和险儿是兄弟。”向志伟马上对着黄皮说，声音有些紧张。

黄皮还没有答话，向志伟的话音也还没有落下，突然响起了一声惨叫。

离袁伟最近的一个人捂着鼻子蹲在了地上，指缝之间不断流出了鲜血。原来在向志伟和黄皮说话的时候，袁伟就爬了起来，对着这个小子脸上重重地来了一拳。

黄皮的脸色一下就变得更愤怒了，走过去一把抓着袁伟的头发向前扯，边对身旁的人说：“走，把他搞到屋里去。”

几个人把袁伟架到了黄皮家的后院。黄皮刚松开袁伟的头发，袁伟马上冲了过来又要打，黄皮跑进屋拿出了一把菜刀，一掌把拉着袁伟的人推开，对着袁伟脸上就是一耳光。

“你们都松开，你个狗杂种，过年到老子家门口来闹事。你再动啊？你再动，今天不弄死你，老子跟你姓。”

袁伟捂着脸，完全被黄皮的气势震住了，愣在那里没有说话。

“小杂种，老子钱也给义色了，你还在这里闹事。你是不是不想过年了，不想过年，你妈了个逼的今天就要你死在这里！”黄皮一下好像

疯了一样，用巨大的声音狂吼。

“你过个年，闹什么啦闹，隔壁的人听见了丑哦。”黄皮的爸爸听见了黄皮的喊声，从房子里走了出来说了句。

“关你个卵事啊，你喝你的酒去。丑个鸡巴丑！”

他爸一听，边说着“报应”边走进了房。

“小杂种，今天你想怎么搞？老子就不过这个年，陪你们几个小杂种玩。”黄皮吼了他父亲之后，声音也还是小了一些。

“黄皮，你而今把我弄死在你屋里也没有什么屌的。”袁伟说完指着向志伟那群人，“老子过路，是他们搞冲天炮炸老子。”

对于黄皮突然近似癫狂的表现，袁伟感到胆怯了。

“老子不管哪个炸哪个，你今天在老子的门口搞事。我告诉你，如果今天不是过年，老子不搞得你有个样子，老子不是黄皮。”黄皮一听闹事的是他的小弟，态度改变了一些。

“你回去帮我告诉义色和险儿这个小杂种，老子该出的钱出哒，该给的面子给哒。老子的人老子就是要保着，最好都莫搞事，哪个要是敢动我的人就试下看。大不了要死卵朝天。滚！”

55

我们听了袁伟的描述后，心里都极端的愤怒。烧险儿在前，打袁伟在后，黄皮欺人太甚。

尤其是险儿，额头上的青筋不停地突突跳动着，两腮边上的咬合肌也凸出了两块，如果黄皮和向志伟在的话，眼睛中冒出的火可以把他们烧死。

“你初四出事的晚上怎么不找我们？”险儿很愤怒地问袁伟。

“哎呀，你说得轻巧。你们都在家里过年，一家的人，那么晚了还好意思去你们家叫你们啊。这又不是什么光荣的事，未必还跑去报功？反正我也没有被怎么打到。烧你的事，不是过完年就要搞吗，迟早新账老账也要一起算的。急个卵啊。”

“你真是没有卵用！走，老子就要看下黄皮这个老杂种怎么弄死你。我?菖他妈的逼，老子今天就硬要看看是哪个弄死哪个！”险儿站起来就往外走。

袁伟跳起一把就抓住了险儿，我们几兄弟也忙拉着他，不断劝解，说再等几天吧，等几天也就要办他了，你不要又乱搞，像上次一样害我们跑路。最后说出这样的话了，险儿才冷静了下来。

听袁伟这么一说，我们几兄弟过年之后第一次相见的兴奋和亲热，也被搞得意兴阑珊了。

也许是大家都想到年已经快要过完了，马上又要办事的原因，都沉默了下来，默默地坐在一起，只有端杯子喝茶发出的“呼噜”声。

我注意到了一件事，袁伟口中所描述的黄皮是个六亲不认，连父亲都骂的狂躁的人，和三哥口中隐忍狠毒的形象相去甚远。这点，我一直想不通。直到六年后，我遇到一个有同样特质的人，差点死在他的手上，我才明白了世上真有这种性格的人，这种性格叫做“扮猪吃老虎”。

可惜黄皮不懂“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古训或者是现代的换位思考。

他讲义气，他要保他的小弟，别人敢动他的人他就要和人拼命。不知道他有没有想过，我们也是，我们也讲义气，我们也要保我们自己的兄弟，谁敢动我的兄弟，老子不是拼命，是亡命！

（六十四）

好不容易等到了五点多，三哥给我打来了CALL机。他已经在三魁大酒店了，叫我们马上过去。

赶到包厢里面，三哥、明哥、牯牛、癫子、癫子的老婆，还有一个瘦瘦的，留着像女学生一样下面剪齐，长度齐肩的头发（我们那边叫做娃娃头）的人，都已经坐在了里面。

一进去，三哥就分别给了我们一人一个红包，说是过年的压岁钱，红包里面每人五百元。开始大家还客气着推辞，看到我率先拿着了，也都纷纷接下了，接钱的样子一个比一个贱。

坐下后，三哥给我们介绍了那个留着娃娃头的人，他叫缺牙齿。因为他的门牙有一颗是缺的，还有一颗只剩下了一半。不露出牙齿的时候还好，露出牙齿实在是有点丑，而且给人的感觉也有些不太对，屌得要死的样子，好像就他是大哥，别人都是小弟。除了对三哥还老实之外，在明哥面前都是一脸不得了的样子。

他是三哥、明哥他们刚出来混不久，就跟着三哥混了的。去年，因为些事不想在街上混了，就跑去广东那边打工。开始在一家制鞋厂做流水线工人，负责给鞋底粘胶水。据他说，在流水线上一站就是十来个小时，除了吃饭二十分钟外，连上厕所的时间都没有。因为流水线不会停，所以人一走，就会有产品没有粘好，是要扣工资的。干了四个月之后，他和他们的课长搞不好，本来也就嫌太累，吵了一架就走了。去了东莞的樟木头镇，那里有一批九镇和九镇附近乡下的混混在那边办站（后来这批混混里的几个人回来了，引起来很多事情的发生，这是后话）。缺牙齿跟着他们又混了几个月，没有什么意思，过年还是又回到了九镇。

介绍完了，大家礼貌性地打了个招呼，开始吃喝了起来。

我和三哥中间隔着明哥，刚坐下不久，我就把袁伟初四发生的事告诉了三哥。三哥一听，表情非常反常，居然显得很高兴。问袁伟身

上还有没有什么地方疼。袁伟说也没有打什么，就是当时在地上被踢了几下，手上擦破了点皮，脑袋上还有几个小包，被黄皮扯头发的地方也有点疼而已。

听完之后，三哥要袁伟明天上午就去医院检查，不管伤得多轻都要医生开药，然后把检查的东西都拿好，到时候他通知袁伟和险儿一起去报案。

别人都在听，只有缺牙齿一个人听完袁伟的事之后，一脸不得了地说了句："你当时就搞死他哟，一个老鸡巴。你怕他个卵啊？"

这句话一出口，武昇和袁伟就差点和他吵起来，这个人果然有些讨厌。

三哥开始说起了正事。

"今天，大家一起吃个饭。一是过年，几兄弟一起聚下，热闹下。新的一年，我希望我们大家都顺风顺水，一起发财。我义色是怎么样的人，大家都晓得。反正今后，还是老规矩，我吃什么你们吃什么，我有饭吃，就不会让你们喝汤。来，是兄弟就先一起搞一杯。"

喝完酒，三哥接着说："二是，你们都晓得的，险儿的事。险儿被向志伟这个小麻皮烧到之后，老子亲自去找黄皮要人要钱，人他不给。现场答应的一万五千块钱，当时给了八千。说的是过两天就给剩下的七千，老子相信了他。结果，他把向志伟搞出去后，老子前前后后找他讨了六次，他啰里巴嗦就硬是没有掏过一分钱。现在向志伟这个小杂种要回来过年，他把钱拿出来了。那意思就是他的人不回来，钱就不出。老子的人就活该死，烧了就白烧。老子当时把他当道上的朋友看，半句多话都没有讲，面子给足了他。结果这个杂种给脸不要脸，把我当蠢猪搞，当宝玩。这个狗杂种，他的人他晓得保，老子的人就该被向志伟烧啊？！当我义色小麻皮啊？！"

三哥越说越激动，最后两句基本上是吼出来的，同时一拳狠狠砸在桌子上，胸膛起伏不定，一脸凶相。

没有人说话，过了会儿，三哥整理了下情绪，接着道：“险儿，我晓得你心里一直不舒服。是给我义色面子，忍着的。我晓得你们六兄弟也不爽。但是而今过年，派出所本来就抓得紧，再就是你们都还年纪小，家里大人也都看着的，过年搞出什么事了不好，我也不好意思向你们大人交代。但是，我给你们说，我没有忘记这回事。老子心里一直也不舒服，这个年老子被这件事搞得过得没有什么意思。年现在也快过完哒，道上的朋友都晓得我义色翻脸像翻书的，黄皮这个杂种老子给他脸他不要脸，老子就当不要脸的搞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这件事于公于私，于险儿于我都不算完。正月十五，老子亲自办黄皮。你们想好，铁我的就发句话。”

“三哥，我们兄弟搞。”我第一个说话了。我知道其他的人肯定会搞，所以绝对不能自己兄弟出的事，还让别人先表态。

“义色，你搞什么事我不在啊？”牯牛也说了。

“义色，你真的是有些讨麻皮嫌，你当着我媳妇说这些做什么。我叫她过来还以为是场热热闹闹的好事。现在好了，等下回去，我就真的热闹了。?搞你喊我一声就得了哟。”癫子边尴尬地推着他老婆拉扯的手，边有些恼火地说道。

我们都有些好笑地望着癫子，这让癫子更加感到尴尬恼火。

其实，这没有任何值得去笑的地方。不管是因为担心而用力拉扯老公衣袖，希望可以阻止老公却又一言不发的妻子；还是表态一定会为了兄弟去办事的同时，又为老婆的担心而感到甜蜜尴尬的丈夫。

（六十五）

这两个人，都值得所有的人去尊敬。

情义二字，足抵万金！

“大哥，我给你说。真正你要办事，不需要喊这么多人。搞得事的人，两个就可以哒。我和你两个人，两把刀，我看黄皮个杂种有些什么屌的。”缺牙齿把大哥两个字音的间隔拖得特别长，阴阳怪气地开口了。

不知道我的主观导致了我的不客观，还是讨厌的人无论说什么都很讨厌，这句话让我听起来非常刺耳。

有两个人更不爽。

“缺牙齿，你乱鸡巴说些什么啊？”刚才开口的癫子一脸不高兴地说了句，毕竟他们认识很久了，癫子说得还是比较客气。缺牙齿眯着个眼瞥了癫子一下，没有说什么，还是一脸的满不在乎。

“你缺着个牙齿，一副鬼样子，就你能办得事？屌个屁啊屌？”武昇和缺牙齿不熟，所以他说的话并没有癫子那么含蓄，他更加直接。

癫子的老婆一下笑了出来。

缺牙齿的脸一下就变绿了，噔的一声站了起来。

“小杂种，你再说一句！”

“怎么搞？”我们六兄弟唰地全部站了起来。

“小缺，你给老子坐下！你出去了这么久，一张嘴巴怎么还是这么讨人嫌！”三哥拉着脸对着缺牙齿吼道，缺牙齿坐下了，嘴里还是骂骂咧咧的。

我们不甘示弱，也纷纷回骂着，险儿的样子还想过去办他的人。

“你们几个小麻皮还骂什么骂？也都给老子坐下，一点事不懂，天天只晓得乱鸡巴搞。坐下！”

明哥一把将还站着的险儿拉了下去，看来讨厌缺牙齿的不只我一个，或多或少还是有一些的。

那天所有的人都表态会参加这件事。三哥这个人确实有一种独特的人格魅力，有时候粗鲁地露出流子的本性，有时候又温柔得像个兄长，有些时候却精明得像个生意人。但是他总是可以让人心甘情愿地为他办事，无论狂妄嚣张如同缺牙齿，冷静镇定如同明哥，桀骜不驯如同武昇，还是心狠手毒如同险儿，莫不如此。

我记得，那天有一个人，始终没有表过态。

明哥。

只有明哥，他没有任何的表态，他始终淡然地坐在三哥身边，默默看着一切。三哥带着询问的目光望遍了在场的每一个人，却连扫都不曾扫向明哥一眼。无数次一起经历的路途早就让他们彼此知道，无论做什么，是生是死，他们都会看见彼此站在自己的身边，一起打拼。

这点毫无疑问，亦无须回答。

56

随后，三哥把他和明哥两个人考虑良久，商量好的计划告诉了我们每一个人。

首先第一步，过几天接到三哥的明确通知之后，险儿和袁伟两个人就一起去派出所报警。

险儿的事就照实说：那天，他和同学一起吃消夜，向志伟调戏他的女朋友，冲突中用火烧了险儿，最后为了不把事闹大，黄皮帮向志伟赔了他八千元钱；袁伟的故事则改了下版本：向志伟烧了险儿之后，欠下了黄皮的钱，现在黄皮要过年，找向志伟逼债。所以向志伟又想找险儿要回来，但一直没有找到人。那天看到险儿的同学袁伟路过黄皮的家门口，就把袁伟暴打了一顿，而且要那天在场的包括险儿在内的所有人，正月十五之前把八千元凑齐还给他，不然就要弄死他们。

他们几个都是中学生，实在是凑不齐那么多钱，又怕出事被杀。实在没有办法之下决定报警，希望警察叔叔可以主持正义，不然他们

十五就死定了。

听完三哥的安排，袁伟插了一句：“派出所不信怎么办？”

明哥代替三哥做了回答：“你是警察，中学生带着医院证明和真名实姓举报一个扒手，你相信哪一个？”

（六十六）

由于我们这个地方的民风比较彪悍，大家经常在大城市里看着小偷偷东西而根本不管的情况不可能发生。在九镇，只要偷东西让人发现，被周围的人毒打一顿之后再送到派出所是肯定的。

所以，根据这样的民风，在报警之后，三哥接下来做出了这样的安排：

正月十五那天是元宵节也是九镇的第一个场，更是所有涌马一年的第一笔生意。三哥在那天会安排他手下的人布满九镇的所有街道，只要发现有涌马偷东西，就抓，就打，然后报警。

而我们在座的这些人，从听到街上的警笛响声开始，就等在黄皮的家门口。一旦守着出九镇的四条公路的人和十字路口租车的地方的人打了三哥的手机，我们就向打电话的地方赶；如果没有，就一直在黄皮家门口等到看见他们为止。

安排妥当之后，在三哥的授意下，接下来的几天之内大家都开始了各自的准备。

正月十三上午，袁伟和险儿两个被恶势力所敲诈、虐打的中学生走进了九镇派出所，一位很年轻的警察接待了他们。大概三个小时左右，两位受害人满脸春风地走了出来，直接奔向三哥家告知了具体细节。

过了近十个小时，也就是傍晚时分，我在家帮奶奶拖地，看见黄皮从我家门口走了过去。我知道报警的事开始发挥作用，黄皮过来寻三哥了，于是我马上也在后面跟了过去。

我记得，当时我和黄皮两个人一前一后走进去的时候，三哥正在自家客厅边烤火，边看一本叫做《杨小邪发威》的武侠小说，他大哥的女儿在旁边写着作业。

黄皮门都没有敲，直接走了进去。

我随后进去，叫了声：“三哥。”

三哥抬起头，看见我们两个，对我点了下头之后，笑嘻嘻地看着黄皮道：“哎呀，大哥过来了啊！年过得好啊？坐坐坐。”

我走到三哥的旁边坐了下来，黄皮的脸色很难看，站在火炉边，也不说话，只是一副很阴鸷的样子望着三哥。

三哥一脸错愕，站了起来，“黄皮，你找我有事啊？”

听到三哥再次发问，黄皮脸色更见阴沉，终于从嘴角憋出了硬邦邦的几个字：“你说呢？义色大哥。”

57

几乎在黄皮充满挑衅意味的反问说出口的同时，三哥的脸色也立马拉了下来。他理也不理黄皮，先是一摆头，柔声叫侄女进房之后，再从桌上缓缓地拿起了一个槟榔，放在嘴里。

嚼了几口，这才转过头对黄皮不紧不慢地说道：“黄皮，你他妈的，你还真的以为你是九镇的大哥了是吧？过年跑到老子家来，拉着张脸阴阳怪气的。?菖你妈，你想怎么搞？”

我以为黄皮被三哥劈头劈脸地这么一骂之后，马上也会暴怒起来，毕竟打流的人最注重的就是面子。可完全出乎我意料的是，黄皮不仅没有发火，脸上甚至还堆起了一丝笑意，虽然有些牵强。

“义色，我不是和你说好了吗？把钱赔了就算了，小孩子不懂事，你就别动他们了。当给我黄皮个面子。”

“黄皮，老子告诉你。我和你不同盘，但是看在都是一个地方的，老子面子已经给足你了。你不要给脸不要脸。你答应给的钱拖了老子这么久，老子找过你麻烦没有？你一来就无头无脑说些怪话，老子答应你不动向志伟这个杂种，他回来这么久出过事没有？面子已经给足了，你少一天到晚再给我说些屁话。你的人烧了我的人，赔了两个钱，老子不找你的麻烦，你还屌起来了！今天不把话给我说清楚，你信不信，晚上老子就砍死向志伟这个杂种？我看有个什么鬼？”

“义色，你话也不要说得这么满，我今天来也不是什么屌不屌的。我就想问一下，你既然算了，那为什么险儿还去派出所报警？”

三哥听了之后，脸色一愣，转头望向了我。

我真的是佩服三哥，如果不是知情人，当时的我绝对不会怀疑这种错愕表情的真实性。

三哥望了我一下，好像要说些什么，迟疑几秒又还是转过头去看向了黄皮。黄皮这个时候也在望着我，表情虽然没有变，但是我感觉到了他眼神中压抑着的火。

“黄皮，我不晓得你说的什么，但是我也大概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了。我告诉你，我义色要办向志伟，我就保证今后九镇街上没有这个人。你不要以为我给你黄皮面子了，你就不晓得自己三两三，你以为我怕你啊？我还要报警？！嘿嘿。不管你信不信，爽不爽，你只管就把这个事记在老子身上。老子今天就不过这个年陪你玩玩，我看看九镇是不是真的翻了天，跟你姓黄了？！”

（六十七）

黄皮呆呆地望着三哥，半晌，声音也变得硬了起来，“义色，你也不用说这些话，我们两个一直都无冤无仇，井水不犯河水，各发各财。我只是想问问看这件事到底怎么回事，我的人搞伤了人，我钱也赔了，结果没有得到好，弄得现在过年，警察还跑上门到我家里去找我要人。换成是你义色，你只怕也不想当这样的傻逼吧？如果是你搞的，你是大哥，我黄皮是个小麻皮，我也只能问问。但是而今既然不是你搞的，我起码要找报警的人把钱给我退回来。”

“黄皮，我不管你现在想怎么搞，我只给你说一句，我的人做的事我自己会管，其他人要是敢动一下，那就只怕九镇真的要出些事了。”

三哥这句话一出口之后，气氛立马变得沉闷压抑无比。他和黄皮两个人都再也没有说过一句话，只是默默地在那里对望着，一动不动。坐在一边的我几乎感到窒息。

最终，黄皮猛地一起身，一言不发地走了。

他走后，我问三哥，你为什么那么说，黄皮万一逼急了直接找险儿怎么办？三哥说他不会找的，今天不骂他或者他根本不来这里和三哥谈话，他才会找。

很久之后，我明白了这个道理。说假话要么不说，要说就要说得连自己都骗到，要理直气壮地理所当然。

三哥的计划，第一步成功了。派出所为了坚决保证过年期间社会治安稳定，已经找过黄皮了。当然，黄皮也不是个在派出所一点关系面子都没有的小混混，所以我们不会相信，派出所就一定会抓向志伟来保护险儿。但是我们确定了一点，至少黄皮已经受到了一些初步的压力。

剩下的就等后天吧。

在古语中，夜就是“宵”，正月也叫做元月。而元月的第十五天又是一年中的第一个月圆之夜，所以叫做元宵，也叫上元。

把正月十五当做节日流传至今的起源在汉朝，汉惠帝刘盈死后，皇太后吕氏篡权，吕后的叛乱是在这一天被平定的，为了纪念刘家王朝的复兴，皇帝钦点把正月十五定为节日。一将功成万骨枯，平吕的时候，血流成河，死伤无数。所以，这个节日本身就是带有重重杀机的一个节日。

我在前文中说过，曾经在一本杂志上看到说，圆月的时候，对于大海的潮汐和人类的各种负面情绪，比如冲动、愤怒等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一个充满杀气的节日，一个化身为狼的月圆之夜。对于即将要发生的一切，也许在冥冥之中，命运之手早已做下了安排。

这天很早我就醒了过来，也许说我昨天一晚根本就没有睡着更为恰当。一整晚，我都是在床上翻来覆去，无从入眠。

躺在床上，透过窗户，可以看见窗外的夜空上挂着一轮圆圆的月亮，皎洁无暇。寒冷的冬夜，就连洒在大地上的月光看上去也不像夏日那样的柔和入眼，而是一片清冷的水色，给本就清冷的中宵，又再平添了几分凄凉。这样的月光，甚至在一瞬间让我错觉自己是躺在监狱冰凉僵硬的床上，透过小小的通风口欣赏着自由的天空。

躲在温暖的被子里，双脚却是冰凉冰凉的，脚心还湿润润的不断冒着虚汗。满脑子都是明天将要发生的一切，乱七八糟的什么都想，但是又想不出个什么名堂来。

如果明天我们报了警之后，派出所的人还是不管怎么办？如果黄皮不跑怎么办？如果他跑了但是我们没有发现怎么办？如果我们在黄皮的家门口被发现了怎么办？如果警察知道了真相怎么办？如果他跑了向志伟不跟着又怎么办？(虽然最后这个问题，在白天我就已经和三哥商量过了，觉得应该不会，因为如果黄皮都要跑了，向志伟在派出所比黄皮还先挂号，能不跑吗？再说，他不一起跑，没有黄皮罩着他

了，不用三哥，只怕我们都要活剥了他。心里明白事情的逻辑是这样的，但是还是忍不住想万一遇到意外怎么办。）

一连串的问题始终纠结着我。

（六十八）

但是一直让我最担心的是三件事。这三件事可以说让我背上了极大的思想负担，就像毒虫一样一整个夜晚都伏在我的心上，蚕食着我人前强装的那份从容与镇定。

首先，黄皮跑路会带几个人呢？会不会带了枪？万一我们打不赢，或者我们之间的谁被开枪打了怎么办？黄皮就像一只猛虎，而枪就像是一对翅膀，这样的组合让他在我当时的心中接近于无敌。而这样的感觉又让我的恐慌成倍加剧，手脚也更加冰冷。

再者，如果一切顺利，我们在黄皮和向志伟跑路的时候抓住了他们。我们要把他搞到什么样子才好？险儿下手之毒我已经是见识过好几回了，他恨向志伟恨了这么久，他会怎么做呢？难道真的杀了他？我是一定要拦住他的，绝对不能让他杀人。但是拦住了之后，又要怎么办呢？难道只是打一顿？这是不可能的，就算险儿拦住了，三哥那边怎么办？从来没有见过三哥办事，但是平时听到的一些三哥以前的事，和三哥对黄皮这事的口气，应该绝对不会善了。万一是三哥要杀人怎么办？三哥我拦得住吗？

最后，如果不杀的话，黄皮是个什么人？是个小小年纪就敢杀了当时大哥的人。他日后报仇怎么办？我躲得掉吗？就算我躲掉了，外婆和姑姑怎么办，兄弟们又怎么办？

黄皮在我心中心狠手辣的形象已经深深扎根，可以说他是我当时最为忌惮的一个人。我不得不承认，我怕他！越想越怕，浑身冰冷地在床上辗转，一直到凌晨才终于得以昏昏沉沉地睡过去。

一大早，破例没有等到外婆叫我，我就早早爬起床了。走出房间梳洗，外婆和姑姑惊奇地望着我，问我今天怎么这么早就起来，是不是有事。我把早就想好的话告诉了她们，说今天要和同学一起过节，闹灯会了再去喝酒，可能晚点回来或者不回来。外婆很放心我，只是交代我不要喝多了酒，能回来就尽早回来之类。

还在梳洗的时候，就看见险儿、小二爷和武昇三个人前前后后地走了进来，都是两眼浮肿的样子，看来昨天晚上，这件事让我们谁都没有睡好过。

昨天商量的今天一早就都到我家集合，但是我却突然不希望他们出现在我家里，不希望看到他们和外婆待在一起，不希望任何和今天有挂钩的人或事走到我的家里面来。

匆匆梳洗完毕之后，我叫他们一起先去吃个早饭。给外婆和姑姑打了个招呼，交代她们，如果等下袁伟和地儿来了，要他们直接去三哥家等我们。

走在清晨的九镇，街道上家家店面都已经打开了大门，每家的老板都在店子里忙前忙后，为今天的生意做好准备。

是啊，今天是个集日，又是元宵节，晚上闹灯会。人一定很多，大家也一定会玩得很开心。只是不知道当灯会开始，大家狂欢的时候，我们的手上是已经染上了别人的血，还是我们的血染红了别人的手?

59

吃完了早饭，我们又一起来到了三哥家，地儿、袁伟、癫子、牯牛、明哥和缺牙齿，所有的人都已经来了。

一辆佳美和一辆乘龙牌的小旅行厢（现在好像再没见到有这个牌子的车了）停在了三哥的门口，车上坐的是上次送我们去跑路的，叫泥巴的那个司机和另一个不认识的人。癫子和牯牛正在将一张大方桌往客厅里面抬，好像准备打牌。

我问三哥：“三哥，我们什么时候动身啊？”

“等下，不急。现在还早得很，等下再说。”

三哥、明哥他们打起了牌，我们几个坐在一边闲聊。也没有什么意思，地儿和袁伟都还没有吃早饭，于是给三哥说了一声之后，我们一起陪着他们两个走出了家门。临走前，三哥要我们吃了帮他打包带

上一份就马上回来，还专门交代了一下险儿，现在一定不要在街上惹事。

大概上午十一点钟不到，在陪袁伟和地儿吃早饭的时候，我们就亲眼看见了面馆对面的一家专门给农民卖菜籽、农药、秧苗的店子门口，一个小涌马被抓住了，被偷的是个准备买东西的四十岁左右的农民。

很快，旁边围观的人就越来越多，我和武昇忍不住想看热闹也跑了过去，除了地儿和袁伟要吃饭，其他几个也跟着走了过来。刚一进去，就看见扒手一脸可怜委屈的样子跪在中间空地上，语速飞快地辩解着什么。一个瘦瘦小小的哥们在口水横飞地指着他骂，满脸大义凛然。这个人是牯牛的小弟，见过几次，叫做小兵。而旁边被偷的那个农民却好像没有他什么事，小偷他不管，倒是很兴奋地只顾着给围观看热闹的人解释着刚刚发生的一切，脸上居然显得十分得意自豪的样子。

小兵正骂得起劲，无意抬头看见了我们几个，一愣之后对着我们微微一笑。小二爷走到他身边："你不用骂了，这么多人看着，打电话叫公安过来哟。狗杂种连农民的东西都偷，真他妈可恨！"

（六十九）

说完，当先对着跪在地上的扒手脸上就是一脚，我们几个也一拥而上。见到有人领先动手了之后，旁边围观的那些人也都纷纷跟着踢打了起来。

正打得起劲，小兵和另外一个人过来拉住了我的手臂，“钦哥，钦哥，你们走吧。我报警了，你们先走。这里没有事的。”

当我们停手，转身走出人群的时候，刚好看见一辆警车停在了路边，警灯闪烁，笛声刺耳。

带着买好的早饭，一起到了三哥家，他们打牌正欢。告诉了他刚刚的事，问他可不可以去黄皮家了，他话都没有搭，端起了我们给他带的一碗牛肉面，边吃边打起了自己的牌。

听着外面街道上的警笛声由初始偶尔的几声，慢慢地变成了此起彼伏的浪潮，一阵快过一阵地传了过来，有一次居然就停在我们这个巷子外面的街道上。分外刺耳的警笛声让我们几兄弟都感到心急如焚，又有一些心惊肉跳，只盼着几位好像没有事一样只顾专心打牌的大哥们快点发句话。

终于，明哥说了句：“义色，差不多了吧？”

三哥把牌一推道：“泥巴，东西都在车上哟？”

正坐在佳美上面抽着烟的泥巴答道：“在呢，都放在旅行厢里面了。”

“好，上车，走。”

我们几个兄弟一听这话，跳起来就往旅行厢上面冲，三哥叫住了我，要我和他一起坐在佳美里面。

于是，三哥、明哥、缺牙齿和我一辆车，其他人一辆车，我们来到了黄皮住的刘家坡，我们的这辆车子停在东头口子上，旅行厢则停在了离我们三百米左右的一户人家门口。

大概半个小时左右，通过车窗，我看见黄皮近乎小跑着从巷子的一端走了过来，直接进了自己家里。再过了十来分钟，一辆桑塔纳也开了过来，打了个倒之后停在了黄皮的家门口。一个人从副驾驶的位置上走了出来，抬起头，对着大门高声叫道："师傅，师傅！"

向志伟！

黄皮在窗口应了一声，马上又缩进了房里，一两分钟之后，拎个小小的黑皮包走了出来，两人匆匆地上了车，由我们这头开出了巷口。我们两辆车也马上跟在后面，一起开了出去。黄皮的车从九镇东边的那条国道出的城，是通往本市的方向。

三哥很高兴地笑道："看来黄皮就只是想在外面待两天，避下风头，不准备跑路啊。哈哈，那就好办了。"

"本来就没有什么事，派出所又不会判他的刑。他跑那么远干吗？"明哥说道。

"要是他跑远了，就不好办了，我们还得在路上办他。这下就方便了，到了再说。"

"老大，他到了之后万一还不方便些呢？就在路上搞算了，怕个卵！等下我们两辆车把他一围，办了马上就走！方便得多。"缺牙齿的臭嘴又说蠢话了。

"你哪来的那么多屁话啊？"缺牙齿的质疑让三哥开始有了一些不耐烦，三哥大声地呵斥了一声之后，所有人都闭上了嘴。

一路无语，不久我们三辆车一前一后就到了市里，黄皮他们停在了离市中心不远的一条街上，他和向志伟还有另一个人一起走下了车。下车后黄皮走到司机旁边低头和司机说了几句什么，拿出钱来给了司机，车子转头开走了。

我们停在了离他们四五十米左右的地方，看见黄皮他们三个人走到了对面一个小店里买了包烟，再打了个电话，然后就站在门口聊了起来。

过了一下，一辆出租车停在了他们面前，下来一个中等个头，拎着个棕色公文包的男人。黄皮一个人走了过去，和那个人很亲热地握手拍肩打了招呼，之后叫上了向志伟两人，一起上了出租车。大概两条街之后，出租车停在一家“?菖?菖工业集团招待所”的前面，三人走了进去。

二十分钟后，三哥要泥巴去看看招待所大厅有没有人。很快，泥巴就走了回来，告诉我们，在大厅没有看见黄皮他们。三哥估计他们就住在这里，已经开好房间，进房去了。

整整一个下午，车就停在招待所旁边的一个拐角处。除了叫两位司机下去买烟买水买槟榔之外，我们所有人都没有下车。终于，六点多的时候，黄皮他们从招待所的大门里走了出来，叫了辆出租车，开到一家餐馆，吃起了晚饭。他们吃饭的时候，我们呆呆地坐在车里喝娃哈哈，吃干脆面，越吃越饿。好不容易看见他们吃完，却又去了家发廊，干吗去的想必大家都知道，反正不是剪头发。

十点多，他们回到了招待所后面巷口的一家夜市摊。巷子不长，一头接着招待所前面的一条大街，另一头是通向招待所右边的一条大街。夜市摊卖的是烧烤油煎之类的食物，位于这条巷子东头靠里面一点的位置，离招待所的后门不远。

当时夜已经很深了，天气也非常冷，只有烧烤摊上还有几个人在吃东西。路上除了偶尔路过的一两个路人之外，根本见不到其他的人影。

（七十）

三哥决定就在这里动手。

我们先找了个僻静的地方将车停了下来，三哥把旅行厢的后车盖打开，掀开铺着的车毯，在本来放备胎的地方拿出了一个包。包打开，除了几把闪着寒光的杀猪刀，还赫然放着长长短短的几把枪，以及一堆毛线帽子。

不知道大家还记得不记得，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后期，冬天的时候，很多人骑自行车喜欢带一种很便宜的帽子。毛线做的，有个短短的帽檐，帽上还缝制了一条宽宽的毛线带子，不用的时候可以扣在帽檐上，用的时候拉下来，刚好盖住耳朵、嘴巴和小半的鼻子，只露出两只眼睛来，非常的暖和。

三哥、明哥和小二爷三个人一人拿了把小手枪，癫子拿了把后柄用锯子锯掉了的双管猎枪，剩下的人都拿了刀。

接下来，三哥安排明哥、袁伟和地儿在佳美上，堵住一条口子，小二爷和牯牛两个人从招待所进去，守住后门。我们其他人则随着三哥一起坐在旅行厢上，从通招待所前面的另一头开进去。

安排完毕，大家都按着三哥的安排各自分头行动了，在我们车子刚开的时候，三哥低沉地说了一句："都把帽子带好。"

所有人都纷纷戴上了帽子，车子慢慢地开进了小巷，拐了个弯之后，我们看见了夜宵摊上的黄皮一伙人。

他们桌上摆着一个小小的炭炉，炉上架着个铁盘子，盘子里面的各种肉类和蔬菜烤得吱吱冒泡，飘着淡淡的油烟，几个人额头上冒着的汗珠在夜宵摊昏暗的灯光映照下，闪闪发亮，都是满脸通红地端着啤酒杯，谈笑风生，喝得正高兴。

越来越近，越来越近……

巷口另一边，我看见了明哥他们的车也笔直开了过来，缓缓地停在了巷子口上。

嘎吱一声，我们的车猛地停在了夜宵摊前，包括黄皮几人在内，所有吃夜宵的人都惊愕地抬起头来望着前面这辆急刹的小车。

靠门坐的三哥和缺牙齿一把拉开车门，我们所有人全都跟着冲了下去，扑向了正愕然望着我们的黄皮一伙……